标段编号： 2605-440305-04-05-91593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9单元02街坊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1

一、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1

二、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

三、 企业资质证书 17

四、 财务审计报告 23

五、 体系认证证书 202

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6

七、 投标人近三年（2023-2025）纳税情况 207

八、 履约评价 210

九、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224

十、 我司自有设备一览表 234

第二章 企业业绩 319

第三章 项目经理情况 456

一、 项目经理情况 456

二、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职情况说明 463

三、 项目经理业绩 464

第四章 其他 523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2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1922034777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人民币			
行政负责人	1.姓名：李红波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王贤能　　2.职务：总工程师　　3.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2. 邮编：518057 3. 电话：0755-26922242 4. 传真：0755-83695929 5. E-mail：513758501@qq.com 6. 联系人：李森			
公司简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勘集团）成立于 1991 年，前身为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 912 团,30 多年来发展成为集岩土工程与市政工程、地灾防治与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开发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总部大厦位于深圳高新科技园。 工勘集团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测绘，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监测、检测与测试，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全过程咨询等领域，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市政及建筑设计，CMA 计量认证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工勘集团作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典范企业，注重高质量发展，构筑人才高地，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陈宜言工作室”“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基于 RFID 和 BIM 技术的装配式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理工大学）深圳工作站”“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六大科研创新平台；现有教授级高工 1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各类注册人员 200 余人，拥有 60 余名核心技术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功勋大师、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杰出青年设计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具有工匠精神和高技能水平的专业人才。 工勘集团立足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全国，业务已遍及 20 多个省市，相继参与了深圳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荣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铜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等各类优秀工程奖 1000 余项，累计获得专利、计算机软著等知识产权 600 余项、省市级工法 200 余项、省级及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 160 余项，通过国家、省、市等各级单位科技成果鉴定 200 余项，获深圳市科创委技术资助项目 4 项。 近几年，工勘集团在“岩土多元＋数字科技”领域发展迅速，特别是地质灾害勘察、设计及施工方面，致力于把传统地勘、地质灾害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拥有“地质大数据”“低功耗物联网”和“时空地理信息”的三大核心能力，拥有国内领先跨平台自主知识产权的 WebGIS 核心引擎、地下空间多维数据融合算法、低功耗智能监测设备、IOT 大数据能力中台、城市地质大数据运营平台等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深圳得到了同行的一致认可。 工勘集团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等 61 家行业协会担任职务，牵头主编、参编《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滑坡防治设计规范》等国家、省、市、行业技术标准 50 余项，出版专著近 20 部，发表论文 400 余篇，对中国地质行业高质量发展、岩土工程技术创新与应用具有积极作用。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工勘集团将秉承“让岩土技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企业使命和责任担当，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罗佳佳	452227200******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203	土建
2	曹曹云	510102197******7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9627	土建
3	聂雨	440203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4400018682	土建
4	刘曾明	150202198******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0744	土建
5	王贤能	510102196******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717	土建
6	张志勇	44162219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203	土建
7	黄丽	450981199******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7795	土建
8	谢艺宗	4416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404	建筑工程
9	邓义德	440801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594	建筑工程
10	刘航博	230202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968	建筑工程
11	徐正涛	511223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969	市政公用工程
12	龙燕	441881198******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556	市政公用工程
13	李树青	44058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26	市政公用工程
14	黄天河	36050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28	市政公用工程
15	辛文正	411425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4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洪雨娇	362424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3262	建筑工程
17	林誉潮	440582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4733	建筑工程
18	林誉潮	440582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4733	市政公用工程
19	沙祯晔	360403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51	市政公用工程
20	张成武	350822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52	市政公用工程
21	尹邵恩	130183199******6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58	建筑工程
22	杨野	36240119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98	机电工程
23	杨野	36240119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98	市政公用工程
24	黄海波	432522199******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602	建筑工程
25	黄海波	432522199******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602	市政公用工程
26	王清泉	44022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18	建筑工程
27	赵霄	430321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4930	市政公用工程
28	徐超	362202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758	市政公用工程
29	季京	445221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217020	建筑工程
30	季京	445221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217020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吴涵	440508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307879	建筑工程
32	吴涵	440508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307879	市政公用工程
33	张保轩	130128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026	建筑工程
34	张保轩	130128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026	市政公用工程
35	黄炳辉	44011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1054	建筑工程
36	杨梓	340207199******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712	建筑工程
37	杨梓	340207199******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712	市政公用工程
38	吴智龙	362204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885	建筑工程
39	陶旭红	440982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886	建筑工程
40	明长强	360721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0262	建筑工程
41	曾冬梅	440881198******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1541	建筑工程
42	王欢	421302199******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503263	市政公用工程
43	何成	431122198******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614	建筑工程
44	吴昌京	330781199******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586	市政公用工程
45	朱野野	411481199******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729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任万兴	430124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731	建筑工程
47	陈泽鑫	440582199******5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809	建筑工程
48	元丹仪	445224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038	市政公用工程
49	何欢	142732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039	建筑工程
50	陈剑锋	441424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0034	建筑工程
51	黎科龙	41032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247	市政公用工程
52	聂伊水	350623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248	建筑工程
53	周毅	430426199******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616	建筑工程
54	黄向科	41038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500178	建筑工程
55	张登富	152627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506512	建筑工程
56	刘福胜	44162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849	建筑工程
57	王云攀	411426199******8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014	机电工程
58	王云攀	411426199******8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014	建筑工程
59	郭东雨	440921199******9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9441	建筑工程
60	罗佳佳	452227200******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689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朱文文	410482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7819	建筑工程
62	张鑫	360722199******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7820	建筑工程
63	陈苗苗	440823200******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9749	建筑工程
64	郭鑫旭	430521199******8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9750	建筑工程
65	黄大军	362401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6202602058	市政公用工程
66	饶玉秋	441622200******6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6202602073	市政公用工程
67	刘彪	34122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7201825014	市政公用工程
68	刘彪	34122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7201825014	水利水电工程
69	王小花	350823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6201719398	建筑工程
70	黄海波	432522199******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3202409605	建筑工程
71	王赛发	360302197******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644	建筑工程
72	莫莉	440203197******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80	建筑工程
73	左人学	36050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183	建筑工程
74	詹发新	430104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156	公路工程
75	詹发新	430104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156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詹发新	430104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156	市政公用工程
77	王志权	310110196******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979	建筑工程
78	曾骏	360111196******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014792	建筑工程
79	曾骏	360111196******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014792	市政公用工程
80	王平	410102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7769	建筑工程
81	林桂强	44030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581	建筑工程
82	林桂强	44030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581	市政公用工程
83	刘智明	1502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613	建筑工程
84	李波	429004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954	建筑工程
85	李波	429004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954	市政公用工程
86	黄本强	340403197******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69	建筑工程
87	黄本强	340403197******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69	市政公用工程
88	鲍万伟	34040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47	建筑工程
89	李超	372928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48	建筑工程
90	李超	372928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48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赵建国	411481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49	建筑工程
92	赵建国	411481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49	市政公用工程
93	侯德军	430726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238	建筑工程
94	陈远虎	42062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845572	市政公用工程
95	邓俊烨	44020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907184	民航机场工程
96	邓俊烨	44020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907184	市政公用工程
97	李淼	510722198******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290	建筑工程
98	李淼	510722198******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290	市政公用工程
99	冯秋欣	1404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337	建筑工程
100	周明佳	440924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2247	建筑工程
101	陈军平	622429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14	市政公用工程
102	李洪加	513029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15	建筑工程
103	刘锡儒	430524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16	市政公用工程
104	王振威	430321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418	建筑工程
105	李新元	42050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231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聂长贤	411481198******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609	建筑工程
107	蒋凯	421122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342	建筑工程
108	高子建	23090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30	建筑工程
109	杨晨	362204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31	建筑工程
110	杨晨	362204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31	市政公用工程
111	侯钟发	421022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713	建筑工程
112	杨智勇	513521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837	建筑工程
113	杨智勇	513521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837	市政公用工程
114	沈农运	421381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178	公路工程
115	沈农运	421381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178	市政公用工程
116	周梅峰	429005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855	建筑工程
117	许建刚	140104196******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407084	建筑工程
118	孔德健	4412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03	建筑工程
119	孔德健	4412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03	市政公用工程
120	黄凯	362203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89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吴飞飞	421087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531	市政公用工程
122	阮灿辉	445121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659	公路工程
123	阮灿辉	445121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659	市政公用工程
124	阮灿辉	445121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659	水利水电工程
125	张成武	35082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59	公路工程
126	张成武	35082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59	建筑工程
127	黄明辉	45072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77	建筑工程
128	王涛	321181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852	建筑工程
129	张志勇	44162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625	公路工程
130	张志勇	44162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625	建筑工程
131	张志勇	44162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625	市政公用工程
132	杨栋	441522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6002	建筑工程
133	陈楚歌	440582199******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420	建筑工程
134	龙焉	441881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26	建筑工程
135	沙祯晖	360403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45	公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沙祖晔	360403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45	建筑工程
137	闻亚珂	410329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469	市政公用工程
138	赵璇	430321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036	建筑工程
139	李凯	37068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98	市政公用工程
140	李友林	440509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914	建筑工程
141	黄丽	450981199******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94	建筑工程
142	赵静	371122199******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195	建筑工程
143	董权帅	522501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19	建筑工程
144	黄东旭	44058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269	建筑工程
145	陈列军	430481199******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650	建筑工程
146	陈列军	430481199******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650	市政公用工程
147	辛文正	41142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480	公路工程
148	李树青	440583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768	建筑工程
149	吴昌东	330781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769	建筑工程
150	朱玉清	411526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77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徐超	362202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771	建筑工程
152	邓志学	21040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772	建筑工程
153	苏馨恒	210122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139	建筑工程
154	吴智龙	362204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507388	建筑工程
155	王云攀	411426199******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1143	建筑工程
156	李广	420983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1736	建筑工程
157	陶花	51092198******0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2069	市政公用工程
158	陈列苹	430481199******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373	房屋建筑工程
159	陈列苹	430481199******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373	市政公用工程
160	陈远虎	420625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902	房屋建筑工程
161	陈远虎	420625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902	市政公用工程
162	张志勇	441622199******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903	房屋建筑工程
163	吴智龙	362204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633	房屋建筑工程
164	吴智龙	362204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633	市政公用工程
165	李凯	370683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634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李凯	370683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634	市政公用工程
167	李树青	440583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639	房屋建筑工程
168	李树青	440583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639	市政公用工程
169	苏馨怡	210122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547	房屋建筑工程
170	刘锡儒	430524198******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58	房屋建筑工程
171	刘锡儒	430524198******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58	市政公用工程
172	李友林	440509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60	房屋建筑工程
173	赵建国	411481198******7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662	房屋建筑工程
174	赵霄	43032119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180	房屋建筑工程
175	赵霄	43032119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180	市政公用工程
176	许建强	360430198******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4304-CS001	--
177	王贤能	510102196******3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01	--
178	王小湖	511623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03	--
179	左人李	360502197******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04	--
180	潘启钊	441882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05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1	冯称旅	140421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07	--
182	郑小刚	410102197******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10	--
183	李新元	420503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11	--
184	石洋涛	430426198******9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12	--
185	王志权	310110196******5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16	--
186	赵圆圆	210703198******4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19	--
187	曹成堂	612526198******9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20	--
188	李凯	370683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24	--
189	朱玉清	411526198******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25	--
190	张成武	350822199******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26	--
191	阮灿辉	445121199******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28	--
192	许建聪	140104196******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0	--
193	黄明辉	450721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2	--
194	刘晓倩	430524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3	--
195	王在玲	132827197******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赖安峰	350124198******9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5	--
197	吴飞飞	421087198******5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6	--
198	杨志银	110108196******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7	--
199	朱玉清	411526198******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2	--
200	王小花	350823198******2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4	--
201	阮灿辉	445121199******5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5	--
202	李凯	370683198******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6	--
203	林伽恩	440508199******1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4304-034	--

共 203 条 < 1 ... 9 10 11 12 13 14 > 前往 14 页

三、企业资质证书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713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红波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3、测绘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0日

No. 002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41120009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41220010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6、CMA 计量认证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21845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819021845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7、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69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红波

技　术　负　责　人： 李红波　　**质量负责人：** 张伟帆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日　　**有　效　期　至：** 2030年12月2日

检　测　专　项： 地基基础

检测场所地址：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501。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8、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019059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　定　代　表　人：李红波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四、财务审计报告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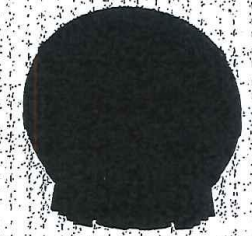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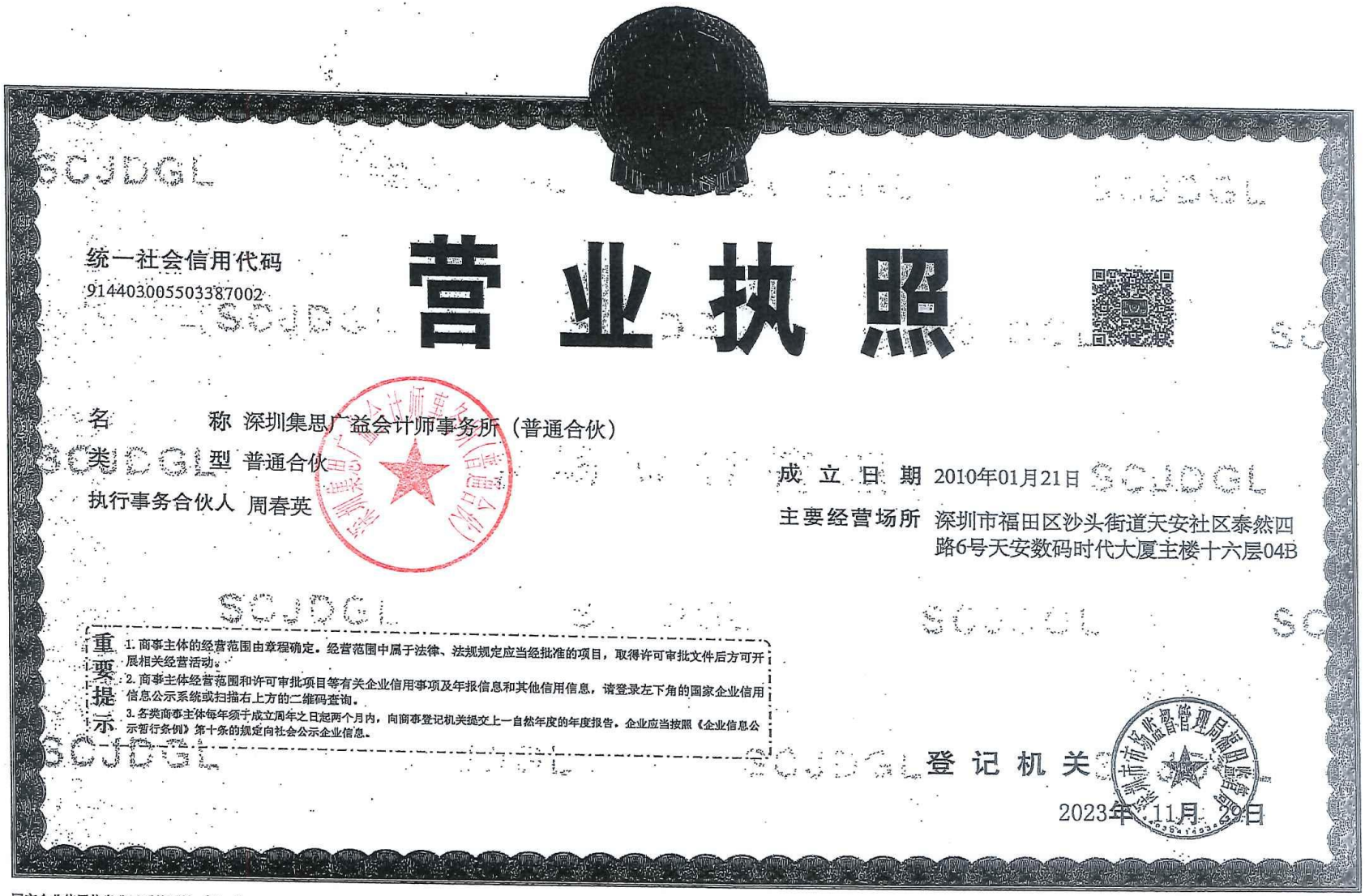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Z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3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10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四）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100,479,918.38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 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784,665,660.76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5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T2A13VA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集年审报字[2026]第 19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盛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957,941.56	2,246,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84,868,503.48	100,479,918.38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存货	六、（六）	62,118,347.02	78,918,69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965,358.38	1,758,349.96
流动资产合计		2,362,414,747.93	2,502,866,32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91,062,225.15	105,592,653.10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84,646.98	121,418,893.00
资产总计		2,468,399,394.91	2,624,285,21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1,040,485,045.36	1,207,349,067.39
预收款项	六、（十四）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9,645,011.63	8,813,051.64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8,410,978.29	12,180,219.09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291,510,354.40	264,094,255.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4,919,900.93	1,770,981,37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十八）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9,192.19	9,034,926.05
负债合计		1,594,879,093.12	1,780,016,29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20,301.79	844,268,915.13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20,301.79	844,268,9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399,394.91	2,624,285,21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土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二、营业总成本		1,068,657,871.11	1,357,471,022.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957,658,432.81	1,206,099,245.51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4,859,400.83	5,382,510.21
销售费用		150,681.56	151,299.05
管理费用		59,413,122.13	89,460,070.77
研发费用		37,842,700.05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8,733,533.73	16,774,215.51
其中：利息费用		8,293,802.95	16,788,279.80
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4,493,448.15	235,87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3,401.77	1,589,75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6,930.98	55,835,800.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867,875.84	624,325.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371,636.43	1,365,32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13,170.39	55,094,798.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2,002,365.76	3,469,08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326,364.38	1,540,568,13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2,564.18	166,233,0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78,928.56	1,706,801,1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497,578.00	1,278,883,7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19,912.82	84,944,5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5,061.53	55,488,75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6,264.80	122,212,1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558,817.15	1,541,529,1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562.11	16,062,11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62.11	16,184,7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562.11	-16,184,7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19,718.87	297,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7,643.17	16,788,27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73,095.90	314,213,25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3,095.90	-119,922,1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453.40	29,165,0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59,417.97	-859,417.97		-859,41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6,512,212.14	843,409,497.16		843,409,49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998.97	26,776,805.66	30,110,804.63		30,110,80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30,110,804.63		30,110,8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3,998.97	-3,333,998.97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22,059,876.37	523,289,017.80	873,520,301.79		873,520,30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57,941.56	1,246,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3,289,441.15	122,726,762.21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存货		61,165,859.79	77,836,792.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358.38	1,689,878.55
流动资产合计		1,762,079,044.37	1,859,143,000.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2,5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899,503.70	87,345,825.48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92,178.94	134,042,318.79
资产总计		1,883,371,223.31	1,993,185,31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50,000.00	193,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一、（四）	604,038,843.51	784,665,660.76
预收款项		21,263,409.67	21,639,126.6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2,304.27	7,790,954.87
应交税费		16,219,542.55	9,713,474.36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262,565,291.26	187,179,679.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0,869,391.26	1,204,858,61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9,192.19	9,034,926.05
负债合计		1,070,828,583.45	1,213,893,54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462,269,165.78	432,352,30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42,639.86	779,291,77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371,223.31	1,993,185,31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953,270,726.25	1,134,122,478.2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830,204,703.82	962,751,338.50
税金及附加		4,130,962.94	4,354,580.5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659,781.45	71,746,996.84
研发费用		31,422,302.54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5,601,346.99	12,022,414.43
其中：利息费用		5,354,886.29	12,022,042.92
利息收入		64,467.45	194,600.58
加：其他收益		4,490,896.43	163,6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745,926.71	43,806,733.50
加：营业外收入		641,616.48	374,484.15
减：营业外支出		172,841.81	1,357,21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4,701.38	42,824,007.53
减：所得税费用		1,874,711.66	3,049,1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698,438.91	1,206,538,6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5,612.03	139,775,2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084,050.94	1,346,313,8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50,529.13	981,777,51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0,084.21	66,826,9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9,952.83	46,304,7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7,030.89	59,336,8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87,597.06	1,154,245,9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453.88	192,067,88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146.56	-16,045,1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219,718.87	224,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8,726.51	12,022,0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34,179.24	236,447,0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179.24	-103,155,89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128.08	72,866,88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89,128.68	-89,128.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263,175.03	779,202,65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33,998.97	30,005,990.75	33,339,98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3,339,98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33,998.97	-3,333,998.97	-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22,059,876.37	462,269,165.78	812,542,639.8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

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



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



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



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



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



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



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



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本年度补记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89,128.68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9,128.68 元。

（2）工勘基础补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 761,458.73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458.73 元。

（3）潮汕水电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8,830.56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830.56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17.97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5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513,428.08	9,340,303.72
银行存款	216,837,377.87	188,942,048.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47,941.56	1,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0,000.00	756,000.00
合计	4,957,941.56	2,246,000.00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8,956,427.07	1,135,678,663.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12,021.67	20.51	445,088,849.50	39.19
1年以上	817,944,405.40	79.49	690,589,814.22	60.81
合计	1,028,956,427.07	100.00	1,135,678,663.72	100.00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2,826,739.7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2,400,226.5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76,121.3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99,138.55
合计		178,762,297.04



（四）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84,868,503.4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2,874,724.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8,485,616.8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8,688,108.37	988,993,083.9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34,238.57	23.05	250,502,178.53	25.33
1 年以上	737,753,869.80	76.95	738,490,905.41	74.67
合计	958,688,108.37	100.00	988,993,083.94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8,304.14		5,558,304.14	5,687,721.57		5,687,721.57
工程项目	56,560,042.88		56,560,042.88	73,230,975.89		73,230,975.89
合计	62,118,347.02		62,118,347.02	78,918,697.46		78,918,697.4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5,358.38	1,758,349.9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多交企业所得税		-
合计	965,358.38	1,758,349.96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6,480,470.18	5,978,562.11	277,002.00	292,182,030.29
房屋、建筑物	16,640,649.89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5,468,480.93	4,928,329.68	-	230,396,810.61
运输设备	21,189,110.94	588,655.20	180,000.00	21,597,766.14
办公设备	2,541,734.69	158,569.59	97,002.00	2,603,302.28
电子设备	20,640,493.73	303,007.64	-	20,943,50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887,817.08	20,349,550.56	117,562.50	201,119,805.14
房屋、建筑物	6,388,821.47	390,885.36	-	6,779,706.83
生产设备	136,753,756.73	17,416,179.02	-	154,169,935.75
运输设备	16,991,181.68	1,689,185.61	117,562.50	18,562,804.79
办公设备	1,796,977.67	311,854.26	-	2,108,831.93
电子设备	18,957,079.53	541,446.31	-	19,498,525.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92,653.10			91,062,225.15
房屋、建筑物	10,251,828.42			9,860,943.06
生产设备	88,714,724.20			76,226,874.86
运输设备	4,197,929.26			3,034,961.35
办公设备	744,757.02			494,470.35
电子设备	1,683,414.20			1,444,975.53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3,045,974.43	278,647.38		3,324,621.81
软件	3,045,974.43	278,647.38		3,324,621.81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395,167.42			116,520.04
软件	395,167.42			116,520.0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387,056.97		1,035,070.44	1,351,986.53
其他	75,651.55	513,716.08	103,816.33	485,551.30
合计	2,462,708.52	513,716.08	1,138,886.77	1,837,537.83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28,65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3,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十三）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040,485,045.3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99,364.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2,039.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巨鲲科技有限公司	12,598,842.4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1,136.2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 188 综合发展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2,361,507.27
合计		82,932,890.04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计	23,218,511.25	23,675,061.22

1、期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 AB2905050 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398,125.9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3,132.29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9,640,921.05	8,808,489.13
2、社会保险费		-
3、住房公积金		-
4、工会经费	4,090.58	4,562.51
合计	9,645,011.63	8,813,051.64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312,479.62	8,039,651.60
企业所得税	1,763,554.67	2,692,56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242.23	518,976.85
个人所得税	618,586.77	545,066.62
教育费附加	413,253.95	221,99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841.30	149,336.90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其他	60,989.34	12,590.98
合计	18,410,978.29	12,180,219.09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91,510,354.40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弘建材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549.7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55,493.26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134,822,656.04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59,192.19	9,034,926.05
合计	2,959,192.19	9,034,926.05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18,400,000.00	99.5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08,447.08	3,333,998.97		21,942,446.05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8,725,877.40	3,333,998.97	-	22,059,876.37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17.97	31,537.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512,212.14	450,028,321.34
加：本期净利润	30,110,804.63	51,625,70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3,998.97	4,282,400.7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0,724,308.83	957,411,072.81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其他业务	5,053,643.34	247,360.00	4,716,488.98	693,026.29
合计	1,095,777,952.17	957,658,432.81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1,712.31	2,831,863.61
教育费附加	1,062,644.49	1,214,41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429.64	809,611.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49.93	4,380.61
房产税	103,829.60	124,136.16
印花税	452,749.26	326,898.33
环保税	44,625.60	67,996.80
车船税	1,260.00	3,000.00
水利基金	-	204.95
合计	4,859,400.83	5,382,510.21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93,802.95	16,788,279.80
减：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手续费	542,569.71	258,615.50
合计	8,733,533.73	16,774,215.51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4,461,002.16	194,397.85
税费减免	340.75	2,014.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105.24	39,464.47
合计	4,493,448.15	235,876.49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401.77	-369.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3,401.77	1,589,755.6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赔偿款	268,455.39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599,420.45	126,710.37
合计	867,875.84	624,325.8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96,000.00	505,000.00
行政罚款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4,738.38	544,222.34
税收滞纳金	224,337.68	126,853.60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560.37	69,421.36
合计	371,636.43	1,365,327.34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2,365.76	3,469,089.06
合计	2,002,365.76	3,469,089.06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0,804.63	51,625,70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49,550.56	20,992,924.31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647.38	1,205,30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886.7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33,533.73	16,774,21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77	-1,589,75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0,350.44	38,882,48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19,677.14	53,054,81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48,519.50	-16,101,460.59
其他	-859,417.97	31,5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453.40	29,165,091.97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9,923,226.37	894,932,290.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888,069.54	22.46	250,922,867.12	28.04
1 年以上	628,035,156.83	77.54	644,009,423.52	71.96
合计	809,923,226.37	100.00	894,932,290.64	100.00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2,400,226.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76,121.3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99,138.5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91,270.32
合计	151,426,827.6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9,730,297.19	576,379,484.7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324,203.35	38.07	141,044,758.13	24.47
1 年以上	371,377,142.05	61.93	435,334,726.60	75.53
合计	599,701,345.40	100.00	576,379,484.73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合计		32,5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604,038,843.5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99,364.5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2,039.51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1,136.22
上海巨鲲科技有限公司	12,598,842.46
合计	70,571,382.77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2,565,291.2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8,430,906.65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82,050,706.60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549.76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55,493.26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22,929.65
合计	243,278,585.92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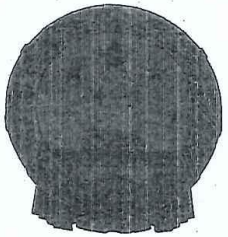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462,416.24	829,957,703.82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其他业务	1,808,310.01	247,000.00	4,716,488.98	693,026.29
合计	953,270,726.25	830,204,703.82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39,989.72	39,774,86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34,028.84	18,526,872.10
无形资产摊销	278,647.38	396,18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8,886.77	1,205,301.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38.38	544,22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4,886.29	12,022,04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0,933.04	38,813,15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08,151.48	81,649,72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81,277.57	-864,853.73
其他	-89,1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453.88	192,067,881.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128.08	72,866,883.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S11446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27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Q12042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中安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适用性声明（SoA）版本号：C/0

注册号：　02818X10039R2M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伍磊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http://www.cnca.gov.cn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1629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七、投标人近三年（2023-2025）纳税情况

1、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067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439.42	0
3	企业所得税	2,794,615.87	0
4	印花税	243,899.4	0
5	教育费附加	992,505.73	0
6	增值税	33,083,524.1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61,670.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689.1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64,326.6	0
	合　计	40,711,680.2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86,814.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540.38元,2022年14,158,636.49元,2023年26,504,503.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118077950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1日

2、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469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877.58	0
3	企业所得税	2,373,396.41	0
4	印花税	246,904.52	0
5	教育费附加	1,076,947.56	0
6	增值税	35,898,251.24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17,965.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696.91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88,776	0
	合 计	43,464,824.7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209,215.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9,564.92元,2022年173,293.12元,2023年13,281,402.61元,2024年29,890,564.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58.81元（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21325190846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1日

3、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753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409.52	0
3	企业所得税	2,594,542.15	0
4	印花税	350,603.33	0
5	教育费附加	669,834.93	0
6	增值税	22,327,830.49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46,556.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027.5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车辆购置税	30,778.76	0
12	环境保护税	44,625.6	0
	合 计	28,584,218.44	0
	其中、自缴税款	26,999,799.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39.41元,2024年9,142,851.73元,2025年19,441,02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4510631730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6年1月4日

八、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开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12	优秀
2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2023.3	优秀
3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3.2	优秀
4	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3	优秀
5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3	优秀
6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6	优秀
7	官龙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02	优秀
8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2	优秀
9	香山道公馆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5	优秀
10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4	良好
11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3	良好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m²，基坑开挖面积 50066 m²,基坑深度约 17.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66 根，荤桩 540 根，素桩 526 根，长度为 16.5m~35.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86 根，其中 1.2m 桩径 1856 根，1.8m.桩径 30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
合同金额	67791.514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代建项目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022 年度施工履约情况评价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4.7567 亿元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内容：基坑开挖面积 38785㎡，基坑开挖深度约 21m。基坑支护形式为咬合桩+三道内支撑。桩基础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桩径 1.2-2.8m。
履约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积极做好项目履约工作，面对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精心组织施工、积极沟通沟协调，充分发挥专业优秀，确保项目的顺利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5 日

3、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施工内容：建筑面积 119590.11 ㎡，基坑面积 18260.50 ㎡，基坑深度 11.9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灌注桩+支护桩+三轴搅拌桩+两道内支撑+锚索
单位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说明： 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较好完成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2.19

4、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狮明路以南、狮山二街以东、翠辉路以北、狮山一街以西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
合同订立：2022 年 3 月 9 日
工程概况：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30 地块内，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 18839.88㎡，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88547㎡，基坑开挖深度约 10m。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意见说明：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3月12日

5、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1325 万元
项目履约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86100m²，基坑面积约 17000m²，基坑深度 18.3m，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综合意见：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6、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基坑面积 5.17 万 m^2，总建筑面积 11.1 万 m^2，基坑深度约 10m，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双排桩”、“放坡+悬壁桩”、“坡率法”支护。	
工程金额：14583.5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履约评价说明：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7、官龙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2 年度履约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官龙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丽雅苑小区东侧/同沙路与石鼓路交叉日西南侧		
合同金额	7199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明佳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工程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5916.81 ㎡，基坑面积约2.1万㎡，基坑深度5.8~11.3米，基坑支护采用排桩+锚索支护方案，桩间采用双重管旋喷桩结合灌注桩止水帷幕，基坑内高差采用放坡+挂网喷砼支护方案，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组评价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实施中能够认真履约合同，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严格把控施工质量，抓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能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日　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8、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2022年度履约评价）

42112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合同金额	32140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工程内容	本项目基坑面积53000平方米，基坑周长约895m，基坑开挖深度2.55~19.2米，西北角开挖山体坡高约37m，支护形式为“双排桩”和“咬合桩+内支撑”，桩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 分；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备注：履约得分评级，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9、香山道公馆地基与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香山道公馆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500 万元		
承包内容	基坑支护、土石方和桩基础等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经理	袁维明	技术负责人	王荣发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10、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类合同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
合同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TZY-ZC-SGSPW3-SG001/2022
合同期限	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评价类型	□ 节点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幕墙工程 □其他工程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可作简单描述,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评审标准：履约评价等级划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合格）、D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分值范围：90≤A级≤100、75≤B<90、60≤C<75、D级<60。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事项说明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5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	8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且积极响应现场需要（8分） 2、主要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基本响应现场需要（6分） 3、主要岗位人员未全部合同要求（4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7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7分） 2、基本符合需要（5分） 3、未全部按合同要求（3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15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迎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漏水漏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安全检查结果	9	8	1、优秀（9分） 2、良好（7分） 3、□一般（5分） 4、尚可（4分） 5、较差（2分）
3	质量管理（23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5	14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8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每次扣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罚，加扣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缺陷情况不可逆，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每次扣10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每类扣3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每次扣3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5分）。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8	7	1、符合我司要求（8分） 2、基本满足要求，且配合整改（6分） 3、基本满足要求，配合整改一般（4分） 4、质量较差，但配合整改（2分） 5、质量较差，且不配合整改（0分）
4	工期进度管理（15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3	2	1、合理（3分） 2、较合理（2分） 3、较差（1分） 4、不合格（0分）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3	2	1、优秀（3分） 2、良好（2分） 3、尚可（1分） 4、较差（分）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9	7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得9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每个扣2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每个扣3分；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扣9分。
5	合约造价（12分）	工程变更报送核减率情况	12	11	1、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承包商送审造价－业主审定价)/承包商送审造价|，扣5分。

6	配合与协调（10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2	1、积极响应，满足现场需要（3分） 2、绝大部分响应积极（2分） 3、公司授权影响指令执行（1分） 4、响应较为迟缓，执行不力（0分）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2	1、良好（3分） 2、一般（2分） 3、尚可（1分） 4、较差（0分）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2	2	1、及时并准确（2分） 2、稍有延迟但准确（1分） 3、不及时且不准确（0分）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2	2	1、一般社会影响（2分） 2、中度社会影响（1分） 3、严重社会影响（0分）
得分合计			100	88	
7	其他加减分项	其他加减分项 （加分上限10分，减分不设上限）			1、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通报表扬1次加5分；被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5分； 2、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3分；被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3分； 3、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1分；被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1分； 4、市级及以上公众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负面报道1次扣1分。 *上述相同事项加分或扣分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8	一票否决	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1.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3.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深铁集团各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6.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7.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根据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或者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合计				88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纪检监察：		日期：		

1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类合同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
合同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2022.3-2023-3	评价类型	□ 节点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幕墙工程 □其他工程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可作简单描述,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评审标准：履约评价等级划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合格）、D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分值范围：90≤A级≤100、75≤B<90、60≤C<75、D级<60。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事项说明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5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	8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且积极响应现场需要（8分） 2、主要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基本响应现场需要（6分） 3、主要岗位人员未全部合同要求（4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7	6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7分） 2、基本符合需要（5分） 3、未全部按合同要求（3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14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迎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溺水涸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安全检查结果	9	7	1、优秀（9分） 2、良好（7分） 3、□一般（5分） 4、尚可（4分） 5、较差（2分）
3	质量管理（23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5	14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8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每次扣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罚，加扣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缺陷情况不可逆，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每次扣10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每类扣3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每次扣3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5分）。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8	8	1、符合我司要求（8分） 2、基本满足要求，且配合整改（6分） 3、基本满足要求，配合整改一般（4分） 4、质量较差，但配合整改（2分） 5、质量较差，且不配合整改（0分）
4	工期进度管理（15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3	2	1、合理（3分） 2、较合理（2分） 3、较差（1分） 4、不合格（0分）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3	2	1、优秀（3分） 2、良好（2分） 3、尚可（1分） 4、较差（分）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9	7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得9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每个扣2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每个扣3分；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扣9分。
5	合约造价（12分）	工程变更报送核减率情况	12	12	1、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承包商送审造价－业主审定价)/承包商送审造价|，扣5分。

6	配合与协调（10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3	1、积极响应，满足现场需要（3分） 2、绝大部分响应积极（2分） 3、公司授权影响指令执行（1分） 4、响应较为迟缓，执行不力（0分）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3	1、良好（3分） 2、一般（2分） 3、尚可（1分） 4、较差（0分）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2	2	1、及时并准确（2分） 2、稍有延迟但准确（1分） 3、不及时且不准确（0分）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2	2	1、一般社会影响（2分） 2、中度社会影响（1分） 3、严重社会影响（0分）
得分合计			100	89	
7	其他加减分项	其他加减分项 （加分上限10分，减分不设上限）			1、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通报表扬1次加5分；被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5分； 2、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3分；被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3分； 3、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1分；被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1分； 4、市级及以上公众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负面报道1次扣1分。 *上述相同事项加分或扣分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8	一票否决	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1. 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3. 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深铁集团各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 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 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6. 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7. 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恶意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或者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合计				89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纪检监察：			日期：	

九、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2	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3	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4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国家级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05
5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 PPP 项目——城市大观园区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6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7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三等奖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7
8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五家渠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9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业建筑设计一等奖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 区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10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11	2025 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 标	省级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实励办公室	2025.12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12	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麻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5.1
13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大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01
14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市级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
15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市级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

1、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2、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3、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4、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5、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景观带 PPP 项目-城市大观园区--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工程勘察二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7、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工程勘察三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01-02-03-04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8、五家渠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五家渠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9、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 区——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工业建筑设计一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区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业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10、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1、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 标——2025 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2025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 标

奖励等级：银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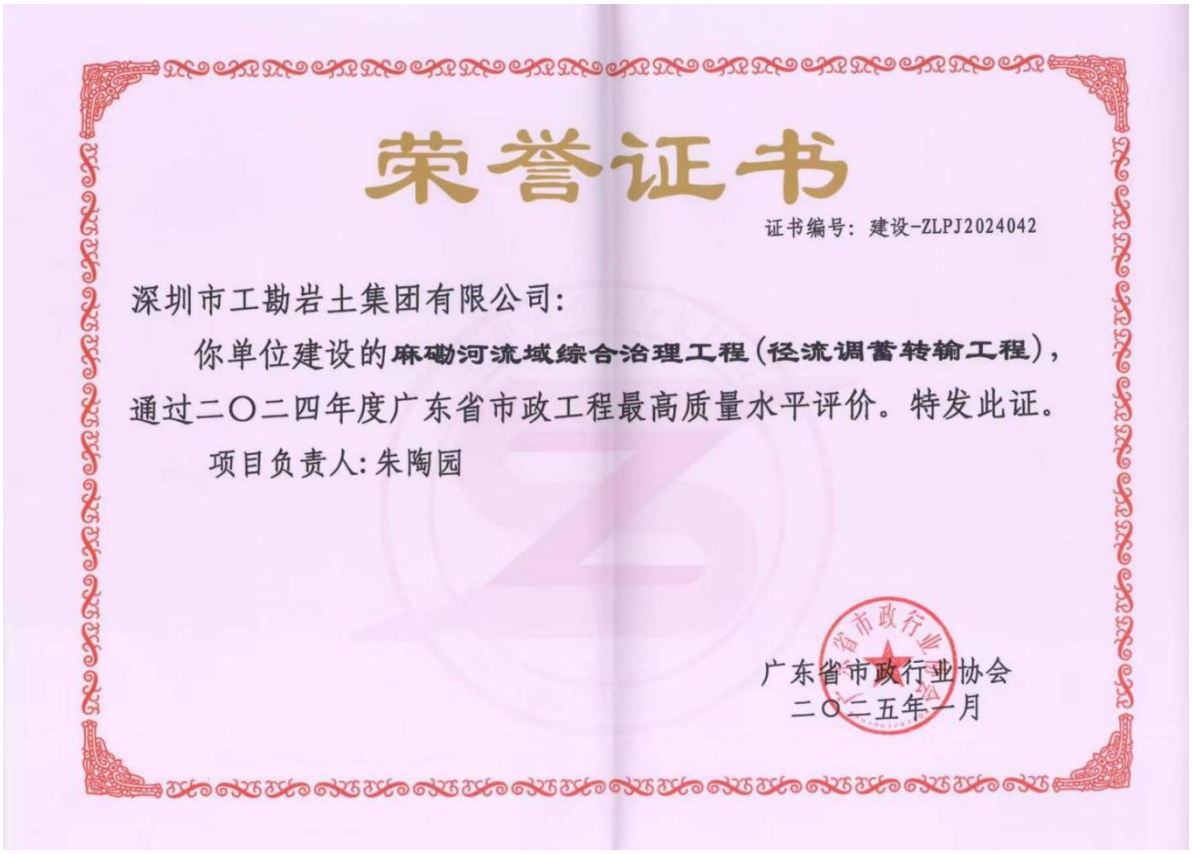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JYZR25-G2-D053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illegible]月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zySWF5wql7_sy5jp-Vsjg

12、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建设-ZLPJ202404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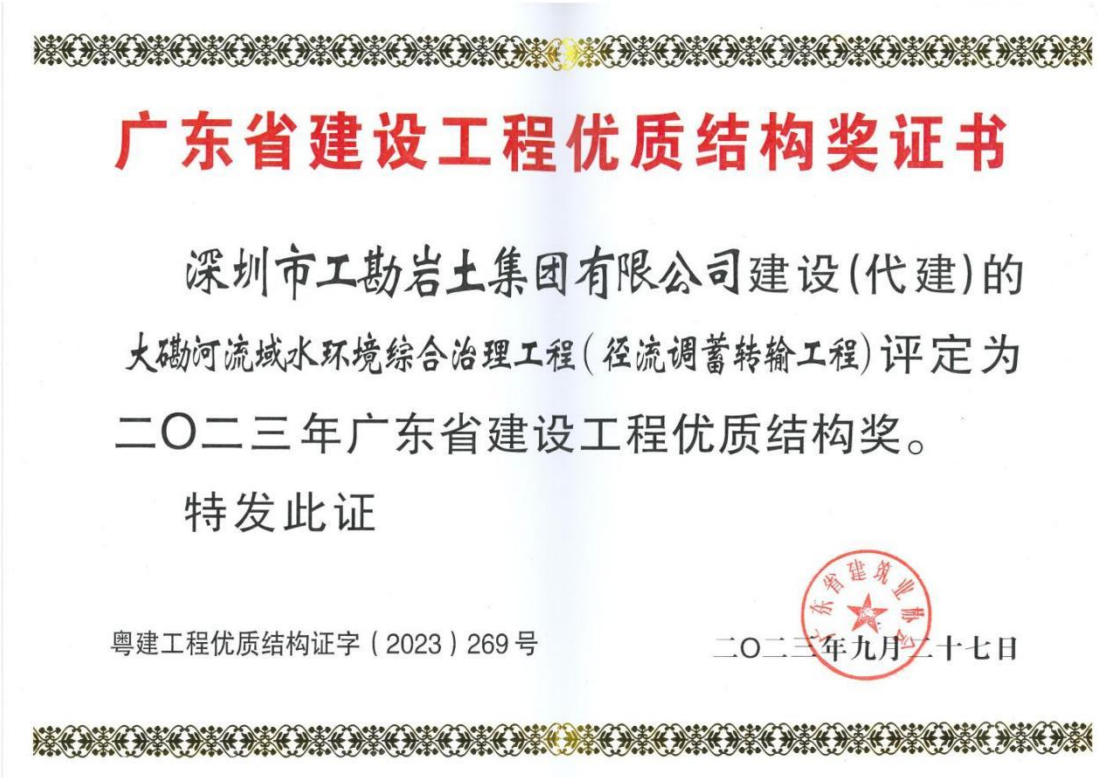
你单位建设的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特发此证。

项目负责人：朱陶园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13、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代建)的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6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4、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B-00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王荣发 2. 林桂森 3. 林志豪 4. 聂长贺 5. 李　超 6. 邓义信 7. 龙燕 8. 沈农运 9. 王　涛 10. 周梅峰 11. 李树青 12. 廖坤盛 13. 秦满辉 14. 苏　婷 15. 申　华 16. 王　平 17. 左训菠 18. 申伟伟 19. 张　宁 20. 赵思兴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5、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B-009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左人宇 2. 李　波 3. 马建国 4. 林志豪 5. 李　泉 6. 聂长贺 7. 韩　凯 8. 周梅峰 9. 刘　彪 10. 吴　涵 11. 李树青 12. 廖坤盛 13. 杨　梓 14. 张　宁 15. 向　翱 16. 朱静静 17. 苏　婷 18. 申伟伟 19. 张　巍 20. 蔡泽镇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十、我司自有设备一览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数量	备注
旋挖桩机	宝峨 BG55/德国	1 台	39 台 旋挖桩机
	宝峨 BG46/德国	1 台	
	宝峨 BG42/德国	3 台	
	宝峨 BG38/德国	4 台	
	宝峨 BG30/德国	3 台	
	宝峨 BG25/德国	4 台	
	南车 TR400II/北京	1 台	
	三一 SR445/北京	3 台	
	三一 SR420/北京	2 台	
	三一 SR365/北京	5 台	
	三一 SR360/北京	3 台	
	三一 SR280/北京	5 台	
	三一 SR220/北京	4 台	
地连墙成槽机	双轮铣宝峨 BCS40/德国	1 台	7 台成槽机 1 台双轮铣
	宝峨 GB80S/德国	3 台	
	宝峨 GB46/德国	2 台	
	宝峨 GB34/德国	2 台	
全回转钻机	景安重工 JAR260	1 台	2 台 全回转钻机
	景安重工 JAR210	1 台	
搓管机	CG1500	13 台	13 台搓管机

1、宝峨 BG46



320013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768251 3200132140 19768251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27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帐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旋挖钻机	BG 46	台	0.4	21456223.30	8582489.32	17%	1459023.19
合计					¥8582489.32		¥1459023.1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肆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圆伍角壹分 ¥10041512.51

销货单位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04049726L 地址、电话：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025-84531181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1703	备注	KL2016005 品牌：宝峨

收款人：徐俊 复核：徐媛 开票人：李珊珊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通市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320013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768249 3200132140 19768249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27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帐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旋挖钻机	BG 46	台	0.3	21456223.30	6436866.99	17%	1094267.39
合计					¥6436866.99		¥1094267.3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7531134.38

销货单位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04049726L 地址、电话：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025-84531181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1703	备注	KL2016005 品牌：宝峨

收款人：徐俊 复核：徐媛 开票人：李珊珊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通市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320013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768250

3200132140
19768250

开票日期：2017年02月27日

购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2034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泰大厦3号楼20-21层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帐号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5010010001472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旋挖钻机	BG 46	台	0.3	21456223.30	6436866.99	17%	1094267.39
合计					¥6436866.99		¥1094267.3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圆叁角捌分　　¥7531134.38

销货单位	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KL2017026 品牌：宝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9726L		
	地址、电话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025-84531181		
	开户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1703		

收款人：徐俊　　复核：徐媛　　开票人：李珊珊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通用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2、宝峨 BG42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1101/2023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1101/2023)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No. 8, KEJINANBAL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Zip:	518052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邮编：	518052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86 22 23807700
Fax:	+86 22 238077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807700
传真：	022 238077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No. 8, KEJINANBAL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Zip:	518052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注册用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邮编：	518052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WHEREAS, the Buyer desires to order from the Seller the equipment described in Annex 1 and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and signed on this day of 08/11/2023 in Shenzhen
鉴于买方欲向卖方订购本合同附件 1 所述的设备，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深圳签订以下协议。

1. EQUIPMENT:	As per Appendix 1
1. 设备：	见附件 1
2. Quantity	As per Appendix 1
2. 数量	见附件 1
3. PRICE:	As per Appendix 1
3. 价格：	见附件 1

4. DELIVERY TIME:

The Equipment can be ready for delivery at the Place of Delivery as per Clause 5 on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if the full payment of the Contract total price is received at the Seller's bank account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The Buyer can take delivery only when the Seller got confirmation from their bank that full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in their bank account.
If full payment is not received at least 3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the Buyer shall accept the Seller's further appointed delivery date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and the corresponding payment dat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is: As per Appendix 1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1101/2023)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1101/2023）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 42 Rotary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 42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9,900,000.00 In words: RMB Nine Million Nine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3%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9,90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 含 13%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11/11/2023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4. Others	14.11.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11.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11.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11.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ddress & Tele-phone: No. 8, KEJINANBAL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0755 83695926
邮编 Zip：518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SCI：914403001922034777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44201514500056371649
开户行 Bank Nam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Seal
盖章：

Date 日期：2023-11-08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ddress & Tele-phone No.:
地址及电话：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022-23807700
邮编 Zip：300380
纳税人识别号 USCI：91120116008931 72W

Seal
盖章：

Date 日期: 2023-11-08

3、1#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ZJYRW/0501/2014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ZJYRW/0501/2014)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ZSHZJYRW/0501/2014）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BG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1,800,000.00 In words: RMB Eleven Million Eight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1,8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16/06/2014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 The delivery time of item 4.1 of Appendix 2 is June 23rd 2014. 本合同附件 2 的第 4.1 项的交货时间为：2014 年 6 月 23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BUYER: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4、2#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0902/20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0902/2015)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0902/2015)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0902/2015）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1,000,000.00 In words: RMB Eleven Million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1,0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2/10/2015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5 年 10 月 02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V1.092010

BUYER: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5 年 09 月 29 日

5、3#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0503/2016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0503/2016)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Building, 8th South Technology Road, South District of High-Tec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83695926
Fax:	0755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Building, 8th South Technology Road, South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0503/2016)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0503/2016）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BG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1,000,000.00 In words: RMB Eleven Million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1,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25/06/2016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6 年 06 月 25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14.9.3 The total training period for operator of Clause 8

14.8. 随机配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14.9. Related specific and amend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Appendix 1
14.9.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2016-5-4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6-5-4

6、4#宝峨 BG38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WJ/0701/2020

Page 1 of 16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WJ/0701/2020)

BUYER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Mansion, Keji South 8th Road, Hi-tech Sout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 Kaiyuan Road, Tianjin Xiqing Car Industrial Park, Tianjin
Zip:	300380
Tel:	+86 22 23807700
Fax:	+86 22 238077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 号
邮编：	300380
电话	022 23807700
传真：	022 238077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ddress:	Gongkan Mansion, Keji South 8th Road, Hi-tech South Zon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Tel:	0755 83695926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WJ/0701/2020)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WJ/0701/2020）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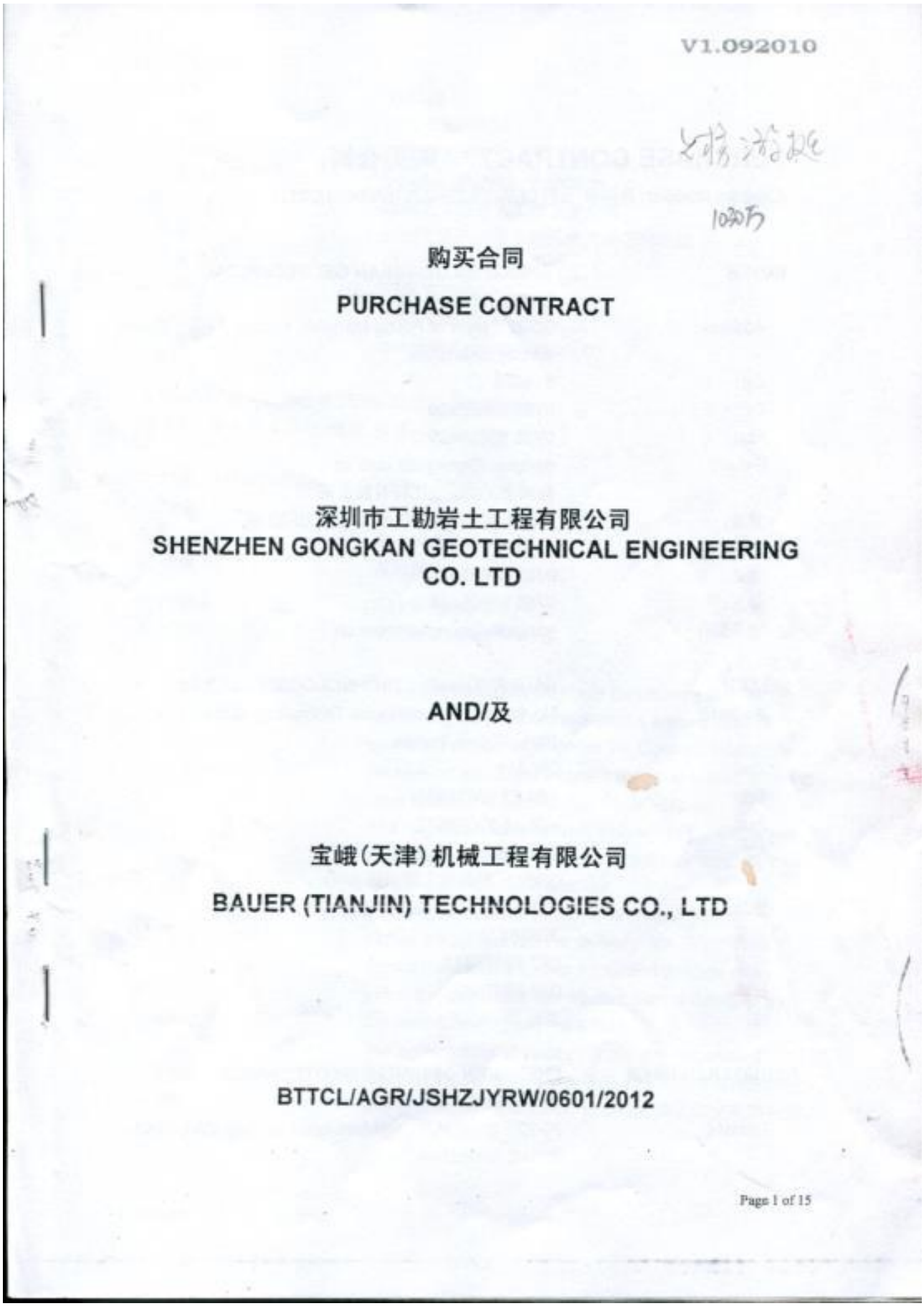
1. EQUIPMENT:	BG 38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 38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0,600,000.00 In words: RMB Ten Million And Six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3%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0,6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元整 含 13%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31/07/2020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14. Others	14.11.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11.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11.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11.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L

14.8.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contract governs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14.8. 如有争议时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版本为准。
14.9. Scope of delivery detailed in appendix 2.
14.9. 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
14.10. Spare parts list detailed in appendix 2.
14.10-. 随机配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
14.11. Related specific and amend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Appendix 1
14.11. 有关的特定及修改条款见附件 1

BUYER: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Date 日期：2020-07-27	Date 日期: 2020-07-27

7、1#宝峨 BG30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Page 1 of 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3, B district of Houtai Technology & Industrial Park, Xiqing,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区侯台科技园 B 区 13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ZJYRW/0601/2012）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30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30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10,300,000.00 In words: RMB Ten Million Three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10,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8/07/2012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2 年 7 月 8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 年 6 月 8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 年 6 月 8 日

8、2#宝峨 BG30 旋挖机

V1.092010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

Page 1 of 15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3, B district of Houtai Technology & Industrial Park, Xiqing,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区侯台科技园 B 区 13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V1.092010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JSHZJYRW/0301/2013）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1. 设备：	BG30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BG30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2. 数量	One (1) Unit 壹台
3. PRICE: 3. 价格：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9,980,000.00 In words: RMB Nine Million Nine Hundred Eighty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9,98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4. 交货期：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31/03/2013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3 年 03 月 31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9、宝峨 BG25

购买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6805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ND/及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

PURCHASE CONTRACT 购买合同：

(Contract Number 合同号: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Zip:	518026
Tel:	0755 83695926
Fax:	0755 83695439
E-mail:	gongkan@gongkan.com.cn
买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20-22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 83695926
传真：	0755 83695439
电子邮件：	gongkan@gongkan.com.cn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Address:	No.13, B district of Houtai Technology & Industrial Park, Xiqing, Tianjin.
Zip:	300381
Tel:	+86 22 23078833
Fax:	+86 22 23078822
Attention:	The General Manager
卖方：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区侯台科技园 B 区 13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 23078833
传真：	022 23078822
致：	总经理
REGISTERED US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20-22nd layer of Fujing Mansion,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APPENDIX 1 TO FORM INTEGRAL PART OF PURCHASE CONTRACT (CONTRACT NUMBER: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
购买合同（合同号为 BTTCL/AGR/RWZJYJSH/1101/2012）的组成部分之附件 1:

1. EQUIPMENT:	BG25 Hydraulic Drilling Rig Detail as per Appendix 2, the Equipment is new.
1. 设备：	BG25 旋挖钻机 具体详见附件 2，该设备为新设备。
2. Quantity	One (1) Unit
2. 数量	壹台
3. PRICE:	Total Contract Price (ex-factory): RMB 6,800,000.00 In words: RMB Six Million Eight Hundred Thousand Only Inclusive 17% VAT
3. 价格：	总合同价格（工厂交货价）：人民币 6,80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4. DELIVERY TIME:	The agreed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Equipment is: 03/12/2012
4. 交货期：	设备的交货期为: 2012 年 12 月 03 日
14. Others	14.9.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f this Appendix 1 from the Purchase Contract, this Appendix 1 shall govern. 14.9.1 如本附件 1 中的任何条款与购买合同中的有不符之处，以本附件 1 为准。 14.9.2 Warranty period of the equipment of Clause 7 in Purchase Contract will be extended to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accumulative 2,000 working hour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14.9.2 购买合同中第 7 条款的质量保证期限延长至设备交货当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累计运行 2000 个工作小时之内，以先到者为准。

BUYER: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买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2012-11-30

SELLER: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卖方：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及公章：

Date 日期: 2012-11-30

10、南车 TR400 旋挖机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7

1100151350
00677667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6

1100151350
00677666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5

1100151350
00677665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705*8+87948+-781+6<+2586+ 3*-86<>/>65761>24><*576<-44 08-14>/<7/689/958284818>>42 586+35286<>/>65761>24><+4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BJ4000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677664

1100151350
00677664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847917/-+*1*9/>/9*264/47 535/7620--67425-3414++<27*4 30+5*/36667367--*9>+/>>0/*6 4/475+*/7620--67425-341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BJ4000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51350

№ 00677663

1100151350
00677663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4>5*/4+/*>--3959798>254
<>9375541965107+9061-6+3+-*
<787-*106<-<*<+**7883970678
>254<60375541965107+90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B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57号北京市地税局监制

北京华安保密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51350

№ 00677662

1100151350
00677662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163++*6-47-6003*7/73>3+7>+
317>9/94862508+299///19+408
0-/703*/8-24+<7+6830*7><213
+7>+38<>9/94862508+299/-*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B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5] 57号北京市地税局监制

北京华安保密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5151350

№ 00677661

1100151350
00677661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7/+5*/++33</794++42*>32<4 00/98>+581099<9+10522<1/>5/ 520+/-/3842>-032<54+4+8/32> 32<409498>+581099<9+10543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5151350

№ 00677660

1100151350
00677660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9<2-*79>5<90+8-*91-258+33- >0+/770759+*145+5839573918* *329--4*9/9-<><802-8*9323-8 +33->93/770759+*145+583>4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卷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7.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念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100151350

№ 00677659

00677659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568>>>**><+86-254<65/3>644 3>><><+0/3919-7+2*-978*1/7* >-*+17*6/<1</5<-8<8154*>433 >644366<><+0/3919-7+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10114102630 45X 销售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100151350

№ 00677658

00677658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1**2-+*533509738<*<2-/-131 >>395906081680<-/5*252*6-74 54<743620+4<493401408<<735/ -131>6+95906081680<-/5*4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TRJ400C型垂扬加压旋挖钻机套装		台	0.1	794871.9487	794871.79	17%	135128.21
合计					¥794871.79		¥135128.21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93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14102630 45X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 010-60752853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北头支行082001040003757	备注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10114102630 45X 销售方记账专用章

收款人：张磊　　复核：张磊　　开票人：李涵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1#三一 SR445 旋挖机

SANY

合同编号:SR 2000348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R 2000348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445	台	壹	640万	640万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陆佰肆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Φ580－5X21米机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2.6米嵌岩双底直筒捞砂斗二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128 万元（含定金）；余款 512 万元，分 30 期还清。 利息0.

前 29 期每期还款 17.1 万元，最后一期还 16.1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3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身份证号码：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2、2#三一 SR445 旋挖机

SANY

合同编号:SR 2000359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R 2000359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445	台	1	640	64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 仟陆佰肆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中 580-5X21 节加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28 寸嵌岩双筒截齿斗二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128 万元（含定金）；余款 512 万元，分 30 期还清。 利息 0

前 29 期每期还款 17.1 万元，最后一期还 16.1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_____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电子邮件联系人：_____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3、3#三一 SR445 旋挖机



合同编号:SR 2000362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445	台	1	58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伍佰捌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580-4X21米机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3米、2.8米捞砂斗各一个 /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58 万元（含定金）；余款 522 万元，分 30 期还清。 从2022年12月15日开始付款

前 29 期每期还款 17.4 万元，最后一期还 17.4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4、1#三一 SR365 旋挖机

三一重工

合同编号：3202546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出卖人：　　买受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请在选择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冷却方式	底盘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1			80	8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备注：配件：1.6m×4×10米加长钻杆壹根

包头：2.5米一体品出料斗双向拍动斗含盖子，附近10m延伸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或制造商服务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附件采取木箱或其他有利运输的包装。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下列第___种付款方式（务必填写对应选项的序号，并在该项前的“□”中划“√”）：

① □全款　② ☑分期付款　③ □按揭　④ □融资租赁

2、采用全款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2017年4月20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16万元（大写：壹佰陆万整）；

② 剩余贷款64万元（大写：陆拾肆万整）由买受人从2017年7月开始，每月15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当期月还款，具体为：64万/12期=5.34万/期，截至2019年6月15日向出卖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

3、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首期租金___万元（大写：___整），余款___万元（大写：___整）应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___成___年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一次性支付至出卖人；

② 买受人在办理按揭或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所需承担的相关费用如下：保证金___万元、担保服务费___万元、融资租赁手续费___万元、抵押公证费___万元、保险费___万元、续保押金___万元、其他费用___万元，以上费用共计___万元，买受人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将以上款项支付给出卖人，由出卖人代收代付；

③ 出卖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到全部按揭或融资租赁款项，出卖人有权选择如下措施：

1

3202546

A 将本合同总金额上浮__%，买受人同意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个月内向出卖人按月均付全部货款；

B 解除本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同意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直接冲抵产品使用费（计算标准参见本合同十九条），并依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 其他约定：_____。

4、特别提示：

① 买受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出卖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号：7110310182600136031

② 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的，买受人在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后，应当依据相关协议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按揭贷款或融资租金等款项，该等款项均应支付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④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_____"，同时须责任营销代表提供标题为"_____"的由出卖人统一印制或购置的收款收据，并加盖出卖人财务章。电汇凭证要传真到出卖人指定的位置：

传真号：_____ 传真联系人：_____

⑤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现指定对账联系人如下，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出卖人对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函为准。

买受人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邮寄地址：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不清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六、交（提）货时间

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首付款、按揭或融资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组织发货，出卖人发货不构成对款项收取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的确认。

七、合同履行地及交（提）、验货地点

1、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2、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3、到货地址：_____

4、文书邮寄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5、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八、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1、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买受人应在发货前向出卖人支付运费_____元。

2、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特别提示：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九、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立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并不得使用，同时由买受人或其收货经办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备注，如买受人擅自使用或未在验收合格单备注的视为符合。

2、质量及性能验收：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3202546

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即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若交货后7日内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或90天内未提出产品质量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设备的技术参数以随机交付的相关资料为准。

十、发票开具

买受人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发票抬头：_____

代码证号或身份证号：_____

发票种类：□机动车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付款担保

买受人同意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以下担保，以作为其履行合同、清偿债务之保障：

1、保证担保：保证人_____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或按揭贷款或融资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抵押担保：

①买受人（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抵押给出卖人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抵押权人根据付款方式而定），买受人完全认同此条款即具有抵押担保合同之效力，并授权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抵押登记等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保管。

②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等费用）。

③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权证及上户

1、买受人承诺向出卖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设备需要上户，则买受人负责自行在设备管理部门办理设备上户手续，并承担全部上户费用。

2、如买受人不能自行上户，经买受人申请且经出卖人同意后，出卖人可协助买受人在出卖人指定地区上户，上户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3、设备上户后买受人应将设备发票、登记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如设备不需要上户，则出卖人应直接或办完抵押手续后将设备发票、合格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待买受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货款或按揭款或融资款）后交还给买受人，如买受人在提货、抵押登记或上户后10日内不能将以上材料移交给出卖人，则应按设备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四、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并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保险

1、在未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前，买受人应就本合同购买产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吊装险、扩展险、不计免赔等），并以出卖人（或出卖人同意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同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保单原件交出卖人保管。首次保险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保险到期后应当及时续保，保险期限应当覆盖整个付款期限，不得出现保险空挡期（即货款或融资款项尚未支付完毕之前出现停保、退保、未续保等没有保险保障的情形）。

3202546

2、如买受人不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续保的，或保单原件未及时交出卖人保管的，出卖人有权替买受人代购保险，保险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买受人须在代购后10日内向出卖人全额支付保险费用及违约金【保险费用的20%】；出卖人代购保险并非出卖人义务，如产品未购买保险，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买受人未及时将保单原件交出卖人导致重复购买保险，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如产品在使用过程发生事故，由买受人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此造成产品自身损失、买受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拒赔或少赔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三一移动终端总成（简称GPS或SYMT）

1、为实现远程设备故障排除，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对产品安装GPS或SYMT（或类似装置），并同意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查看GPS或SYMT信息；买受人有义务配合出卖人对GPS或SYMT装置进行保养和维护。

2、买受人同意当其未按时足额向出卖人、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按揭款或租金，或拒不办理保险时，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实施GPS或SYMT锁机（即产品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被暂时中止），对因GPS或SYMT锁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GPS或SYMT仪器损坏、停止使用或买受人拒绝维修恢复GPS或SYMT功能，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采取相应措施维修GPS或SYMT，并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如买受人恶意损坏GPS或SYMT装置，造成出卖人无法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由此所导致的设备故障等任何损失由买受人自身承担，同时买受人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十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出卖人商业秘密，如买受人或买受人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九、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因出卖人主因逾期交货的，按买受人已支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每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非出卖人主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① 买受人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出卖人支付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提货的，出卖人有权每日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保管费，如买受人逾期提货超过7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处置产品，同时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扣押设备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② 如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办妥抵押登记、公证等手续，或未按时提供按揭或融资租赁所需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SYMT锁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同时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为限。

二十、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① 出卖人迟延交货60天以上；

② 出卖人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解除合同：

①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或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受人应该赔偿出卖人为签订合同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受的损失，此损失按合同标的5%计算。合同解除后出卖人仍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该赔偿款项。

② 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③ 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3202546

④ 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设备使用费，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自交付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日/台累计，或自交付之日起按 10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或 5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累计，两者以高者为准。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产品的使用费；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 合同解除后，为加快产品流转、减少产品折旧，出卖人可直接按评估价进行转卖，买受人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转卖款高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则高出部分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协商处理；转卖款低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买受人同意继续承担全部剩余债务。

二十一、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3、买受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设备必须按照出卖人随机提供的《维护手册》要求定期定点保养与维护，对于到期不履行强制检修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5、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和锂基脂等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由于施工材料（如混凝土等材料）不适合所购产品或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造成产品达不到设计效能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特别提示：生产商产品设计效能是常温、常压下正常作业得出的参数，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请选用生产商专用型号设备。

10、买受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出卖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在不知情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拖机等措施限制买受人继续使用设备，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对此完全予以理解并认可，同时承诺在上述情况下导致的任何损失，买受人不向出卖人以任何方式主张；因买受人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设备被锁，买受人申请解锁的，必须另行支付解锁费用。

11、如买受人银行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10%以上或逾期累计三期以上，出卖人可以接受银行或者中介担保公司的指令采取停机、锁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还款；如买受人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20%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项下设备交由出卖人按生产商的二手设备评估标准折抵逾期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12、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13、出卖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由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出卖人的所有权利，其可直接对买受人实施 SYMT 锁机、催款、诉讼、拖车等，该等情况下，诉讼管辖地为第三方所在地。

二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提起诉讼，可适用简易程序解决。

①□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纠纷的依据，由买受人提出申请，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对账函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3202546

二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三联由制造商留存，第四联由放款机构留存，若无放款机构，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如担保人需要，可留存复印件一份。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3、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之前任何的、全部的协商意见和建议，或任何有关人员的承诺和意见，如有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工作人员）的私下承诺或意见，如没有出卖人的书面确认，均不代表出卖人的意思，对出卖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卖人特提请各方当事人注意，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充分了解产品性能、正确的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办理车辆上户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完全知悉本合同中关于买卖双方各自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尤其是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

3、本合同空白处需据实填写，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确认本合同中所有空白处均已填写完整；

4、如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或本合同仍有空白处未填写完整，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单 位	代理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姓 名：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幢 5 楼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768785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开户行：	传 真：	座 机：
账 号： 7110310182600136031_____	帐 号： 7110310182600136031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2#三一 SR365 旋挖机

三一重工

合同编号：3202547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出卖人：　　买受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请在选择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冷却方式	底盘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SR365	台	1			630	63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备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或制造商服务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附件采取木箱或其他有利运输的包装。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下列第____种付款方式（务必填写对应选项的序号，并在该项前的“□”中划“√”）：

① □全款　② □分期付款　③ □按揭　④ □融资租赁

2、采用全款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____年____月25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____万元（大写：_____整）；

② 剩余货款____万元（大写：_____整）由买受人从____年7月开始，每月15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当期月还款，具体为：_____，截至____年____月15日向出卖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3、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付款方式的，依据本款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① 买受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出卖人支付首付款/首期租金____万元（大写：_____整），余款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____成____年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一次性支付至出卖人；

② 买受人在办理按揭或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所需承担的相关费用如下：保证金____万元、担保服务费____万元、融资租赁手续费____万元、抵押公证费____万元、保险费____万元、续保押金____万元、其他费用____万元，以上费用共计____万元，买受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将以上款项支付给出卖人，由出卖人代收代付；

③ 出卖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到全部按揭或融资租赁款项，出卖人有权选择如下措施：

1

3202547

A 将本合同总金额上浮__%，买受人同意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个月内向出卖人按月均付全部货款；

B 解除本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同意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直接冲抵产品使用费（计算标准参见本合同十九条），并依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 其他约定：_____。

4、特别提示：

① 买受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出卖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号：7110310182600136031

② 采用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的，买受人在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后，应当依据相关协议偿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按揭贷款或融资租金等款项，该等款项均应支付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④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_____"，同时须责任营销代表提供标题为"_____"的由出卖人统一印制或购置的收款收据，并加盖出卖人财务章。电汇凭证要传真到出卖人指定的位置：

传真号：_____ 传真联系人：_____

⑤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现指定对账联系人如下，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出卖人对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函为准。

买受人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邮寄地址：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不清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六、交（提）货时间

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首付款、按揭或融资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组织发货。出卖人发货不构成对款项收取以及符合金融机构放款条件的确认。

七、合同履行地及交（提）、验货地点

1、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2、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3、到货地址：_____

4、文书邮寄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5、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八、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1、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买受人应在发货前向出卖人支付运费_____元。

2、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特别提示：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九、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立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并不得使用，同时由买受人或其收货经办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备注，如买受人擅自使用或未在验收合格单备注的视为符合。

2、质量及性能验收：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即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若交货后7日内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或90天内未提出产品质量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设备的技术参数以随机交付的相关资料为准。

十、发票开具

买受人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发票抬头：_____

代码证号或身份证号：_____

发票种类：□机动车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付款担保

买受人同意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以下担保，以作为其履行合同、清偿债务之保障：

1、保证担保：保证人_____为本合同买受人全部货款或按揭贷款或融资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向出卖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抵押担保：

①买受人（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抵押给出卖人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抵押权人根据付款方式而定），买受人完全认同此条款即具有抵押担保合同之效力，并授权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抵押登记等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保管。

②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等费用）。

③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权证及上户

1、买受人承诺向出卖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设备需要上户，则买受人负责自行在设备管理部门办理设备上户手续，并承担全部上户费用。

2、如买受人不能自行上户，经买受人申请且经出卖人同意后，出卖人可协助买受人在出卖人指定地区上户，上户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3、设备上户后买受人应将设备发票、登记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如设备不需要上户，则出卖人应直接或办完抵押手续后将设备发票、合格证书、保单等原件交出卖人或其他抵押权人保管，待买受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或按揭款或融资款）后交还给买受人，如买受人在提货、抵押登记或上户后10日内不能将以上材料移交给出卖人，则应按设备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四、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并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保险

1、在未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前，买受人应就本合同购买产品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吊装险、扩展险、不计免赔等），并以出卖人（或出卖人同意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同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保单原件交出卖人保管。首次保险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保险到期后应当及时续保，保险期限应当覆盖整个付款期限，不得出现保险空挡期（即货款或融资款项尚未支付完毕之前出现停保、退保、未续保等没有保险保障的情形）。

3202547

2、如买受人不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续保的，或保单原件未及时交出卖人保管的，出卖人有权替买受人代购保险，保险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买受人须在代购后10日内向出卖人全额支付保险费用及违约金【保险费用的20%】；出卖人代购保险并非出卖人义务，如产品未购买保险，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买受人未及时将保单原件交出卖人导致重复购买保险，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如产品在使用过程发生事故，由买受人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此造成产品自身损失、买受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拒赔或少赔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三一移动终端总成（简称GPS或SYMT）

1、为实现远程设备故障排除，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对产品安装GPS或SYMT（或类似装置），并同意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查看GPS或SYMT信息；买受人有义务配合出卖人对GPS或SYMT装置进行保养和维护。

2、买受人同意当其未按时足额向出受人、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按揭款或租金，或拒不办理保险时，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实施GPS或SYMT锁机（即产品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被暂时中止），对因GPS或SYMT锁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GPS或SYMT仪器损坏、停止使用或买受人拒绝维修恢复GPS或SYMT功能，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采取相应措施维修GPS或SYMT，并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如买受人恶意损坏GPS或SYMT装置，造成出卖人无法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由此所导致的设备故障等任何损失由买受人自身承担，同时买受人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十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出卖人商业秘密，如买受人或买受人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九、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因出卖人主因逾期交货的，按买受人已支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每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非出卖人主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① 买受人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出卖人支付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提货的，出卖人有权每日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保管费，如买受人逾期提货超过7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处置产品，同时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扣押设备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② 如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办妥抵押登记、公证等手续，或未按时提供按揭或融资租赁所需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SYMT锁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同时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为限。

二十、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① 出卖人迟延交货60天以上；

② 出卖人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解除合同：

①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或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受人应该赔偿出卖人为签订合同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受的损失，此损失按合同标的5%计算。合同解除后出卖人仍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该赔偿款项。

② 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③ 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随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3202547

④ 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设备使用费，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自交付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日/台累计，或自交付之日起按 10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或 5000 元/日/台（产品每台/套的单价<150 万元）累计，两者以高者为准。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产品的使用费；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 合同解除后，为加快产品流转、减少产品折旧，出卖人可直接按评估价进行转卖，买受人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转卖款高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则高出部分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协商处理；转卖款低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买受人同意继续承担全部剩余债务。

二十一、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3、买受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设备必须按照出卖人随机提供的《维护手册》要求定期定点保养与维护，对于到期不履行强制检修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5、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和锂基脂等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由于施工材料（如混凝土等材料）不适合所购产品或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造成产品达不到设计效能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特别提示：生产商产品设计效能是常温、常压下正常作业得出的参数，高原地区、严寒等特殊作业环境，请选用生产商专用型号设备。

10、买受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出卖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在不知情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拖机等措施限制买受人继续使用设备，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对此完全予以理解并认可，同时承诺在上述情况下导致的任何损失，买受人不向出卖人以任何方式主张；因买受人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设备被锁，买受人申请解锁的，必须另行支付解锁费用。

11、如买受人银行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10%以上或逾期累计三期以上，出卖人可以接受银行或者中介担保公司的指令采取停机、锁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还款；如买受人逾期金额累计达到放款本金的 20%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项下设备交由出卖人按生产商的二手设备评估标准折抵逾期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12、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13、出卖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由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出卖人的所有权利，其可直接对买受人实施 SYMT 锁机、催款、诉讼、拖车等，该等情况下，诉讼管辖地为第三方所在地。

二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提起诉讼，可适用简易程序解决。

①□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纠纷的依据，由买受人提出申请，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对账函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3202547

二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三联由制造商留存，第四联由放款机构留存，若无放款机构，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如担保人需要，可留存复印件一份。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3、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之前任何的、全部的协商意见和建议，或任何有关人员的承诺和意见，如有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工作人员）的私下承诺或意见，如没有出卖人的书面确认，均不代表出卖人的意思，对出卖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卖人特提请各方当事人注意，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充分了解产品性能、正确的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办理车辆上户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完全知悉本合同中关于买卖双方各自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尤其是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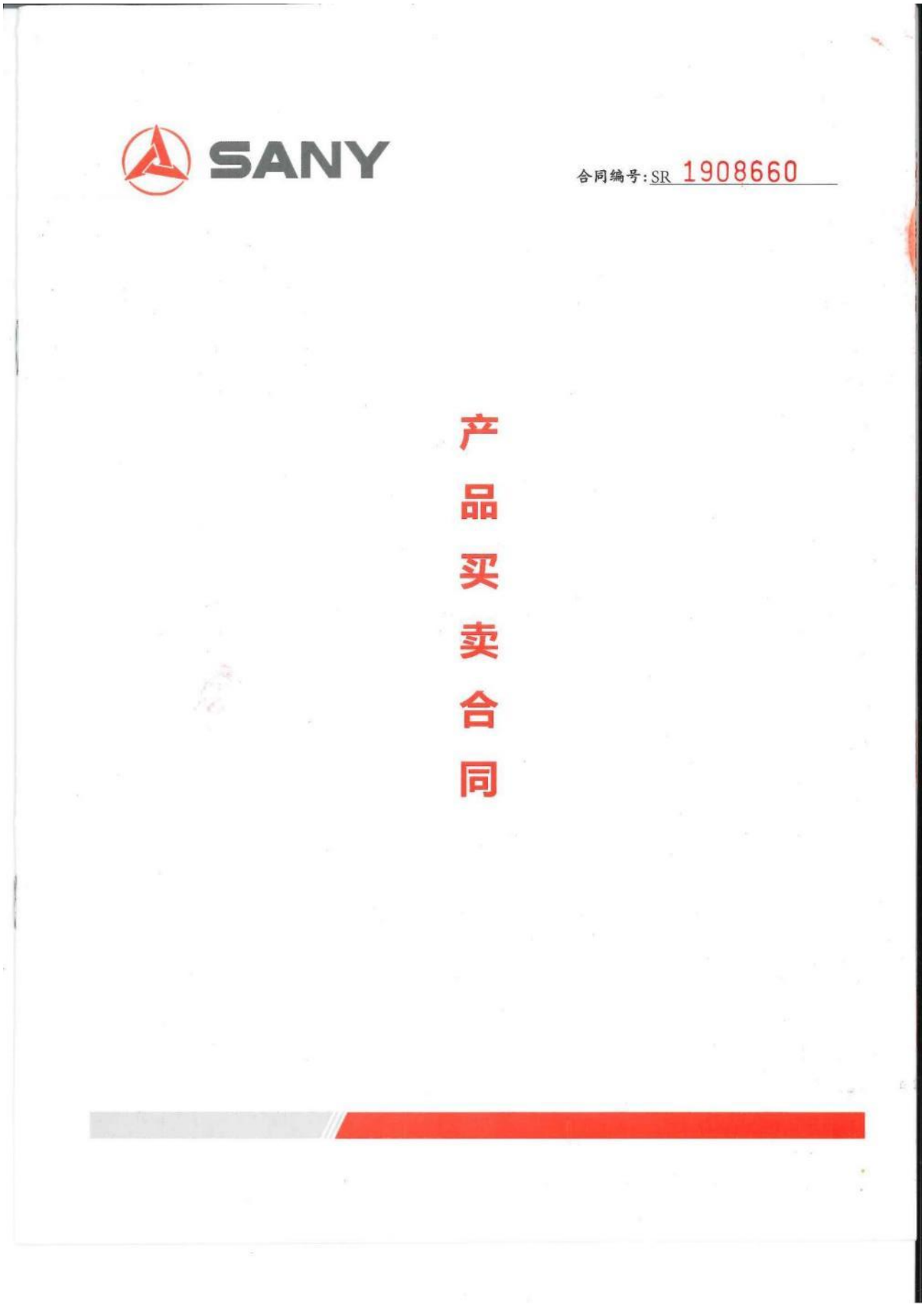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空白处需据实填写，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确认本合同中所有空白处均已填写完整；

4、如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或本合同仍有空白处未填写完整，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单　位	代理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0768785 传　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　号： 7110310182600136031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7110310182600136031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姓　名：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座　机： 邮政编码：

6

16、3#三一 SR365 旋挖机



合同编号：SR 1908660

产品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1	560	56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伍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Φ530-4X18半机锁杆一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1.8米.2半截齿捞砂斗各一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　首付款 112 万元（含定金）；余款 448 万元，分 30 期还清。前 29 期每期还款 15 万元，最后一期还 13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授权，出卖人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

十五、投诉举报

若出卖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买受人可拨打出卖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莫森升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7、4#、5#三一 SR365 旋挖机

SANY

合同编号:SR 1908661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R 1908661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出卖人：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应收运费（万元）
旋挖钻机	SR365	台	2	560	112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整					
配置及其它特殊条款	钻杆型号及数量：Φ530-4X18米加长杆 二根 钻斗型号及数量：Φ 2.2米、2.5米截齿双底捞砂斗各一个 其他包含：					

销售设备中含“旋挖钻机嵌入式功率匹配控制系统 V1.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全款或分期付款单台首付款 112 万元（含定金）；余款 448 万元，分 30 期还清。前 29 期每期还款 15 万元，最后一期还 13 万元。

□融资租赁付款　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 1 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 / 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付款方式：电汇，买受人应将合同荐下全部款项支付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341568140451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其他付款凭证）在回款摘要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邮件地址：

回款摘注明如下信息：订单号（合同名称）-购买设备编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联系人：/

2.3 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形式付款，如由电汇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买受方将将按规定的年利率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赔偿，费用直接冲抵当期所收银行承兑回款。

2.3.1 买受人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营销代表、服务工程师、信用经理在内的工作人员）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出卖人支付的款项，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3.2 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纸质方式支付货款（包括定金）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

授权，出卖人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

十五、投诉举报

若出卖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买受人可拨打出卖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 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住　址：	地址： 身份证号码（个人）：
法定代表人：贺东东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18、1#三一 SR280 旋挖机

合同编号：0000155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13 年 3 月 11 日

出卖人：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人：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底盘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旋挖钻机	SR280RC	CAT 336D	台	1	540	540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配置说明：1 钻杆：宝峨分头加锁式钻杆 4×12m 一根 Φ[illegible]mm 2 钻具：抽渣双底捞砂斗 Φ1200mm Φ1200mm 各一个合计两个。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产品主机（易损件除外）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工作 2000 个小时，二者以先到为准（人为因素损坏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超过保修期，出卖人免费指导维修，但配件费用需买受人负担（必须使用出卖人指定的正规配件，按出卖人出厂价收费）。

中国大陆以内使用的产品按出卖人的产品保修政策保修；在中国大陆购买而到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产品，可按出卖人保修政策保修，但服务费用须按产品使用地所在国相关标准另行支付。

四、出卖人免责：

1、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山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等，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4、买受人从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以外的其他厂商购买产品与配件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7、由于买受人的按揭贷款是在出卖人的支持下办理的，如买受人（借款人）未及时偿还银行贷款或未付清按揭费用，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如果非按揭付款买受人累计二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或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全部货款的五分之一，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8、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与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包装标准：

整机、附件为裸装，随机工具及配件木箱包装。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非按揭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不含定金）；余款_____万元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_____

☑按揭付款：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含定金)；按揭费用：保证金5%，计27万元；担保服务费：_____%，计11.34万元；抵押公证费：计0.95万元；保险费____ 年，计8.1万元 ；保险保证金1万元；余款_____万元由买受人办理_____年银行按揭，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否则，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将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上浮 10%，并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注：

①买受人支付的所有货款（包括定金）均应汇入出卖人指定的专用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出卖人营销代表支付，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②买受人直接用现金（含支票、承兑汇票等）支付货款给出卖人收款人员的，须见出卖人授意该收款人员接收现金的特别授权书，授权书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或出卖人财务章生效。为保证付款安全，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如因买受人未履行规范付款义务，对后期导致的挪用、账务不清等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以上付款形式均需在实际付款后 24 小时内以邮件或传真加签字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传真号：_____传真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

③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各确定一名对账联系人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卖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纠纷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七、交（提）货时间：

☐ 买受人办齐相关手续、付清首付款和相关费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其它_____

八、交（提）、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出卖人仓库。

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到货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九、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款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注：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十、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

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主机销售发货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当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

2、质量及性能验收：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如买受人不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擅自决定使用产品

的，视为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出卖人交货后 7 日内若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及散发等。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须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的最低标准以本合同金额的 1%起算。

十四、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买受人已交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在保修期内，出卖人交付的产品出现故障的，由出卖人派人维修。

（二）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逾期 5 天没有提货，必须书面与出卖人联系并明确提货时间，否则出卖人有权处理该标的物。此后提货时间须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买受人逾期 30 天不提货，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买受人逾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费或分期贷款，出卖人有权或经为买受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人及租赁方授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同时出卖人可以采取停止售后服务、锁机、拖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及时还清欠款，出卖人不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买卖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五、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a)、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b)、出卖人交付的产品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卖人后解除合同：

a)、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

b)、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c)、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主机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d)、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产品使用费，该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制造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三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四联由本合同担保人留存，若本合同无担保人，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出卖人和买受人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则必须经出卖人营销公司总经理书面同意并经出卖人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出卖人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对出卖人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十八、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制造商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相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负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一方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仅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3、无论任何原因，出卖人收回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买受人应支付从发货之日起至出卖人收回标的物之日的产品使用费，使用费每日为货款总额的七百三十分之一，以达到合同货款总金额为上限。

4、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5、如买受人逾期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未支付金额的 50% 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详细设备交由出卖人折价抵货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6、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买受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买受人是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必须提交材料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最新年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买受人是法人的必须提交资料为：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机构所在地地址、联系方式。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做出明确解释，买受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出卖人	买受人		制造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黄埔区埔南路 1 号 三一重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铭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253188 传 真：020-82253188-3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09 0742 1510 901 税务登记号： 440112587634140 邮政编码：510760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住 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727039 传 真：010-807270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02210210903 税务登记号： 11011475773417X 邮政编码：102206

19、2#三一 SR280 旋挖机

合同编号：0000035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2013 年 3 月 日

出卖人：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人：

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底盘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旋挖钻机	SR280R1	CA7315	台	1	555	555
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配置说明：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制造商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产品主机（易损件除外）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工作 2000 个小时，二者以先到为准（人为因素损坏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超过保修期，出卖人免费指导维修，但配件费用需买受人负担（必须使用出卖人指定的正规配件，按出卖人出厂价收费）。

中国大陆以内使用的产品按出卖人的产品保修政策保修；在中国大陆购买而到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产品，可按出卖人保修政策保修，但服务费用须按产品使用地所在国相关标准另行支付。

四、出卖人免责：

1、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约定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销售商提供的配件、液压油等，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不在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和保养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4、买受人从出卖人或出卖人授权以外的其他厂商购买产品与配件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非出卖人或非出卖人授权的厂商收购出卖人客户设备直接转销或经改装后销售的，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7、由于买受人的按揭贷款是在出卖人的支持下办理的，如买受人（借款人）未及时偿还银行贷款或未付清按揭费用，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如果非按揭付款买受人累计二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或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全部货款的五分之一，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货款，买受人也同意出卖人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8、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与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包装标准：

整机、附件为裸装，随机工具及配件木箱包装。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非按揭付款：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不含定金）；余款_____万元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按揭付款：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即日起_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含定金）；按揭费用：保证金_____%，计_____万元；担保服务费：_____%，计_____万元；抵押公证费：计_____万元；保险费____ 年，计_____万元 ；保险保证金_____万元；余款_____万元由买受人办理_____年银行按揭，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否则，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将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上浮 10%，并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注：

①买受人支付的所有货款（包括定金）均应汇入出卖人指定的专用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出卖人营销代表支付，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②买受人直接用现金（含支票、承兑汇票等）支付货款给出卖人收款人员的，须见出卖人授意该收款人员接收现金的特别授权书，授权书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或出卖人财务章生效。为保证付款安全，买受人以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时，需在票据上完整填写、背书出卖人收款户名全称，如因买受人未履行规范付款义务，对后期导致的挪用、账务不清等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以上付款形式均需在实际付款后 24 小时内以邮件或传真加签字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传真号：_____传真联系人：_____邮箱：_____

③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各确定一名对账联系人每三个月确认双方货款情况：

卖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方对账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买受人更换对账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不配合出卖人履行上述对账义务，则对后期导致的账务纠纷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七、交（提）货时间：

□ 买受人办齐相关手续、付清首付款和相关费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其它_____

八、交（提）、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出卖人仓库。

验货地点：□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到货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九、装卸及运输的费用承担：

运输费用： □ 买受人自提，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款内。

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注：为确保运输安全，设备油箱中均只有少量的油料。

十、验收：

1、型号、数量及随机资料的验收：

买受人自提的，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主机销售发货单”进行签收；出卖人代办运输的，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如有异议，应当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

2、质量及性能验收：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产品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如买受人不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擅自决定使用产品

的，视为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出卖人交货后 7 日内若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指导安装调试，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承担：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因买受人延迟接收等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二、所有权保留：

1、买受人在付清所欠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保留标的物所有权期间，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允许，买受人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及散发等。应出卖人的要求，买受人必须将上述文件及时归还，否则，买受人须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的最低标准以本合同金额的 1%起算。

十四、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买受人已交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在保修期内，出卖人交付的产品出现故障的，由出卖人派人维修。

（二）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逾期 5 天没有提货，必须书面与出卖人联系并明确提货时间，否则出卖人有权处理该标的物。此后提货时间须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买受人逾期 30 天不提货，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买受人逾期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费或分期贷款，出卖人有权或经为买受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人及租赁方授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同时出卖人可以采取停止售后服务、锁机、拖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及时还清欠款，出卖人不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买卖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出卖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五、合同的解除：

1、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a)、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b)、出卖人交付的产品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人已签收或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或买受人已经使用产品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卖人后解除合同：

a)、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

b)、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c)、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12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主机销售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d)、买受人未按期支付货款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产品使用费，该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直接从买受人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支付使用费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另行支付，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制造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联，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第一、三联由出卖人留存，第二联由买受人留存，第四联由本合同担保人留存，若本合同无担保人，则第四联由出卖人留存。

2、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出卖人和买受人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则必须经出卖人营销公司总经理书面同意并经出卖人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出卖人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对出卖人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十八、特别约定：

1、如未对配置做出特别说明，则按制造商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2、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相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负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一方承担的最高违约赔偿责任仅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3、无论任何原因，出卖人收回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买受人应支付从发货之日起至出卖人收回标的物之日的产品使用费，使用费每日为货款总额的七百三十分之一，以达到合同货款总金额为上限。

4、买受人应妥善操作保养产品，库存准备相关配件；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5、如买受人逾期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未支付金额的 50% 以上或逾期累计六期以上，经双方协商，买受人可将本合同详细设备交由出卖人折价抵货款，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支付。

6、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买受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买受人是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必须提交材料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最新年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买受人是法人的必须提交资料为：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机构所在地地址、联系方式。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免责的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做出明确解释，买受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出卖人	买受人		制造商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黄埔区埔南路 1 号三一重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伟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253188 传 真：020-82253188-3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09 0742 1510 901 税务登记号： 440112587634140 邮政编码：510760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住 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727039 传 真：010-807270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02210210903 税务登记号： 11011475773417X 邮政编码：102206

第二章　企业业绩

一、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td><td>47567</td><td>竣工时间
2023.3.2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以及图纸；
P320-P348</td></tr>
</table>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05001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67.065632万元

中标工期：422天

项目经理(总监)：左人宇

本工程于 2020-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5

查验码：60863063886095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18-SG-2020K-01K

合同编号：QZQ10025-2020-SG003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39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2 万㎡，建筑功能包含办公、酒店、商业、公共配套等。其中办公 21 万㎡、酒店 8 万㎡，地上商业 5 万㎡，公共配套 1.22 万㎡。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21 米，基坑总周长约 804m。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本项目支护桩设计方案采用咬合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工程桩设计方案采用旋挖桩形式，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地块红线北侧与现状振海路南侧距离 50-80 米，北侧振海路西侧兴海大道均已开通，基坑东侧与地铁 5 号线（二期）妈湾站小角度斜交，距最近的轨道线约 6.58m，最远约 71.50m；项目 19-01-03 地块东南角与地铁 5 号线连通，且与地铁物业共建下沉广场，下沉广场开挖深度约 8m。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

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办理前海管理局下发的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发包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
4. 负责场地内配电箱变的保护及迁移：发包人在地块内设有 3 台箱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承包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迁移，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不少于 30 人的办公场地，其中独立办公室不少于 10 间，每间不少于 20 平米。20 人会议室不少于 1 间；相应的家具和网络（不小于 500M），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网络费用，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现场施工用电（含基本电费）及用水费用， 配合供电局办理电费代扣委托授权手续，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配合监测单位进行观测：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自行进行基坑监测（该部分费用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并对测量和放线的成果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要求及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详见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需注意事项》，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完成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围墙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负责地铁侧的监测和保护措施，在施工前对地铁内外部结构进行视频录像留证，确保地铁结

构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负责施工围挡绿墙部位的养护和非绿墙部分的日常维护，直至移交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现有围挡喷绘内容按政府要求进行更换，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要求所有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材料都是第一次使用且全新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道、临时围挡、临建设施、材料加工厂、安全帽、反光衣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出土坡道修建必须保证钢筋运输车、砼灌车、检测桩基车辆及配重车行驶道路的安全，如有必要需在坡道中间设置休息平台；坡道需要硬化，坡道两侧按政府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桩基内容：

17. 负责桩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补桩等相关事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负责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止水桩等成桩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负责提供桩基础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桩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随时增加必要的机械以保证进度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施工过程中如遇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等阻碍成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冲孔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负责试桩、基坑、降水、回灌、桩基施工（如有）等方案专家论证及报建，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负责支护桩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严禁出现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

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已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回填碎石或砖渣等防止车辆陷入泥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并负责场地内砖渣的清理及外运，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标高移交予总包单位；由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试桩检测，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负责施工进场直至工程移交期间的场地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非地质原因引起）发生移位、接桩、断桩、桩身完整性差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土方内容：

31. 开挖范围包括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 年 1 月版）、现场地形图（2019 年 7 月版）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开挖并运输出场，施工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针对基坑内适合皮带运输的土石方，请承包人优先考虑并编制皮带运输方案，并充分考虑淤泥的运输，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开挖过程中的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场地内的排水及相应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内无自然积水；坑边护栏及坑底集水井，排水沟等费用，按政府规定已含在措施费，按图施工，费用不单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负责施工阶段临时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维护工作（出土坡道的预留位置需考虑后期总包、桩基础检测等的施工需要，避免坡道二次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 负责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石方，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或按项目具体指定标高部分桩间土）、基坑支护所需之内撑基础开挖所产生的土石方、冠梁土石方等的外运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出入口及场地内安装足够数量的全场监控设备和现场设置显示屏 1 台（不小于 80 寸）信号传输至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数据保留不少于三个月，相关设备属于发包人所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承包人每天须保证 5000 方以上的土石方外运，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调研，外运至政府允许的弃土地点，费用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发包人提供现场地形图仅做参考，现场现状标高请承包人自行踏勘，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本项目现状场地内存在硬地化面层，需破除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3，与附件 3 有冲突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5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投标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外）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

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76208112.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5858730.11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92066842.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固定单价，桩基检测费用包干）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37653819.45 元，增值税人民币：12388843.75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50042663.2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整。

[√]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2533165.73 元，增值税人民币：11027984.92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33561150.65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陆角伍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

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要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本工程要争创鲁班奖，桩基础工程必须符合创优质量规定说明。

本工程支护与土石方部分按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年1月版）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2个日历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承包人可以考虑优化节省，优化节省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最终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计划竣工期为工日期：2021年5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参照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节点工期如下：2020年6月18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2020年9月1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2020年12月3日完成第二道内支撑；2021年2月28日完成第三道内支撑；2021年4月30日基坑完成，最终节点工期按照承包人投标工期与480日历天的比值对应缩减。

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始顺推最终合同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如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罚款；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5268.39㎡	工程造价	325627993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周四海、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鲤、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土方、基坑支护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周四海
注册号：4405554-AY0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8785m²	工程造价	137653819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7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卢文汀、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朝、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文汀
注册号：4407194-S0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608061830(00)
建筑
2013.0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4、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0] 南山 5-施工-5 号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片区 19 单元，兴海大道与振海路交叉口东南角，在地铁 5 号线南延线妈铁区间线路西南侧，项目基坑支护结构外边线与妈铁区间地铁结构外边线净距为 6.6m～71.5m，基坑（底标高-14.5 m）较地铁原明挖区间结构基坑（底标高-13.4 m）深 1.1m；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

项目总用地面积 40100 ㎡，包括 19-01-01、19-01-02、19-01-03 三个地块；其中 19-01-01 地块由一栋 64 层高 278m 酒店办公楼和 5 层裙楼组成，19-01-02 地块由一栋 57 层高 243m 办公楼和 4 层裙楼组成，19-01-03 地块由一栋 38 层高 146m 公寓和 4 层裙楼组成；四层地下室。

（一）基坑设计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2906 室 电话：23882597

项目基坑面积 38785 m²，周长 804m，开挖深度 21.0m。支护结构体系：基坑上部 1.8m 为悬臂支护；下部 19.2m 深度采用咬合桩（荤桩φ1400@2000，素桩φ1200@2000，咬合长度 0.3m，嵌入坑底深度 13.0m）+三道混凝土角撑和对撑（第 1 道对撑 1200×1200，第 2、3 道对撑 1400×1400），第 1 道角撑和对撑间以及第 2、3 道对撑间均采用 250 厚 C35 砼加劲板加强；南侧（近地铁侧）及东西侧局部支护桩外侧采用φ800 三重管旋喷桩止水。

（二）施工工艺

桩基施工：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地铁安保 50m 范围采用液压全套筒软咬合施工工艺，其它地段采用硬咬合施工工艺。

土方施工：分层、分段、对称开挖；分层厚度 2.0m，分段长度 30.0m，间隔跳挖；出土点远离地铁侧。

（三）监控量测

基坑 3 倍深度范围地铁结构进行自动化监测。距离基坑 6.6m～20.0m、20.0m～30.0m、30.0m～40.0m、40m 范围之外监测断面间距分别为 6.0m、10.0m、15.0m、20.0m，每个断面 8 个点（负二层轨行区左右道床各 2 个点，边墙各 1 个点；负一层商业区左右边墙各 1 个点）。地铁附属结构距基坑基本在 20m 范围之外，监测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2 个点。基坑外边地铁侧每 30.0m 设置一水位观测兼回灌井。

（四）工期安排

基坑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相关资料报送我司运管办和运营集团。

2、施工场地应醒目标识地铁线位位置，设置地铁线位警示告示牌。

3、地铁区间结构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10kPa，引起的隧道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12mm/s。

4、应信息化施工，确保既有地铁结构安全和运营安全。

5、与车站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地铁正常运营。

（三）与我司运营集团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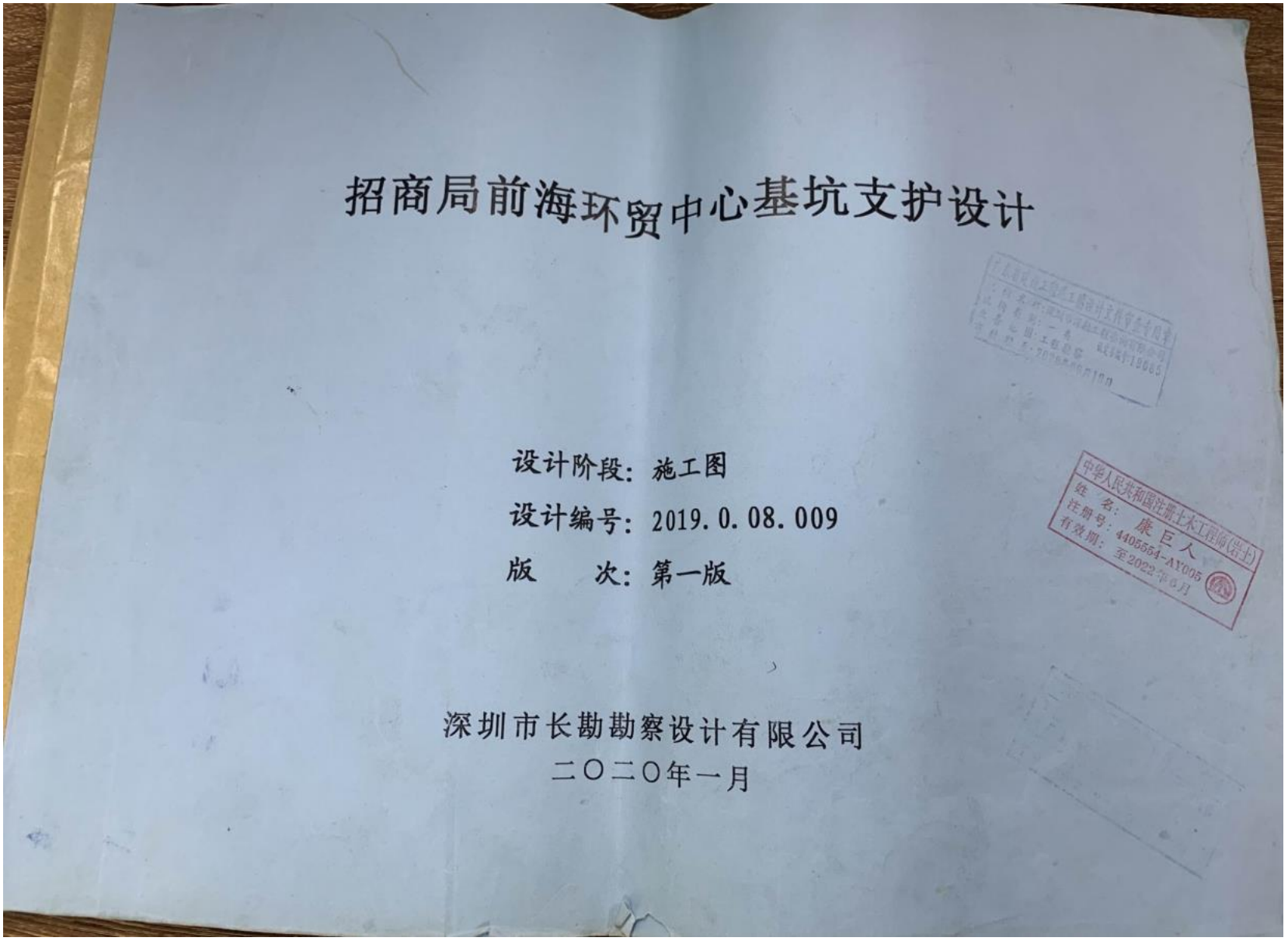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5、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阶段：施工图

设计编号：2019.0.08.009

版　　次：第一版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设 计 说 明

一、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

受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拟建的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基坑进行设计工作。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 19 单元，兴海大道与振海路交叉口东南侧，现状为空地，三地块呈品字型，上部为 19-01-01 地块，下部西侧为 19-01-02 地块，下部东侧为 19-01-03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0100 ㎡，其中总计容积率面积约 352200 ㎡。地块间由两条宽约 16m 规划道路组成。其中 19-01-01 地块主要包括一栋 64 层高约 278m 的酒店办公楼，5 层裙房；19-01-02 地块包括一栋 57 层 243m 高办公楼，4 层 21.9m 高裙房；19-01-03 地块包括一栋 38 层 146m 高公寓，4 层 21.9m 高裙房。项目整体规划四层全通地下室，整体开挖。

该项目场地北侧为振海路相距约 80m，基坑东侧与地铁 5 号线妈湾站小角度斜交，距最近的轨道线约 6.58m，最远约 71.50m；南侧为高低层建筑，最近约 24m，基坑西侧距兴海大道辅道边线约 32.0m。

项目 19-01-03 地块东南角与地铁 5 号线连通，且与地铁物业共建下沉广场，下沉广场开挖深度约 8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电子资料，项目拟建建筑物设计±0.00 标高为 1956 年黄海高程 5.30m，设 4 层地下室，基坑底绝对标高为-15.8m（底板 1.0m+垫层 0.3m 考虑），根据地形资料，基坑顶标高为 5.23~8.47m，基坑顶按照场平标高 5.20m 考虑，开挖深度约 21.0m，基坑总周长约 804m，面积约 38785m^2。

基坑西侧地下管线密集，有电力、电信、给水、雨水、污水等管线，部分管线距离基坑边较近，对于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较为严格，在基坑施工前应进一步查明管线情况，做好相应的管线保护或迁改方案。

二、设计依据

1、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招标文件及相关电子资料，业主提供，2019.05。

2、《启动区二期（妈湾片区十九单元 19-01-01、19-01-02、19-01-03 地块）项目综合管线探查技术报告》，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19 年 9 月。

3、《启动区二期项目勘察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19.08。

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11、《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6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09。

12、《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5月 。

13、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14、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相关意见。

三、环境地质条件

3.1、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滨海潮间带，近年来经人工回填造陆形成现状场地地势较平坦。

3.2、地层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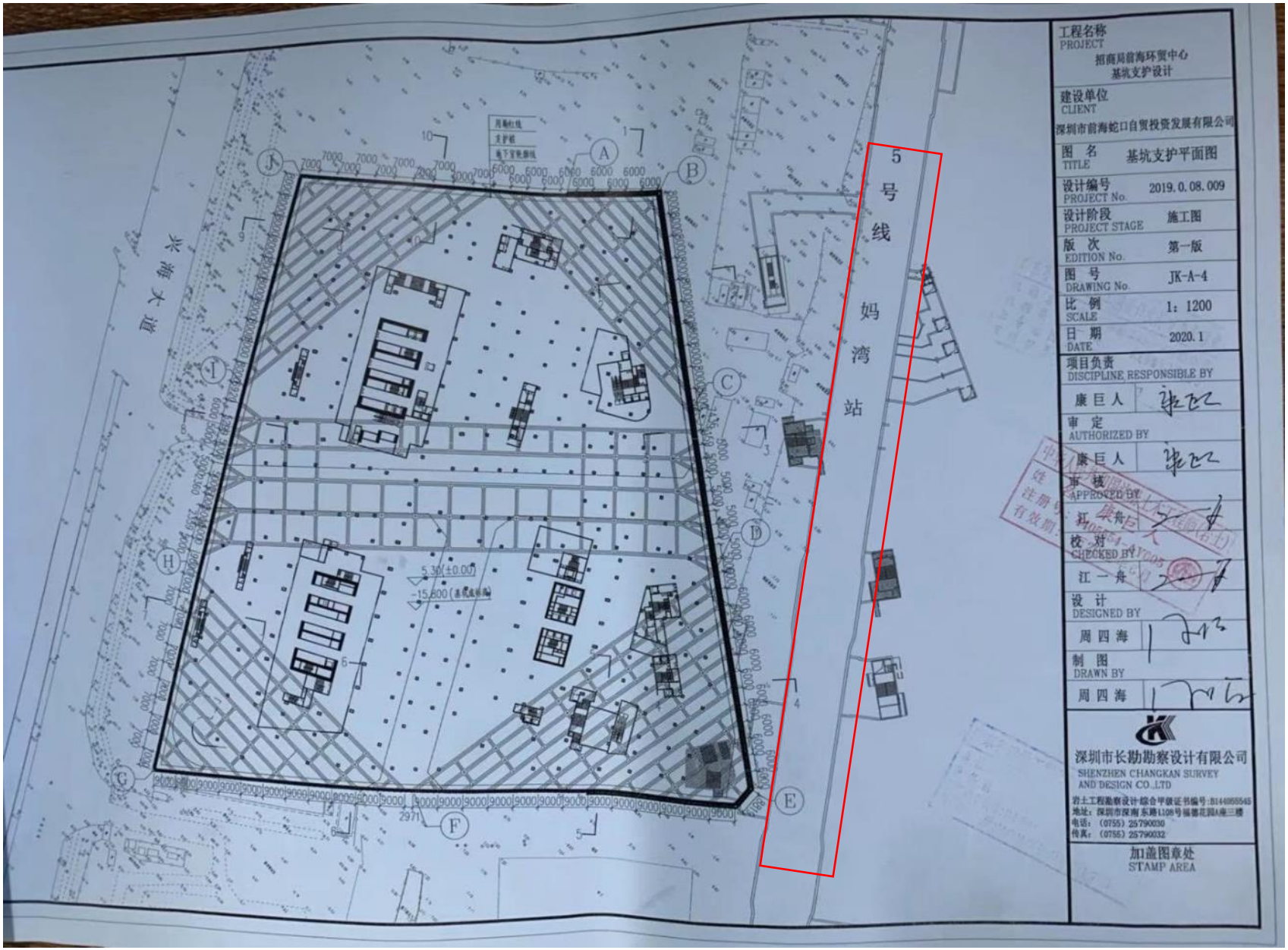
根据勘察结果，拟建场地内分布的地层自上而下大体可分为四大层，即人工填土层（Q_4^{ml}）、海相沉积层（Q_4^{m}）、冲洪积层（Q_3^{al+pl}）、残积层（Q_3^{el}）、燕山期花岗混合岩风化带（Mγ 3）。各层土质特征详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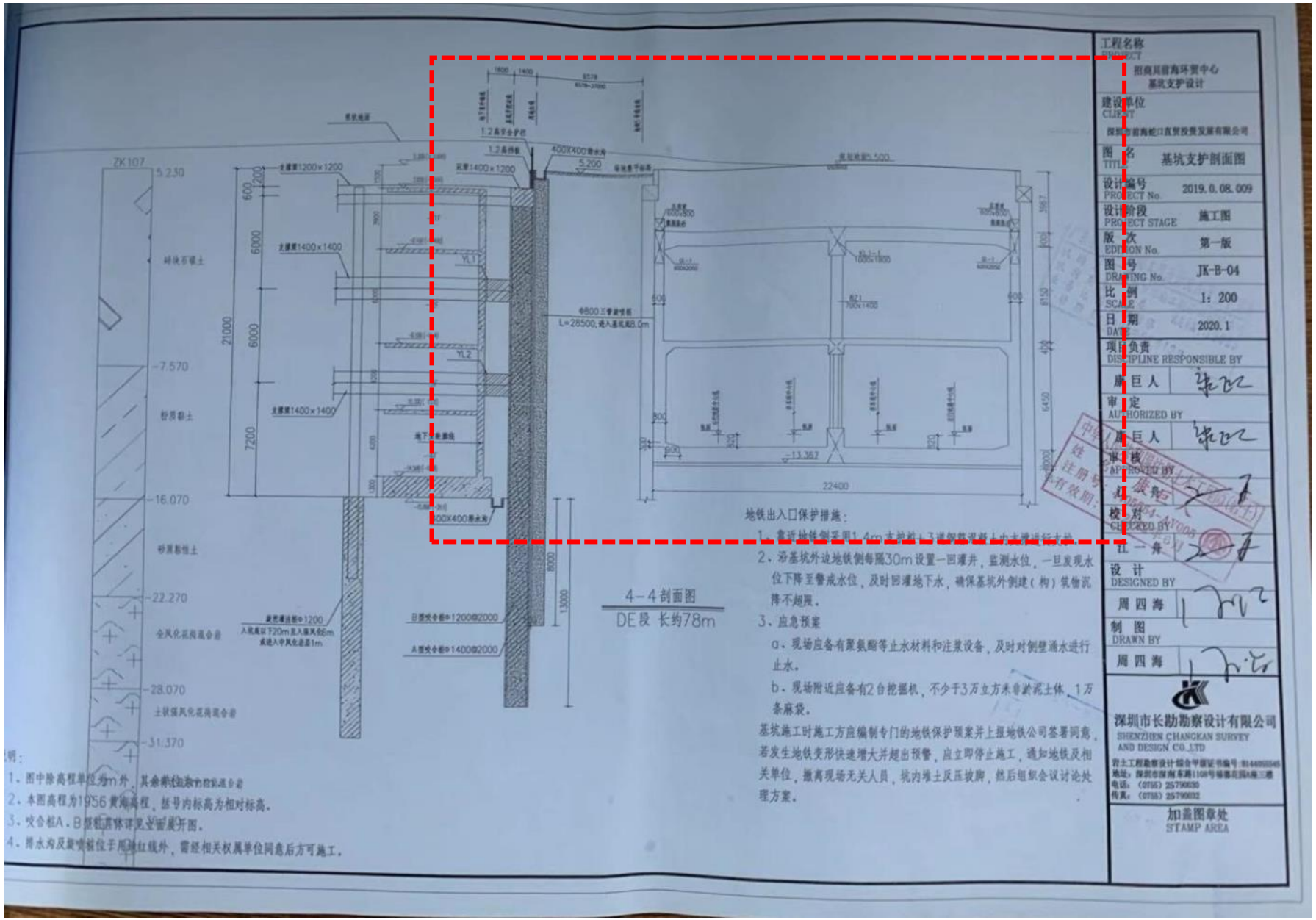
1 人工填土层（Q_4^{ml}）

①$_1$ 碎块石填土：褐黄，灰色，松散～稍密，稍湿～饱和，主要由块石和碎石回填而成，不均匀含少量黏土，碎块石粒径 60～300mm，含量 60%～75%，回填时间小于 15 年，密实度及均匀性差，未完成自重固结。局部顶部有约 20cm 的混凝土，岩芯采取率 55～60%。

①$_2$ 素填土：褐黄、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饱和，土质不均匀，主要由粘性土和小量细中砂组成，回填时间小于 15 年，密实度及均匀性差，未完成自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
有效期：2022年6月


5号线
妈湾站
兴海大道
工程名称
PROJECT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
基坑支护设计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名 TITLE 基坑支护平面图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2019.0.08.009
设计阶段 PROJECT STAGE 施工图
版次 EDITION No. 第一版
图号 DRAWING No. JK-A-4
比例 SCALE 1：1200
日期 DATE 2020.1
项目负责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康巨人
审定 AUTHORIZED BY
康巨人
审核 APPROVED BY
江一舟
校对 CHECKED BY
江一舟
设计 DESIGNED BY
周四海
制图 DRAWN BY
周四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CO.,LTD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三楼
电话：(0755) 25790030
传真：(0755) 25790032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ZK107
5.230
-7.570
-16.070
-22.270
-28.070
-31.370
砖块石填土
粉质黏土
砂质黏性土
全风化花岗混合岩
土状强风化花岗混合岩
1.2高平台护栏
1.2高挡板
400X400排水沟
5.200
冠梁1400×1200
主撑梁1200×1200
主撑梁1400×1400
YL1
YL2
21000
6000
6000
7200
600
1200
Φ800三管旋喷桩
L=26500,进入基坑底8.0m
地下一层底板
400X400排水沟
B型咬合桩Φ1200@2000
A型咬合桩Φ1400@2000
8000
13000
4-4剖面图
DE段 长约78m
地铁出入口保护措施：
1、靠近地铁侧采用1.4m支护桩+3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进行支护。
2、沿基坑外边地铁侧每隔30m设置一回灌井，监测水位，一旦发现水位下降至警戒水位，及时回灌地下水，确保基坑外侧建（构）筑物沉降不超限。
3、应急预案
a、现场应备有聚氨酯等止水材料和注浆设备，及时对侧壁漏水进行止水。
b、现场附近应备有2台挖掘机，不少于3万立方米非淤泥土体，1万条麻袋。
基坑施工时施工方应编制专门的地铁保护预案并上报地铁公司签署同意，若发生地铁变形快速增大并超出预警，应立即停止施工，通知地铁及相关单位，撤离现场无关人员，坑内堆土反压坡脚，然后组织会议讨论处理方案。
1、图中除高程单位为m外，其余单位均为mm。
2、本图高程为1956黄海高程，括号内标高为相对标高。
3、咬合桩A、B型桩详见立面展开图。
4、排水沟及喷锚位于用地红线外，需经相关权属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工程名称
PROJECT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
基坑支护设计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名
TITLE
基坑支护剖面图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2019.0.08.009
设计阶段
PROJECT STAGE
施工图
版次
EDITION No.
第一版
图号
DRAWING No.
JK-B-04
比例
SCALE
1：200
日期
DATE
2020.1
项目负责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唐巨人
审定
AUTHORIZED BY
唐巨人
审核
APPROVED BY
校对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周四海
制图
DRAWN BY
周四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CO.,LTD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证书编号：B1440504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泰花园A座三楼
电话：(0755) 25790030
传真：(0755) 25790032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36101	竣工时间 2023.12.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		
工程内容	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以及图纸书；P350-P376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贵司于2021年1月1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小写：¥361,013,835.08元）。确定贵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2月23日

2、合同

正本

18-SG-202102-0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基坑周长约 982m，面积约 4.8 万㎡，开挖深度 9.3m～10m。基坑根据岩土形状及周边环境不一，分段采用桩+砼支撑、桩+锚索、桩+斜抛撑、双排桩支护方式。工程桩采用旋挖桩，预估桩长 25～38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边坡支护、桩基础等工程，具体如下：

1、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

2、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3、桩基础工程；

4、场内已有废弃构筑物、建筑垃圾拆除、外运工程；

彭亚永 刘胜军

5、市政管线的改迁施工（含原有废弃管线的拆除等），以及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6、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以及相关迁移手续办理；

7、三通一平，包括临时路口（施工出入口的开通修建及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场外临时道路、临时给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

8、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_（¥_361,013,835.08_元）；

其中：不含税价_296,816,079.61_元，增值税税额_26,713,447.17_元，暂列金额为_37,484,308.30_元，增值税税率_9_%，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_（¥_10,545,318.36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彭亚永　刘晓辰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叁角（¥ 37,484,308.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本合同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6

彭亚永

3、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单位：

由于本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名称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项目”变更为“深铁璟城二期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础工程”与“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为同一工程，请知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85.508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1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勇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2013227O7(00) 建筑 2024.1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15.874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GD-E1-914/6

5、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1]宝安-11-施工-7 号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该工程位于宝安区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汇处西北侧，西邻地铁松岗车辆段，东靠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用地内拟建 8 栋 44 层和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单元、2 层集中商业及公交车首末站和公共配套，设 2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约 47828 ㎡，开挖深度 9.2-9.8m。

基坑采用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支护形式。靠地铁车站侧围护结构采用φ1200@1800 咬合桩，基坑底被动区采用φ600@450 搅拌桩加固；其余侧采用φ1200@2000 咬合桩；内支撑为一道截面为 1m×1m 的对撑+局部角撑；咬合桩采用套管护壁成孔、软咬合工艺。该工程主体结构与 11 号线碧头站及其附属结构的围护结构相距 2.92-14.6m；支护桩与松岗车辆段围墙水平距离约为 11-13m，与轨行区基础水平距离约为 19.7-36.9m。

被动区加固提前施作；临近地铁一侧预留反压土台，分段开挖。

审查意见:

一、同意该工程施工方案。

二、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单位（部门）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运营管理办公室。

需确认施工影响范围，在地铁结构内做好标识。

三、施工前须完成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运营管理办公室。

监测范围定位需使用坐标值倒算，布点范围须准确。

四、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五、该工程对地铁影响等级为特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6、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深铁璟城
施工图设计
项 目: 二期-基坑支护
设计号: 12115-1-9
专业: 岩土
版本: B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松岗车辆段（白地）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西侧紧邻深圳地铁松岗车辆段，南侧为松福大道，东侧为朗碧路上有运营中地铁11号线，北侧邻松岗车辆段综合楼。本项目基坑面积约47828m2，周长990m。拟建2层地下室，开挖深度9.5~9.8m。

本套图纸为施工图B版，之前图A版图纸废除，以此版为准。

二、设计依据

2.1《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2.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2.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

2.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2.7《松岗车辆段（白地）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查），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03；

2.8《深圳市11号线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建筑方案图》，深圳华阳设计院提供，2021.8；

2.9《周边环境图》；

2.10 现场踏勘及资料；

2.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

2.12《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2018年5月2日）；

2.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表》，2021年9月1日；

2.14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及规程。

三、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

1.合理优化支撑平面布置；

回复：已修改

2.坑底加固宜采用三轴搅拌桩，并明确施工顺序；

回复：已修改

3.校核调整监测控制指标；

回复：已修改

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4.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场地所处地貌单元以及勘察报告，场地岩土层自上而下分别为：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Q_4^{mc}）、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M_{r3}）。现将基坑开挖揭露的各地层的性质特征分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①-1杂填土：杂色，呈松散~稍密状态，湿。主要由黏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筑以及石块、碎石组成

①-2素填土：杂色、褐黄、褐红色，结构松散，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混少量砂砾偶夹有碎块石、少量植物根系

（2）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4mc）

②-1淤泥：灰黑色，深灰色，流塑，含有少量有机质（鱼鳞片、贝壳类），不均匀含有砂砾，具臭味，干强度较高，该层孔隙比一般大于1.5

②-2含有机质砂：灰黑色，深灰色，饱和，松散~稍密，含有少量有机质及较多的淤泥（质）土，有轻微臭味，主要为细砂

（3）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l+pl）

③-2粗砂：褐黄色，灰白色，饱和，松散~稍密，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砾砂

（4）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l）

④-1黏土：褐红色、褐黄色，可塑，局部硬塑状态，花斑状，不均匀含有少量砂砾及铁锰氧化物结核，摇震无反应，干强度较高

④-2中粗砂：褐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状态，局部呈中密状态，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粗砾砂

④-3黏土：褐红色、褐黄色，可塑，花斑状，不均匀含有少量砂砾及铁锰氧化物结核，摇震无反应，干强度较高

④-4淤泥质黏土：深灰色，灰黑色，软塑~可塑，含有少量有机质及植物腐殖物，不均匀含有砂砾，有轻微臭味，干强度较高

④-5含有机质砂：灰黑色，深灰色，饱和，松散~稍密，含有少量有机质及较多的淤泥（质）土，有轻微臭味，主要为石英质砂

④-6细砂：褐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状态，局部呈中密状态，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中粗砂

④-7中粗砂：褐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状态，局部呈中密状态，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粗砾砂

（5）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l）

⑤-1黏土：灰色，可塑，局部呈软塑状态，花斑状，不均匀含有少量砂砾及铁锰氧化物结核，摇震无反应，干强度较高

⑤-2细砂：褐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状态，局部呈中密状态，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中粗砂

⑤-3中粗砂　：褐黄色，灰白色，饱和，稍密状态，局部呈中密状态，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粗砾砂

⑤-4粗砾砂：褐黄色，灰白色，饱和，中密~密实，含有约10~15%的黏土，混有少量砾砂和圆砾

（6）第四系残积土（Qel）

⑥砂质黏性土：褐黄、灰褐色，硬塑，主要震旦系变粒岩风化残积而成，含有约5~10%的石英颗粒

（7）震旦系变粒岩（Z）

⑦-1全风化变粒岩：褐黄色，灰褐色，岩石风化剧烈，原岩组织结构已基本风化破坏，岩芯呈软塑硬土状，偶夹有强风化岩块，遇水浸泡易软化、崩解

⑦-2-1强风化变粒岩：褐黄色，灰褐色，呈砂土状，极破碎，原岩结构较清晰，岩芯破碎，裂隙发育，岩芯呈坚硬土，手折可断，遇水易软化，强度较低

⑦-2-2强风化变粒岩：褐黄色，灰褐色，呈块状，原岩结构清晰，原岩矿物除石英外，基本已风化，岩芯呈半岩半土状，局部夹块状中风化，手掰不易断，锤击易碎

⑦-3Z中风化变粒岩：青灰、灰白，细粒状结构，块状构造，较破碎，裂隙较发育，裂面具铁染，岩芯主要呈碎块状，少量短柱状，局部夹块状微风化及短柱状微风化，岩芯锤击易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图设计
受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志人
注册号：4400207-AY000

会签栏	专业	签名
	园林	
	岩土	
	给排水	
	电气	
	暖气	
	结构	
	建筑	
	总图	
	暖通	
	桥梁	
	道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张勇		专业	岩土	版本	B	工程编号	12115-1-9	图号	YT-02
	子项名	二期-基坑支护	审核	王志人		设计	黄俊琪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	图名	设计说明(一)		
			项目负责人	谭俊罗彬		制图	黄俊琪		校对	张娇	日期	2022.7				

⑦-42微风化变粒岩：青灰色、灰色，细粒状结构，块状构造，较硬岩，较完整，裂隙稍发育，裂隙面呈闭合状，岩芯呈短柱～长柱状，岩石锤击声脆

（8）碎裂岩

⑧-3中风化碎裂岩：灰白色、灰、灰褐色，较破碎，岩面绿泥石化明显，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局部夹中风化变粒岩及中风化石英岩。主要分布在断裂构造带中

4.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拟建场地临近珠江入海口，地下水位整体埋藏深度较浅。勘察期间，各钻孔都遇见地下水，属上层滞水～潜水类型，主要赋存于人工填土及第四系地层中，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补给，排泄以渗流和地表蒸发为主，向水沟和低洼处排泄，水位变化因季节而异。其中，第四系冲积砂层透水性强，涌水量大，是主要的含水层。

勘察时测得地下水稳定水位埋藏深度为0.10～4.30m，年变化幅度为1.0m。沿线场地内分布的第四系冲积砂层属强透水性地层，其它地层均属弱透水性地层。

场地下水水质按环境类型考虑，地下水和土对混凝土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均具微腐蚀性。

4.3 支护参数选取

层序	岩性	天然重度 γ (kN/m)^3	凝聚力 c(kPa)	内摩擦角 Φ(°)
1.1	素填土	19.0	12	10
2.1	淤泥	16.5	10	3
2.2	含有机质砂	17.5	--	16
4.1	粉土	19	27	15
4.2	中粗砂	19	--	30
4.3	粉土	18.5	25	13
4.4	淤泥质黏土	17.0	12	4
5.1	粉土	19.0	30	18
5.2	细砂	19.5	--	28
5.3	中粗砂	19.5	--	30
5.4	粗砾砂	20.0	--	32
6	砂质黏性土	18.1	28	20
7.1	全风化变粒岩	18.5	35	26
7.2.1	强风化变粒岩(砂土状)	20.5	45	30

五、支护结构设计

本基坑北侧为地铁松岗车辆段运营综合楼，综合楼地下室距离本地块地下室水平最小距离为50m，距离地下室外边线水平距离20m处存在排水箱涵，箱涵结构底标高均为-0.5～-0.9m。基坑东侧朝碧路上有运营中地铁11号线的碧头站，车站顶板标高均为-1.4～0.5m，车站底板底标高均为-13.4～-14.4m，本地块地下室距离地铁车站及附属水平最小距离为5m。基坑南侧为松福大道，基坑西侧为松岗车辆段，地下室距离车辆段围墙水平距离约为16.0m。

设计原则

1. 基坑深度9.5～9.8m，基坑东侧临近地铁车站，变形控制较严格，基坑支护安全安全等级为一级，其余侧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支护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2年。

2. 基坑顶2.0m范围内不得堆载，1.5H（H为基坑深度）内超载不超过20kPa，剖面11、12、1、2、4坑顶限载为10kpa。剖面3坑顶限载为5kpa。基坑施工及使用期间，坑顶1h（h为基坑深度）内严禁进行重型碾压，40m范围内严禁进行强夯、锤击桩等危害基坑安全性的施工活动。

3. 基坑施工均需先按坑顶设计高程进行整平。

六、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本项目基坑支护方案采用咬合桩+钢筋砼撑支护体系，具体支护形式描述如下：

（1）、基坑北侧（剖面1）

剖面1基坑开挖深度中存在2～3m厚淤泥，基坑底存在3～4m厚淤泥质黏土，临近排水箱涵，采用咬合桩+1道钢筋砼支撑，咬合桩桩径1.2m、桩间距2.0m、咬合厚度200mm，钢筋砼支撑截面为1mx1m。坑底被动区采用2排D600双管旋喷桩和9排D600@450搅拌桩加固。

（2）、基坑东侧（剖面2～7支护范围）

该区域基坑深度约9.5～9.8m，邻近运营中的碧头站铁站，地层中存在较为深厚的砂层，结合施工空间选择支护形式，采用咬合桩+1道钢筋砼支撑，咬合桩桩径1.2m、桩间距1.8m、咬合厚度300mm，钢筋砼支撑截面为1mx1m。剖面2～5基坑下含有淤泥质土，坑底被动区采用D600@450三轴搅拌桩加固。

（3）、基坑南侧（剖面8）

该区域邻近松福大道及市政管线，此段地质较好，开挖范围内淤泥较少，该侧采用咬合桩+1道钢筋砼支撑，咬合桩桩径1.2m、桩间距2.0m、咬合厚度200mm，钢筋砼支撑截面为1mx1m。

（4）、基坑西侧（剖面9～12）

该段基坑深度约9.5m，靠近松岗车辆段，距离车辆段围墙11～13m，距离车辆段桩基础19.6～36.2m；该侧采用咬合桩+1道钢筋砼支撑，咬合桩桩径1.2m、桩间距2.0m、咬合厚度200mm，钢筋砼支撑截面为1mx1m。剖面10～12坑底被动区采用2排D600双管旋喷桩和9排D600@450三轴搅拌桩加固。

（5）、地下水处理方案

咬合桩素桩兼作止水帷幕，桩端需穿透砂层等透水层进入不透水层一定深度，具体可参考立面图。基坑顶与基坑底采用砌沟排水，开挖到底后坑底周边设计砖砌排水沟，按30～50m左右间距布置集水井，抽排坑内积水通过坑顶排水沟引入临近市政排水系统中，排入市政管线前需进行三级沉淀。

七、工程材料

1、喷射混凝土为C20，支护桩桩混凝土为水下C30，支护桩素桩混凝土为水下C20，冠梁、腰梁、支撑混凝土为C35；

2、钢筋：采用HPB300、HRB400（或HRB400E）钢筋，材质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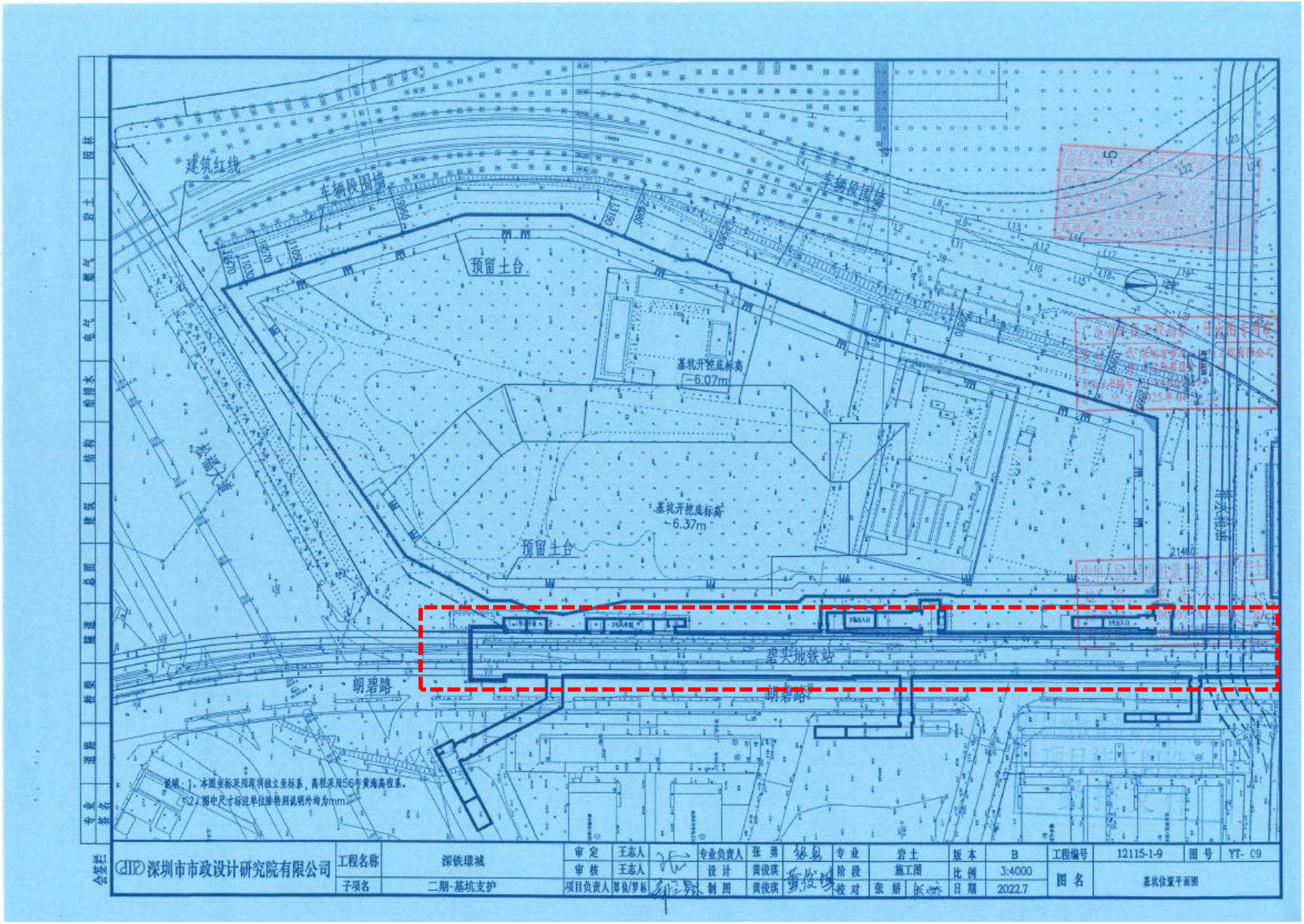
3、焊接：用电弧焊接HPB300钢筋时采用E43焊条，焊接HRB335以上钢筋时采用E50焊条，焊接焊条金属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满足《碳钢焊条》(GB/T5117-1995)和《低合金钢焊条》(GB/T5118-199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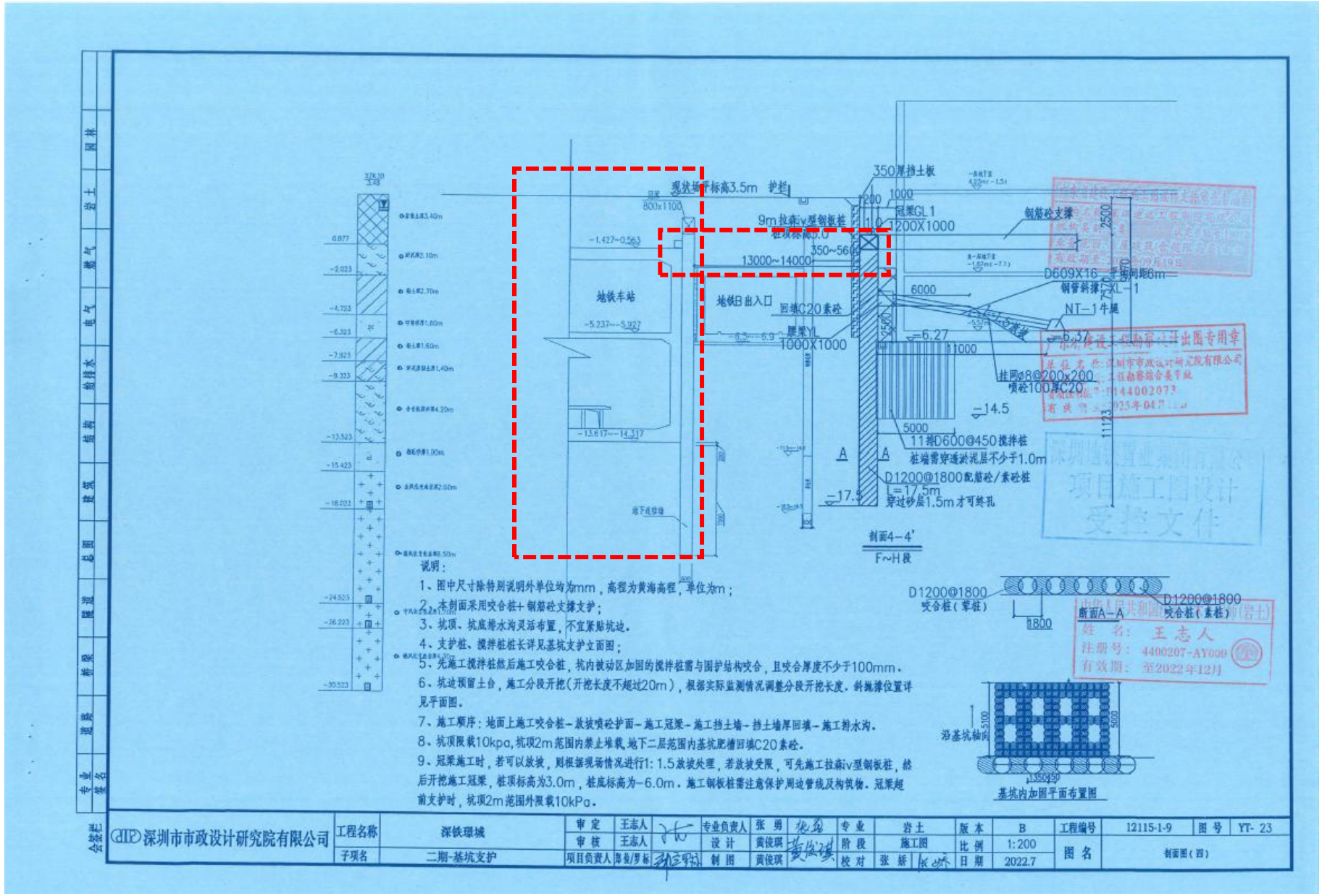
4、旋挖桩钢筋保护层厚度≥50mm其余钢筋砼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35mm；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
项目施工图设计
受控文件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207-AY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专业	签名	会签栏
道路		
桥梁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气		
岩土		
园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张勇	专业	岩土	版本	B	工程编号	12115-1-9	图号	YT-03
			审核	王志人	设计	黄俊琪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	图名	设计说明(二)		
	子项名	二期-基坑支护	项目负责人	陈灿罗标	制图	黄俊琪	校对	张娇	日期	2022.7				


建筑红线
车辆段围墙
预留土台
基坑开挖底标高
-6.07m
基坑开挖底标高
-6.37m
预留土台
碧头地铁站
朗碧路
朗碧路
说明：1、本图坐标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高程采用56年黄海高程系。
2、图中尺寸标注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mm。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
子项名
二期-基坑支护
审定 王志人
审核 王志人
项目负责人 邓俊/罗标
专业负责人 张勇
设计 黄俊琪
制图 黄俊琪
专业 岩土
阶段 施工图
校对 张娇
版本 B
比例 3:4000
日期 2022.7
工程编号 12115-1-9
图号 YT-09
图名 基坑位置平面图


现状地面标高3.5m 护栏
800x1100
9m拉森Ⅳ型钢板桩
桩顶标高3.0
350厚挡土板
1200
1000
冠梁GL1
1200X1000
钢筋砼支撑
350~5600
13000~14000
地铁车站
地铁B出入口
回填C20素砼
腰梁YL
1000X1000
-1.427~-0.563
-5.237~-5.927
-13.617~-14.317
6000
D609X16 水平间距6m
钢管斜撑ZXL-1
NT-1牛腿
-6.27
-6.37
1000
挂网Φ8@200x200
喷砼100厚C20
-14.5
5000
11根D600@450搅拌桩
桩端需穿透淤泥层不少于1.0m
D1200@1800配筋砼/素砼桩
L=17.5m
穿过砂层1.5m才可终孔
-17.5
A
A
11123
剖面4-4'
F~H段
说明：
1、图中尺寸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mm，高程为黄海高程，单位为m；
2、本剖面采用咬合桩+钢筋砼支撑支护；
3、坑顶、坑底排水沟灵活布置，不宜紧贴坑边。
4、支护桩、搅拌桩桩长详见基坑支护立面图；
5、先施工搅拌桩然后施工咬合桩，坑内被动区加固的搅拌桩需与围护结构咬合，且咬合厚度不少于100mm。
6、坑边预留土台，施工分段开挖(开挖长度不超过20m)，根据实际监测情况调整分段开挖长度。斜撑详位置详见平面图。
7、施工顺序：地面上施工咬合桩-放坡喷砼护面-施工冠梁-施工挡土墙-挡土墙厚回填-施工排水沟。
8、坑顶限载10kpa,坑顶2m范围内禁止堆载,地下二层范围内基坑肥槽回填C20素砼。
9、冠梁施工时，若可以放坡，则根据现场情况进行1:1.5放坡处理，若放坡受限，可先施工拉森Ⅳ型钢板桩，然后开挖施工冠梁，桩顶标高为3.0m，桩底标高为-6.0m。施工钢板桩需注意保护周边管线及构筑物。冠梁超前支护时，坑顶2m范围外限载10kPa。
D1200@1800
咬合桩(荤桩)
1800
D1200@1800
咬合桩(素桩)
断面A-A
沿基坑轴向
5100
5000
1350450
基坑内加固平面布置图
姓名：王志人
注册号：4400207-AY00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
子项名 二期-基坑支护
审定 王志人
审核 王志人
项目负责人 席备/罗标
专业负责人 张勇
设计 黄俊琪
制图 黄俊琪
校对 张娇
专业 岩土
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2.7
版本 B
比例 1:200
工程编号 12115-1-9
图号 YT-23
图名 剖面图(四)
合签栏
专业 岩土 园林 燃气 电气 给排水 结构 建筑 总图 隧道 桥梁 道路
签名

三、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25336	竣工时间 2024.6.14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工程内容	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以及图纸；P378-P405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贵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经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小写：¥253369615.5 元）。确定贵司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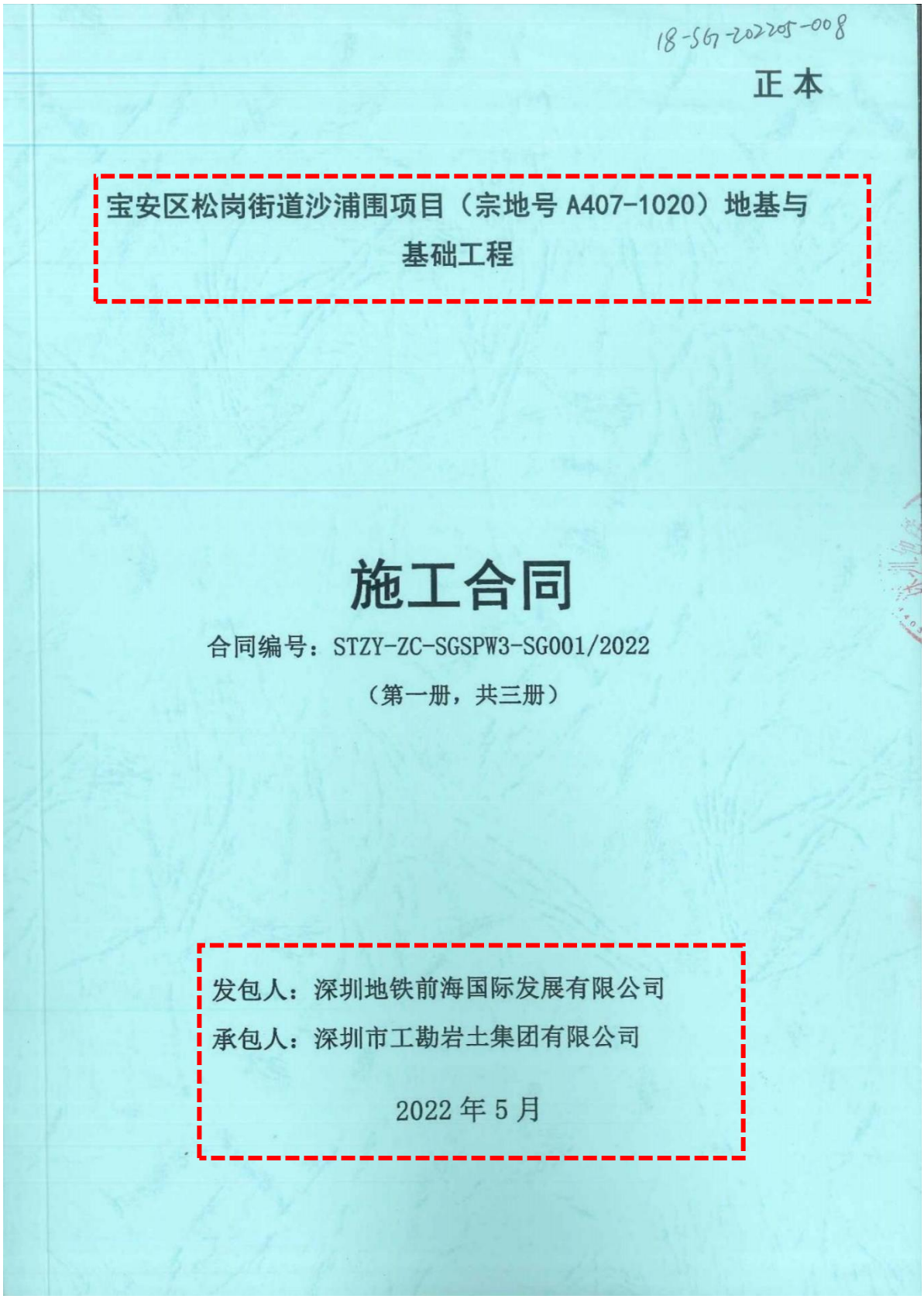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宇峰

2022 年 4 月 18 日

— 1 —

2、合同



18-SG-202205-008

正本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SPW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2122-440306-04-01-938776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沙浦围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用地面积 32684 ㎡，01 地块计规定总建筑面积 172417 ㎡，包含办公 56000 ㎡，商业 6528 ㎡，酒店 45000 ㎡，住宅 59909 ㎡（商品房 45734、物业 350、公共住房 13825），公交首末站 2500 ㎡，6 班幼儿园 198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社区警务室 1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02 地块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 13676 平方米，为 18 班小学。项目（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酒店和写字楼为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以规划和航空限高审批为准。用地南部在地铁安保区，图纸以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

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基坑土石方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300mm。

3. 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 苗木迁移工程；

6. 临水临电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场外临时道路；

7. 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 配合第三方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及协调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

9.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 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1. 工程承包范围表格如下：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253369615.5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08926252.75 元，增值税金额 18803362.75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5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捌拾伍元叁角（¥6910885.3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256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刘宇峰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李红波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1512510904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刘晓宁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2022 年 6 月 1 日

3、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合同名称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项目包含以下两部分施工内容：

1.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因此，在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中出现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与“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均属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336.9615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 、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 、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GD-E1-914/6

5、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宝安-12-设计、施工-2 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宝安区沙浦围工业大道与沙江路交叉处西北，南侧临近在建地铁 12 号线二期松岗站及沙浦至松岗区间，总用地面积 32684 ㎡，建筑面积 185993 ㎡；拟建办公楼、住宅楼和商业、酒店及学校等，设 1-3 层地下室。基坑南北长约 210m，东西宽约 160m（地铁侧），周长约 701.14m，面积约 3.27 万㎡，开挖深度 3.5～14.6m。所处地段地层从上至下依次为：填土、淤泥、淤泥质粉质黏土、含有机质砂、粉质黏土、中粗砂、砂质黏性土、全、强、中、微风化混合花岗岩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该项目基坑支护结构与 12 号线松岗站车站主体结构平面最小净距约 32m，与 12 号线沙松区间隧道平面最小净距约 28.8m。

经协商，松岗站 J 出入口取消直接出地面的扶梯，改为与该项目用地内下沉广场连接。J 出入口及附属结构拟在该项目基坑开挖完成后再行建设。

（二）方案概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坑南侧地铁安保区内，采用Φ1200@1800 咬合桩+钢支撑支护形式；其中，最大挖深 10.1m 的西南角设两道角撑，最大挖深 14.6m 的东南角设三道角撑。基坑西侧安保区外区段采用Φ1200@1800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支护形式。西北角最大挖深 3.5m 的学校区段采用 1:2/1:3 放坡支护和水泥土重力式挡墙；重力式水泥土挡墙采用Φ700@500 搅拌桩，桩顶插筋并设置混凝土压顶板。基坑北侧及东侧安保区外区段采用双排桩支护体系。前排桩采用Φ1000@1600 咬合桩，后排桩采用Φ1000@2400 灌注桩，前后排桩设置连板连接，并采用Φ700@500 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全套管护壁。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二）该工程对既有地铁影响等级为三级。

（三）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单位（部门）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需确认施工影响范围，在地铁结构内做好标识。

（四）施工前须完成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报送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范围定位需使用坐标值倒算，布点范围须准确。

（五）本次报审资料中的地铁方案为深铁建设正在按程序上报的调整后方案，尚未最终审定。须跟踪掌握地铁方案的报审情况，根据审定的地铁方案及时调整完善该设计、施工方案。若后续地铁方案未按本次报审资料中的方案执行，深铁建设不承担相关责任。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需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图设计
受控文件
铭著坊基坑支护设计
施工图(B版)
设计号：J2201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志人
注册号：4400207-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合围区域，总用地面积32684m^2，规定建筑面积185993m^2，用地宗地号为A407-1020/1021。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其中：

（1）1020宗地：地块容积率≤6.75，总建筑面积172317 m^2，包含办公56000 m^2、商业6528 m^2、酒店45000 m^2、住宅59909 m^2；

（2）1021宗地：容积率≥1.0，总建筑面积≥13676 m^2，为18班小学。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32683.57m^2，周长约701.14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2.03m~+3.67，学校基坑深度为3.04m~3.24m；一期地库基坑深度为8.40m~9.05m，二期地库基坑深度为10.14m~14.66m。本套图纸为施工图B版，A版图参照主体结构2022年07月06日提资，根据主体结构2022年11月29日提资及现场施工空间有限和淤泥中搅拌桩不成型等问题，完善补充图纸更新替换为B版图纸。

二、设计依据及采用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2、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8、《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9、《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11、《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2018年5月2日）；
1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21号；
13、《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一宗地号A407-1020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
1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松岗站》建筑设计施工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09）；
17、建设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2021年12月）；
18、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其它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图集及规定文件；
1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0、《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2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22、《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23、《钢拉杆》（GB/T 20934）；
24、《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咨询意见表》关于基坑支护深层搅拌桩施工检测不成型技术专家咨询会（2023年2月）。

三、工程地质条件

3.1 场地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场地东临沙浦围工业大道，西侧为沙浦围一村，北临松兴路，南侧距离地铁12号线松岗站大于28m；周边管线密集，西南角、南侧以及东南角均分布有燃气管线，最近距离为0.93m，埋深约2m。南侧车站与地块基坑相连处新建坑底埋深约10m左右的联络通道，待地块基坑施工完成后建设。

3.2 地形地貌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沿海、富饶的珠江三角洲平原上。南隔深圳河与香港毗邻，东接大亚湾，西接珠江的伶仃洋，北与东莞、惠州接界。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原始地貌为海冲积平原，现状为荒地，总体地势平缓，地面高程约2.03~3.78m，平均高程为2.91m。

3.3 地质构造

根据周边调查情况，由于地表第四系地层较厚，该区域断裂在周边地形地貌上未明显表现；根据钻探揭露，亦未发现明显的断裂构造迹象，总体上，本场地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

3.4 水文地质

3.4.1 地表水

拟建场地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一明渠，岸坡两侧均为浆砌石支护，明渠底部有衬砌。地表水与地下水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水力联系。

3.4.2 地下水

勘察期间，测得场地混合稳定地下水位埋深0.9~2.6m，平均1.41m，混合稳定水位高程0.25~2.28m，平均1.55m。

地下水随季节干湿变化而异，水位变化幅度为1.00~2.00m。根据分层观测地下水位结果显示，场地地下水分层水位基本一致。孔隙潜水略高于基岩裂隙水。

3.4.3 水、土腐蚀性

场地地表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时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微腐蚀性。拟建场地环境类型为II类（地下室部分为I类）。拟建场地地下水在I类环境下对混凝土结构具中等腐蚀性，在II类环境下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在强透水层中具中等腐蚀性，在弱透水层中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强腐蚀性。

本场地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微~弱腐蚀性。

3.4.4 抗浮设防水位

根据本次勘察钻孔中混合稳定水位观测，地下水水位变化较大。由于缺乏场地地下水位长期观测资料，且场探施工周期较短，故难准确确定场地历年最高水位标高。考虑场地原始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和深圳地区地下水水位变幅情况，建议抗浮设计地下水位标高为设计地坪标高以下0.5m。

3.5 地震效应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11-2011，2016年版）附录A.0.1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附表F，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主要为II类建筑场地（详见勘察报告）。II类场地对应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分别为0.10g，II类场地对应的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35s。

3.6 地层岩性

根据本次钻探揭露，结合区域收集到的沿线既有工程资料，拟建场地揭露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冲洪积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下伏基岩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的全风化、强风化带、中等风化带及微风化带。

各岩土层工程性质评价如下：

深圳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文件 受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志人 注册号：[illegible]-AY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专业	签名	会签栏
园林		
岩土		
燃气		
电气		
给排水		
结构		
建筑		
总图		
隧道		
桥梁		
道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铭著坊基坑支护设计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张矫		专业	岩土	版本	B	工程编号	J22011	图号	YT-03
			审核	莫进丰		设计	黄俊琪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	图名	设计说明（一）		
	子项名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制图	黄俊琪		校对	李拔道	日期	2023.04				

（6）设计方案在现有的施工场地的施工必须具有可行性。

4.2 支护设计方案

地块南北长约210m，东西宽约160m，周长约710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2.03m~+3.67m。学校基坑深度为3.04m~3.24m；一期地库基坑深度为8.40m~9.05m；二期地库基坑深度为10.14m~10.46m，其中东南侧塔楼位置基坑深度为14.35m~14.66m。基坑安全等级：二期基坑临近地铁车站和区间隧道，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一期学校区域，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三级；一期其他区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

1.一期学校区域（B-Q段、P-O段）：基坑深度3.04m~3.24m，采用1:2放坡支护体系和水泥土重力式挡墙。

2.一期学校与地库区域（B-A段、A-O段）：基坑深度5.40m，采用水泥土重力式挡墙支护体系，挡墙外侧内插22a工字钢、Φ108钢管，局部设置1200@1800咬合桩+（一道）内支撑支护体系和双排桩支护体系，并采用700@500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

3.一期地库区域（M~O段）：基坑深度8.40m~8.70m；采用双排桩支护体系，前排桩采用1000@1600咬合桩咬合，后排桩采用1000@2400灌注桩，前后排桩设置连板连接，并采用700@500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

4.一期西南侧区域（B-C段）、二期地库区域（C~I段）：基坑深度9.01m~14.66m，采用1200@1800咬合桩+砼/钢支撑（一~三道）。

5.一、二期交界处以及二期内加深区采用放坡、水泥土重力式挡墙支护体系。

4.3 施工工序

（1）基坑开挖前场坪场地标高，具体以主体场坪地面标高与现场标高取低值为准，相同剖面位置先施工靠近围护桩一侧的主动加固区和被动加固区的搅拌桩，再同步施工围护桩、重力式水泥土挡墙以及双排桩，确保围护结构与加固区之间的咬合，同时施工钢板桩、立柱桩。

（2）待围护桩强度满足设计要求，分层开挖，至混凝土压顶板（GL4）底，钻孔成孔内插型钢、内插钢筋，并注浆（坑内A-O段）。

（3）待施工至二期施工至第三道腰梁底时（未施工第三道支撑），钻孔成孔内插型钢、内插钢筋，并注浆（二期坑内）。

开挖因施工工期不同，场地分为两期开挖，两期之间采用1:2放坡进行过渡；一期、二期同步开挖至冠梁底标高，一期继续开挖至坑底，临近围护桩位置采用预留土台抽条跳挖的方式进行，待二期主体设计稳定后再设置内支撑开挖二期。

4.4 基坑截水、排水、降水

（1）坑内土体中地下水的排出。从经济、土方开挖的便利性考虑，采用坑内超前集水坑抽水和排水沟明排方式排出坑内地下水。

（2）基坑开挖时，坑顶设排水明沟对地面水进行外排，尺寸为400mm×400mm（净空），汇集水排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三级沉砂池沉淀，三级沉砂池总计3个。基坑施工完毕，在坑底设排水明沟，尺寸为400mm×400mm（净空），并在基坑底每边约30m设集水井，尺寸为0.8m×0.8m×1.0m（净空），集水坑采用30x30m网格布置，设置疏干井。

五、主要施工技术要求

5.1 灌注桩

（1）咬合桩荤桩、双排桩荤桩采用灌注桩。桩径为1200mm和1000mm。

（2）桩顶设冠梁，冠梁、腰梁采用C35浇筑。

（3）商品混凝土灌注成桩，钢筋混凝土桩采用C30（水下），素混凝土桩采用C20（水下）超缓凝混凝土，初凝时间不少于60小时，坍落度180~200mm。

（4）桩位允许偏差3cm，桩身垂直度偏差不大于0.3%，主筋间距偏差不大于10mm，箍筋间距偏差不大于20mm，钢筋笼长度偏差不大于100mm，钢筋笼直径偏差不大于10mm，双排桩孔底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排桩孔底沉渣厚度不大于100mm。施工应满足《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JG163-2004》的规定。

（5）采用全套管护壁，吊设第一节套管时，采用2个测斜仪贴附在套管外壁并用经纬仪复合套管垂直度，保证垂直度不大于0.3%。

（5）套管跟进的桩，钢筋保护层厚度为80mm，不需要套管跟进的桩，钢筋保护层厚度为50mm，桩身主筋连接应采用直螺纹或焊接连接，并满足《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JG163-2004》的规定。

（6）施工桩顶冠梁前，桩顶应凿至新鲜混凝土面，出露钢筋应平直，浇注桩顶冠梁前，必须清理干净残渣、浮土和积水，应保证排桩与冠梁连接牢固，不得造成连接处产生薄弱面。

（7）采用全套管旋挖成孔，采用软咬合施工工艺。钻斗倒出的土距桩孔口的最小距离应大于6m，并应及时清除。

（8）控制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超灌不小于0.5m，超高部分混凝土待强度达到70%后凿除，钢筋锚入桩顶冠梁内不少于35d。

5.2 钢板桩

（1）钢板桩采用拉森Ⅲ型钢板桩，桩长6m。

（2）施工主要注意事项：

1）钢板桩打设前需除锈、调直，插口涂黄油。

2）在插打钢板桩的过程中，要校对其平面位置是否正确，桩身是否垂直，若发现倾斜，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或拔起重打。钢板桩垂直允许偏差为1/150，同时应保证锁口紧密。

3）钢板桩拔出后，其孔隙用水泥浆或中粗砂及时填充密实。

4）钢板桩应优先采用静压成桩的方式施工，钢板桩在施打及上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振动，应加强监测，并做好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示意与沟通工作。

（3）施工质量检验：

1）应逐批核验钢板桩的出厂质量证明、技术文件和数量清单。

2）应按相关规范规定抽验其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

3）应对钢板桩的锁口和外形尺寸进行检查。

（4）每根钢板桩的周转次数不大于20次。

（5）钢板桩拔出后，其孔隙用水泥浆及时填充密实。采用水灰比为1.3的水泥浆，每水平延米注浆量不少于0.7m³，分两次注浆，第一次注浆后，48小时候进行第二次注浆，确保孔隙密实。

5.3 支撑立柱

（1）支撑立柱采用钢格构立柱，坑底以下采用直径1200mm灌注桩，混凝土等级为C30（水下），角钢立柱截面为560mm×560mm。

（2）支撑立柱桩孔底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

（3）立柱桩如遇原有基础等成孔困难时，采用冲孔工艺。成孔后，放入钢筋笼和角钢立柱。

（4）立柱的垂直度偏差不大于0.3%。

（5）立柱桩混凝土终凝具有一定强度，在拆除定位吊筋之前，宜将格构柱外侧空孔部分及时回填以保证格构柱垂直度。

（6）避免立柱与桩位及地下室柱位重合，如有冲突，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调整立柱位置。

5.4 内支撑构件

（1）支撑梁、连系梁、冠梁、腰梁均为商品砼C35，钢筋保护层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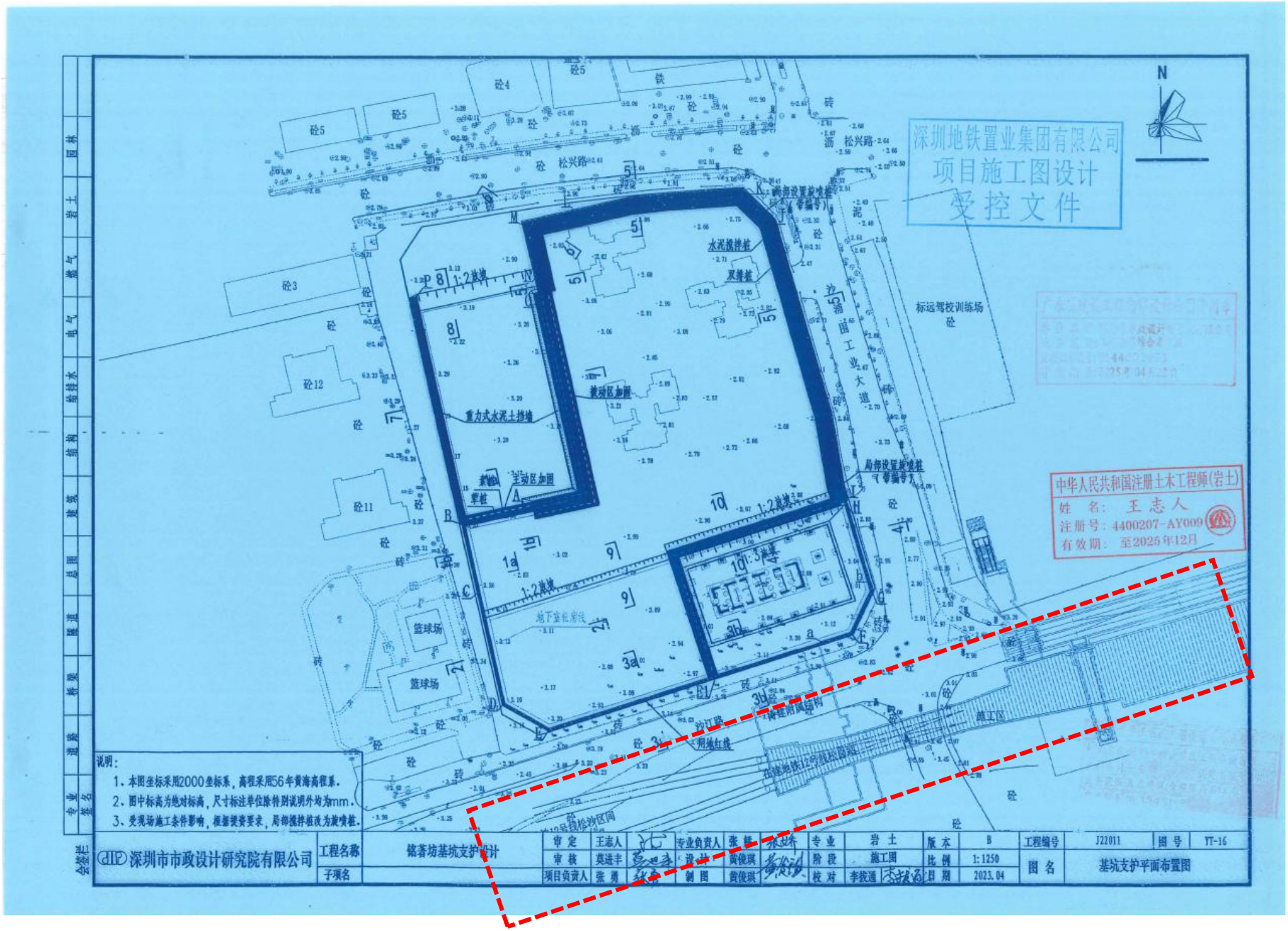
（2）支撑水平定位中心误差不大于50mm，支撑水平轴线偏差不大于30mm，垂直定位误差不大于0.1%L（L为支撑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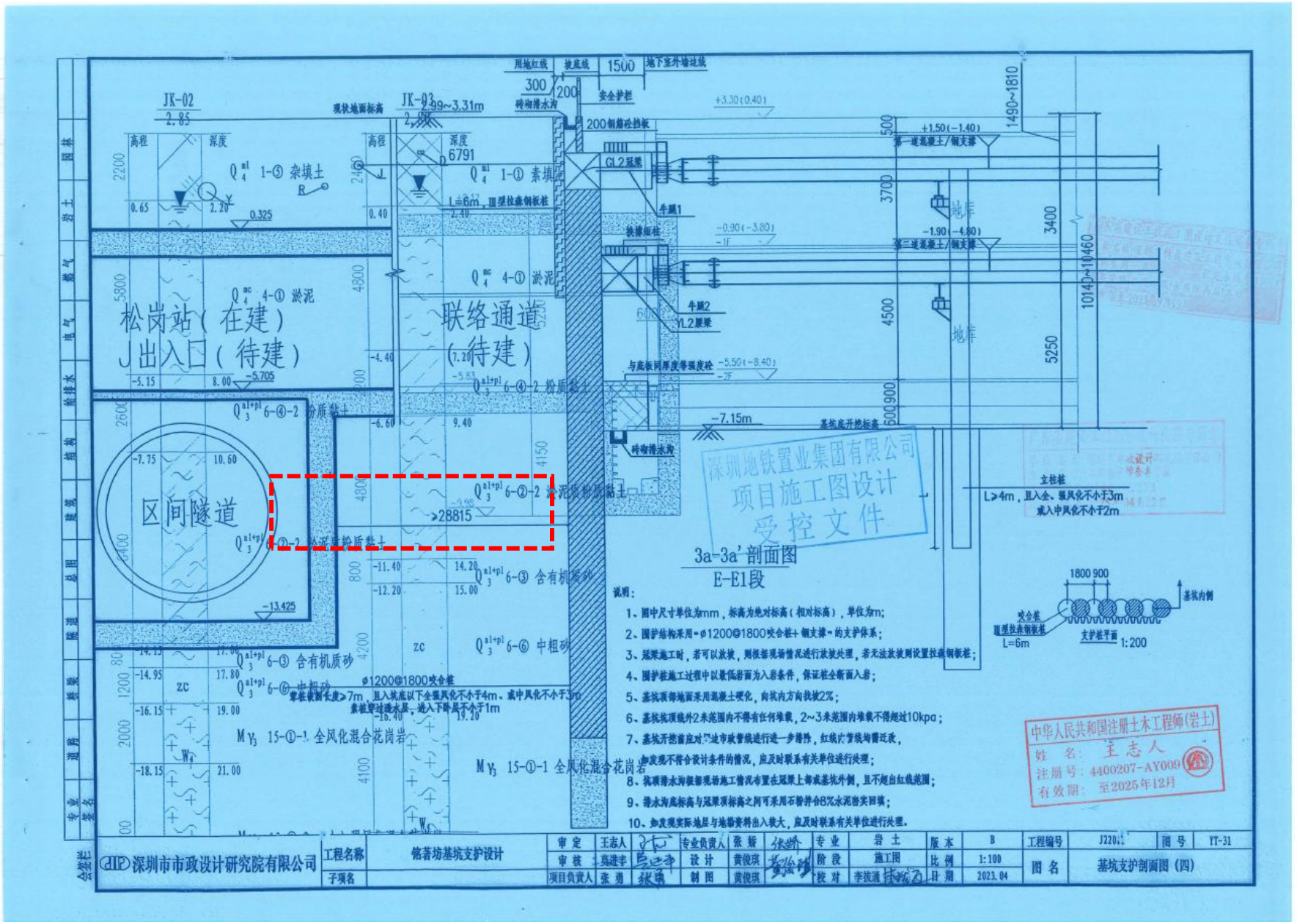
受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号：4406207-AY009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专业	签名	会签栏
园林		
岩土		
燃气		
电气		
给排水		
结构		
建筑		
总图		
隧道		
桥梁		
道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铭著坊基坑支护设计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张娇	专业	岩土	版本	B	工程编号	J22011	图号	YT-05
			审核	莫进丰		设计	黄俊琪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	图名	设计说明（三）		
	子项名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制图	黄俊琪	校对	李祝通	日期	2023.04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图设计
受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志人
注册号：4400207-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说明：
1、本图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56年黄海高程系。
2、图中标高为绝对标高，尺寸标注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mm。
3、受现场施工条件影响，根据设计要求，局部搅拌桩改为旋喷桩。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著坊基坑支护设计
子项名
审定 王志人
审核 莫进丰
项目负责人 张勇
专业负责人 张楼
设计 黄俊琪
制图 黄俊琪
专业 岩土
阶段 施工图
校对 李拔通
版本 B
比例 1:1250
日期 2023.04
工程编号 J22011
图号 YT-16
图名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松岗站（在建）
J出入口（待建）
联络通道
（待建）
区间隧道
3a-3a' 剖面图
E-E1段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图设计
受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志人
注册号：4400207-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铭著坊基坑支护设计
基坑支护剖面图（四）

四、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779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8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工程内容	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安保区简易工程审查表以及图纸；P407-P428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2800l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91.514556万元

中标工期：41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荣发

本工程于 2020-05-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20

查验码：8302448757728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

合同编号 CRSZBAY-SZWGCDJ-SG-2000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2668277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266827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电子邮箱：szgkgcb@163.com

传真：+86-755-83695439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2 月，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7.1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33.85 亿元。其中深圳创意设计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7.4 万平米；深圳科学生活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4.3 万平米。项目包含室内展览陈列区，藏品库房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以及场馆办公区等。本次招标估价约 81934.305119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677915145.5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6962447.72元)

其中：

⑴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20952697.84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柒拾肆元叁角肆分(¥19403074.3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8277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0755-82668277	传　　真：+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801201090018743925012	账　　号：755901512510904
邮 政 编 码：518000	邮 政 编 码：518000

3、业主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 ㎡，基坑开挖面积 48736.5 ㎡，开挖周长 956.2m，东西向长约为 141m，南北向长约为 337.1m，基坑深度约 13.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20 根，荤素桩各 510 根，长度为 22.5-39.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78 根，其中 1.2m 桩径 1847 根，1.8m 桩径 31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本项目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施工。

特此证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代建项目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登良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0899.25㎡	工程造价	67791.514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5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桩基础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黄华、杨成彦、王瑞峰、刘兆虎、王荣发、黄世佳
组员	余楚喜、何健、王志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北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北
2					
3					
4					
5					
6					
7	黄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黄军
8	余超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余超喜
9	邓志兴	深圳华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邓志兴
10	杜虎	招商局重庆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杜虎
11	王[illegible]	华[illegible]建筑设计研究院	[illegible]负责人	工	[illegible]
12	何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何健
13	王志权	深圳市北方岩土集团		高级	王志权
14	[illegible]	华[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illegible]
15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荣发
16	黄心彦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高工	黄心彦
17	李伟	深圳二建集团		工2	李伟
18	林进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林进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复核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合格；

5.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瑞峰
注册号：3100403-S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章
王宗发
粤144060701644(00)
建筑
2010.12.15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成彦
注册号44008396
有效期2023.01.07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权	项目负责人	王荣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础	4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基坑支护	14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土方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1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注册号：3600702-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荣发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启林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GD-C5-7312

5、地铁安保区简易工程审查表

附表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安保区简易工程审查表

深地铁安保[2019]****-简易施工-**

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柱森	电话	13428795090	邮箱	569017889@qq.com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胡静	电话	18190480801	邮箱	545131421@qq.com
项目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临科苑南路、东临登良路靠人才公园侧，南临登良路及科苑南路交汇处、北临海德一道				
与地铁的关系	地铁 2 号线　　车站（登良 — 后海 区间）　　北 （方位）				
	☐ 与地铁线位不交叉，距地铁结构最近水平距离　米 ☐ 与地铁线位交叉，与地铁结构不冲突 ☐ （全部/部分）沿地铁线位正上方，与地铁结构不冲突 ☑ 其他与地铁线位不交叉，与地铁结构不冲突				
工程概况	工程范围和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逸景一路以西，登良路以北 施工内容：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临时办公用地施工			
	挖、填深度	临时挖、填深度不超过 1.0 米，与地铁结构无冲突的项目			
	开挖面水平投影长、宽	长 2732.82m×宽 1m			
	施工工期	2020年10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施工工法	明开挖			
	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	无			
	对地铁乘客人身安全、客流流向影响	无			
提交资料	设计方案（提供工程范围坐标、图纸中标出工程与地铁的位置关系）、施工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技术管理中心主管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技术管理中心审查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完成审查后由地铁集团存档。　　（附表 8 正面）

6、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项目编号：SK-SJ-2020-054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含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基坑支护

岩土工程设计图纸

竣工图

审　　定：文建鹏
审　　核：尹　华
项目负责：尹　华
校　　对：莫进丰
设计制图：吴仁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权持	审核人	王荣发
技术负责人	王名长	编制日期	2022.12.20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含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基坑支护

设 计 总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侧及南侧为登良路，西侧为科苑南路，北侧为空地及中国华润大厦。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899.24m²，总建筑面积约175039m²，本项目主要规划建设两个地面建构筑物，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展馆共七个区域（A 陈列展览馆、B 藏展品库、C 教育、交流与配套服务、D 运营管理、E 设备、F 停车、G 公共灰空间）。

本项目基坑设地下室 3 层，基坑周边标高约为 5.0~6.0m，基坑开挖面积 48321 平方米，开挖周长 956.5m,基坑底标高为-8.4m~-12.55m,基坑深度约 13.4m~18.55m.。

项目西侧为科苑南路，东南和南侧为登良路，北侧为海德一道，西南角与在建 13 号线相交，支护结构退隧道结构边线净距 3m，A 区中部存在横穿的规划 27 号线隧道线，规划深度与基坑底净距约 15m。

在建 13 号线后海站至登良东站区间车站应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其车站结构或围护结构的变形。

中心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科苑南路和登良路等市政路上存在繁多地下管线，尤其是污水管、雨水管和燃气管线等需着重保护。

依据《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和《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均定为一级。

二、 设计依据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2020.7。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DBJ/T 15-20-2016）。

（3）《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9）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10) 甲方提供的建筑结构等着主体图纸。

竣 工 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李树清	审 核 人	王荣发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2.12.20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现场监理	

三、 场地岩土工程条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填海区，所在位置原始地貌为滨海滩涂（以蚝田为主），该工程场地经后期的工程建设，土方开挖及回填填土工程，导致该工程场地原始地貌破坏，目前场地现状主要为停车场和空地及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场地现状地形略有起伏，整体呈现西南高东北低。场地地形见图 5-1 场地地形示意图。现场实测场地 176 个孔的孔口地面高程（包括初勘），高程介于 3.97～8.50m，最大高差为 4.53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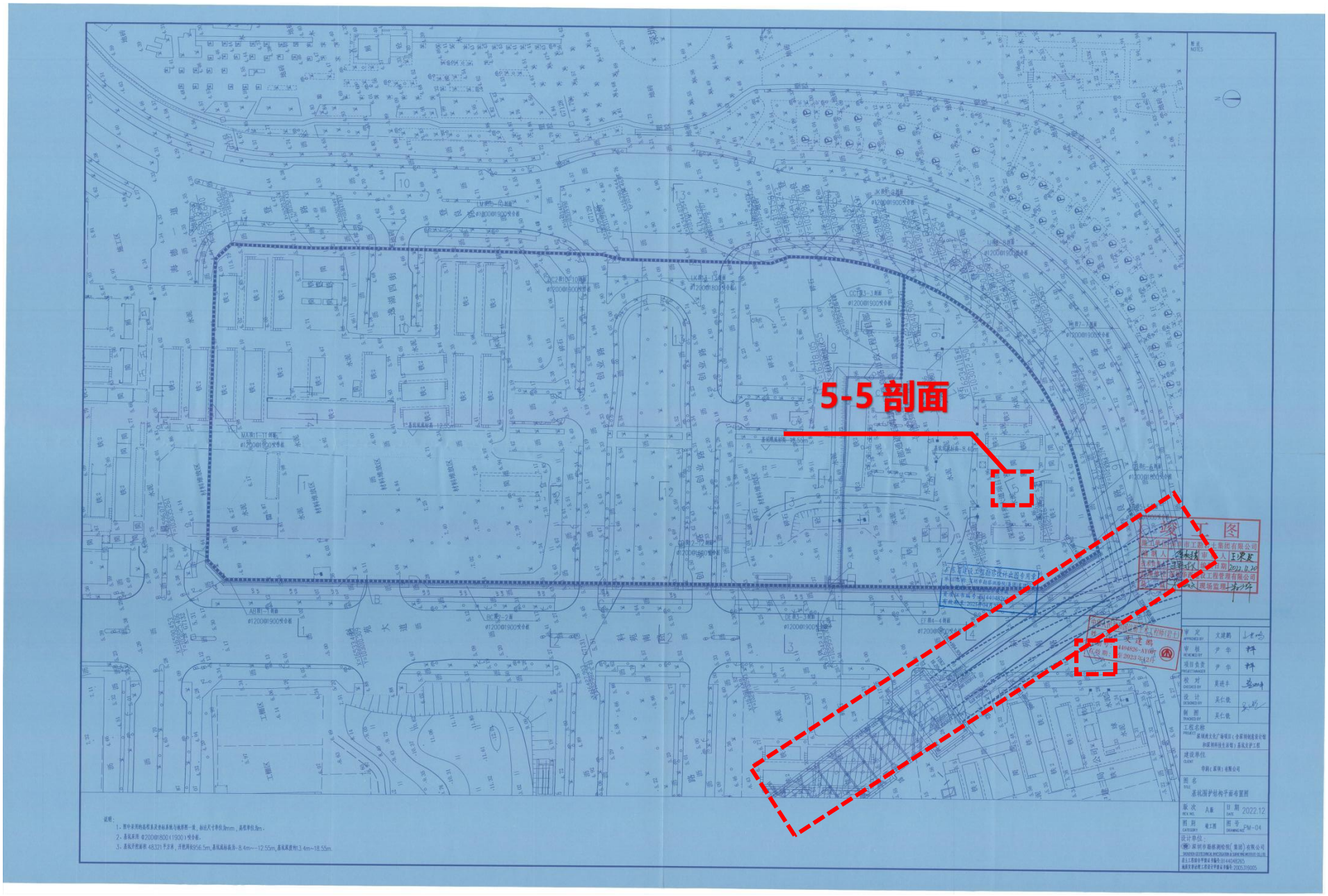
3.1 地层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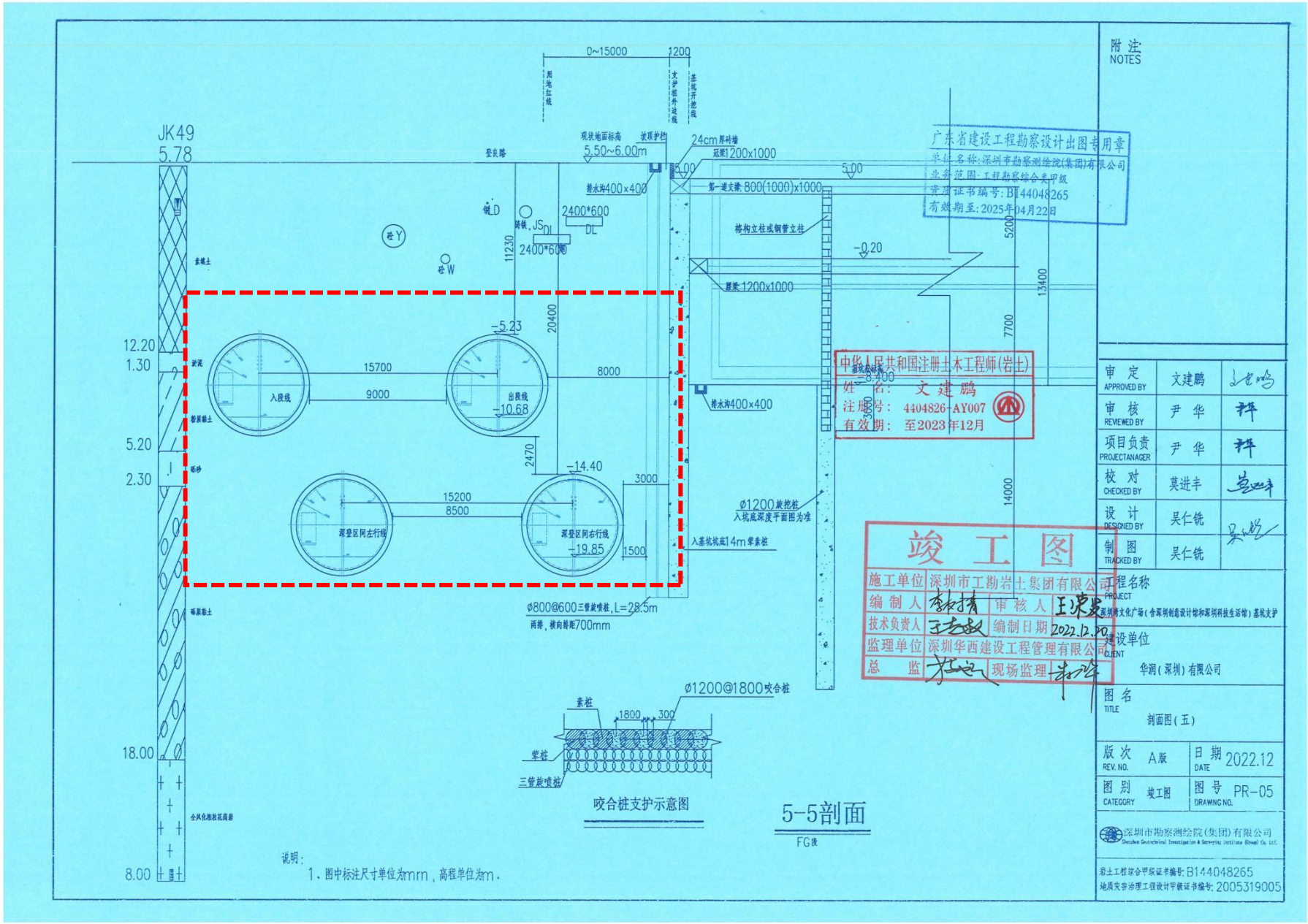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沉积层（Qmc）、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l）、第四系残积土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粗中粒黑云母花岗岩（ηβ5K1）。现将各岩土层的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3. 1. 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主要由素填土、素填土（填石）、杂填土构成，以素填土为主，次为素填土（填石）及局部杂填土。素填土、素填土（填石）、杂填土在平面和剖面上分布不均匀，厚度变化大。

①1 素填土：褐灰、褐黄、褐红、灰黑等色，松散-稍密状，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砂土组成，局部夹少量碎、块石、砖块等，含量约 5～20%，块径 2～12cm，局部含少量生活垃圾，部分钻孔局部由淤泥质黏土回填。上部土层为近期回填，为欠固结，下部土层回填年限约 14 年，已完成自重固结。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85～90%，揭露层厚度 2.40～17.20m，平均厚度为


5-5 剖面


JK49
5.78
12.20
1.30
5.20
2.30
18.00
8.00
0~15000
1200
现状地面标高
5.50~6.00m
24cm厚砖墙
冠梁1200x1000
第一道支撑 800(1000)x1000
排水沟400x400
2400*600
DL
DJ
2400*600
格构立柱或钢管立柱
腰梁1200x1000
-0.20
-5.23
-14.40
15700
9000
8000
15200
8500
入段线
出段线
-10.68
深登区同左行线
深登区同右行线
-19.85
20400
2470
3000
1500
5200
13400
7700
14000
-8.400
Ø1200旋挖桩
入坑底深度平面图为准
入基坑坑底14m掌素桩
Ø800@600三管旋喷桩,L=28.5m
两排,横向排距700mm
Ø1200@1800咬合桩
素桩
1800
300
掌桩
三管旋喷桩
咬合桩支护示意图
5-5剖面
FG段
素填土
淤泥
砂质粘土
砾砂
全风化泥质花岗岩
说明:
1、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mm，高程单位为m。
附注:
NOTES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04826-AY007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王荣发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2.12.30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审定 APPROVED BY 文建鹏
审核 REVIEWED BY 尹华
项目负责 PROJECTANAGER 尹华
校对 CHECKED BY 莫进丰
设计 DESIGNED BY 吴仁铣
制图 TRACKED BY 吴仁铣
工程名称 PROJECT
深圳湾文化广场(含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基坑支护
建设单位 CLIENT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图名 TITLE
剖面图(五)
版次 REV. NO. A版
日期 DATE 2022.12
图别 CATEGORY 竣工图
图号 DRAWING NO. PR-0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岩土工程综合甲级证书编号:B14404826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2005319005

五、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1325	竣工时间 2021.8.19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前海前湾片区七开发单元 03 街坊		
工程内容	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以及图纸； P430-P455

1、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117266/SZ025

致：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有关：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根据 贵司就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提交的报价文件，兹由我司代表“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向 贵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中标函委托 贵司承包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中标函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详见开办项目及工程规范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包括坑中坑）、土石方挖运、工程桩基础施工（含桩头破除）、桩基超前钻、检测及监测预留预埋配合等，以及为保证完成上述施工任务所采取的一切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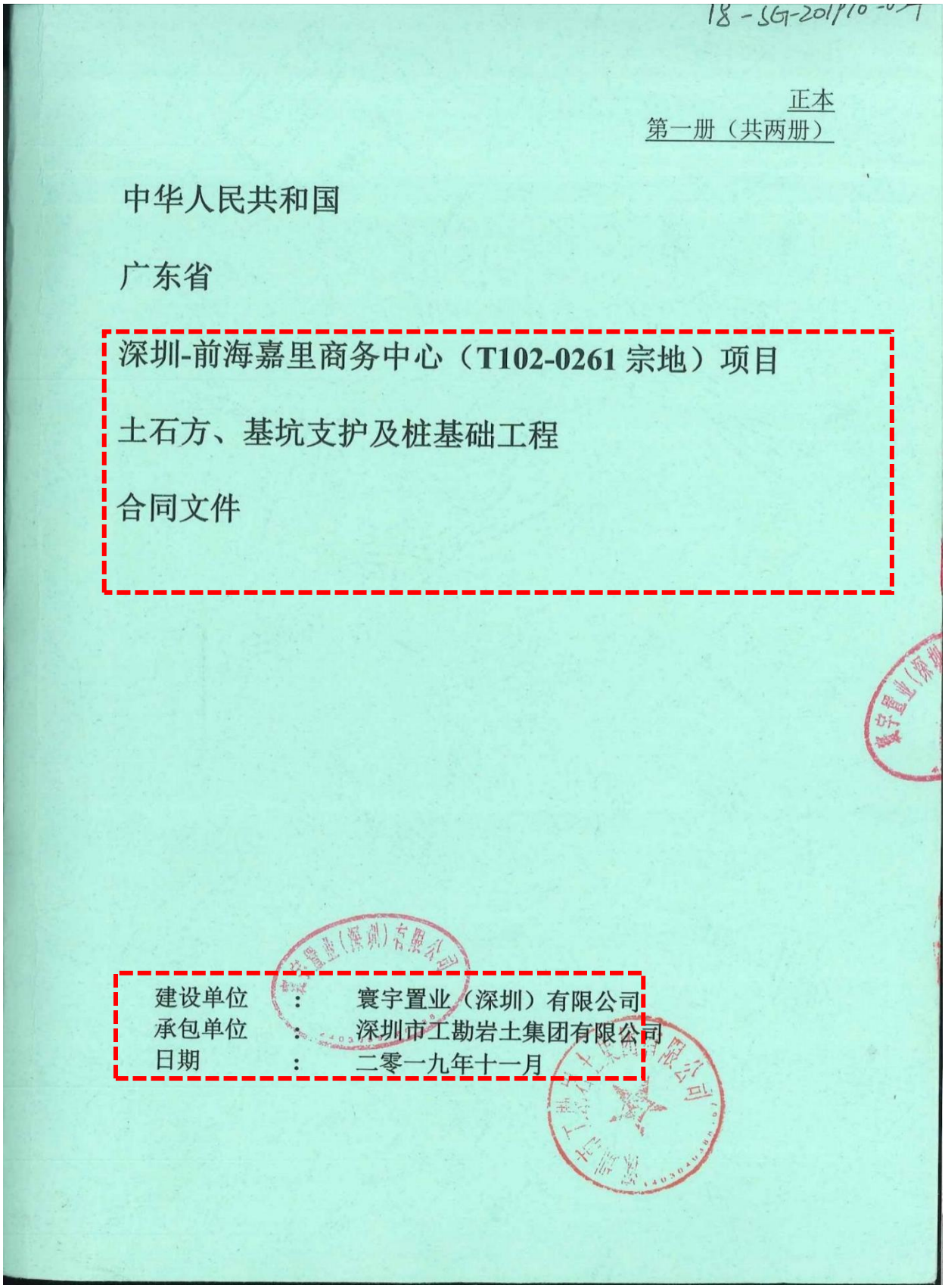
二. 承包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RMB 213,251,355.33**）（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明细详见商务澄清问卷（三）之回复。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承包商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承包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转下页……/

2、合同



18-SG-201710-07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由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雇主”）为一方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共同签订。

鉴于雇主欲委托承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 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在下文简称“工程”），

并向承包商提供雇主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工程规范及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又鉴于承包商已经提供给雇主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价款，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工程规范的描述和单价细目表所显示，以及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和招标期间往来函件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并且达到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及质量要求。

2. 雇主应付给承包商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的金额（RMB￥ 213,251,355.33 ） （在下文简称“合同金额”）及根据上述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的约定可支付予承包商的其它价款和相关的支付方法及时间内支付予承包商，作其对完成上述合同工程的价款。

上述合同总价计算公式如下：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
增值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承包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承包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合同协议书(续)

5. 在工程师就以下各工程内容发出开工指令（不包括签发指令的当天）的第 3 个日历天承包商开始为本工程各工程内容展开始施工，并按下述各工期或按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允许的延长时间内完成本工程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交付雇主，不致令本工程有所延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日历天，由开工日期起计）	误期损害赔偿费（人民币/日历天）
1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 420 日历天）	围护结构（含立柱桩）工程，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后一批的支护（含立柱桩）的施工	15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2		基坑土石方工程（含坑中坑土），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界面内的土石方挖运	36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3		工程桩基础工程（含破桩头），下达开工指令后至完成最终的桩基自检工作	390	按每天 5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4		开工指令下达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的桩基验收	420	按每天 200,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

*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不设上限。

6. 本合同一式四份，雇主执两份，承包商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合同专用条件 S20.9 的方法解决。

合同协议书(续)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雇主　　：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

见证人签字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职务　　：

公章及法人章　　：

承包商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刘智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市场营销部经理

见证人签字　　：

见证人姓名　　：洪雨娇

见证人职务　　：预算员

公章及法人章　　：

年　月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K-0507、380-002	1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08.19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海片区七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5800㎡	工程造价	21325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1号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1 60			
开工日期	2020.5.20	验收日期	2021.8.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3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静
副组长	梁玉家
组员	王俊杰、黄科科、赵少龙、方晓亮、孙逊、龚旭亚、罗敏、唐有志、韩梦好、郑磊、梁仲卿、彭管辉、刘立良、郑科杰、徐校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玉家	王俊杰、黄科科、方晓亮、孙逊、龚旭亚、郑磊、梁仲卿、彭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龙	韩梦好、刘立良、徐校林、郑科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俊杰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3	黄科科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4	赵少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方晓亮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总代	
10	罗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韩梦好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2	郑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三级工程师	
13	梁仲卿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彭管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科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6	徐校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刘立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施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及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评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08.19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湾片区七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5800㎡	工程造价	21325万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63号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610			
开工日期	2020.05.20	验收日期	2021.08.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3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静
副组长	梁玉家
组员	王俊杰、黄科科、赵少龙、方晓亮、孙逊、龚旭亚、罗敏、唐有志、韩梦好、郑磊、梁仲卿、彭管辉、刘立良、郑科杰、徐校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玉家	王俊杰、黄科科、方晓亮、孙逊、龚旭亚、郑磊、梁仲卿、彭管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赵少龙	韩梦好、刘立良、徐校林、郑科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俊杰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3	黄科科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4	赵少龙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方晓亮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10	罗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韩梦好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郑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梁仲卿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彭管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郑科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	徐校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	刘立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该次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且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评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19] 南山 9-设计-3 号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前海嘉里 T102-0261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心地段，前湾片区东北、桂湾河水廊道公园南侧；在地铁 9 号线前湾站折返段区间西南角。项目基坑支护结构距离地铁 6 号风亭最近 1.8m，比风亭结构深 8.32m；距离地铁折返线主体结构（两层双柱三跨）最近 7.8m ，比地铁结构基坑浅 0.48m。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

（一）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场地用地红线面积约 1.7 万 m^2，基坑周长约 533m，面积约 1.58 万 m^2；整体设四层地下室。

基坑深度约 18.3m，采用桩撑支护体系，支护桩采用咬合桩（ϕ1400@1900 荤桩+ϕ1000@1900 素桩，咬合长度 250 mm），设置 3 道混凝土支撑（一道 1000 mm × 1000 mm，二、三道 1200 mm × 1200 mm），靠

近风井侧三道角撑均设置200㎜厚混凝土板撑；地铁80m安保范围咬合桩外侧设置单排φ600@400双管旋喷桩进行止水，紧邻风亭处支护结构间土体采用两排φ600@400双管旋喷桩进行加固、止水。坑中坑距地铁结构约52m，深3.4～4.75m，采用微型桩+钢管撑支护。

（二）施工工艺

桩基施工：旋挖成孔工艺。

土方开挖：分层分段开挖，分段长度小于20m，分层厚度为2.0m。

（三）监控量测

本项目属于嘉里三期，在地铁9号线折返线端头，嘉里二期项目（酒店及办公楼）监测范围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范围。二期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观测左右线隧道12个断面，断面间距10.0m，每个断面10个监测点（左右线隧道均为道床2个、左右侧壁各1个、顶板1个）。二期监测布点时地铁9号线折返线已铺轨，现负一层非轨行区左右地下空间各增加3个监测点（左右侧壁、顶板各1个），采用人工监测。

（四）评估结论

基坑开挖及降水对地铁结构影响为：风亭最大沉降量为4.04㎜，最大水平位移量为2.89㎜；折返段地铁主体最大沉降量为3.34㎜，最大水平位移量为2.47㎜。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

（二）应根据监测数据优化设计、指导施工；地铁结构位移值严格按照10mm控制值控制。

（三）项目后续施工方案报我司审查。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5、图纸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T102-0261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设计（A版）
GEOKEY
CI/工程指令
编号:CM 001 / 002 /CI 001
2020-07-09
日期:
项目: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地块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嘉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86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设计总说明

一、设计依据及参考资料

1、《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三)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07；

2、地下室规划资料，甲方提供；

3、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4、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9、《钢筋混凝土用热扎带肋钢筋》(GB1499.1-2007)；

10、《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1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3、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5、《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1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2018 年 5 月 17 日颁发；

18、《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05.02；

19、地铁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心地段，前湾片区东北、桂湾河水廊道公园南侧，该地区北侧为紫荆西街（待建），东侧为嘉里地块二期基坑，南侧和西侧目前为空地，地铁 9 号线航海路车站折返段区间位于场地的东北角。

根据规划方案，整体设四层地下室，本项目用地红线占地面积约 1.7 万 ㎡，基坑周长约 533m，面积约 1.58 万 ㎡。±0.000=7.50 米，外侧地面高度 6.0~6.3m，坑底标高为-12.0m，基坑深度约 18.0~18.3m。北侧有两条地下通道，目前地下通道已施工完成，本次预留连接口。

三、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

3.1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埋藏地层的岩性及野外特征自上而下依次为：

3.1.1 人工填土（Q^{ml}）

素填土：褐黄、褐红、灰黑等色，主要由黏性土、砾砂及碎石块组成，含碎、块石等硬杂质约 5%~10%，结构松散为主，堆填时间约 9 年。该层在场地内普遍分布，钻孔 BH1-1~BH1-3、BH1-6、BH1-7、BH1-9~BH1-11、BH1-13~BH1-15、BH1-17、BH1-18、BH2-1~BH2-3 、 BH2-6~BH2-8 、 BH2-10~BH2-13 、 BK1-1~BK1-3 、 BK1-5~BK1-7 、 BK1-9~BK1-14、BK2-1~BK2-5、BK2-7、BK2-8、ZK41 均有揭露，揭露厚度 0.70m~10.30m（平均 5.42m），层顶高程-1.50m~7.29m（平均 4.97m），层底埋深 0.70m~11.00m（平均 7.08m），层底高程-4.07m~5.92m（平均-0.45m）。

杂填土：灰、灰褐、黄褐等杂色，稍湿~湿，结构松散~稍密状态，含砖块、混凝土块、碎石及砂粒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约 60%，砖块、混凝土块、碎石块径 20mm~100mm，堆填时间约 9 年。该层在场地内零星分布，仅钻孔 ZK35 有揭露，揭露厚度 6.50m，层顶埋深 0.00m，层顶高程 5.79m，层底埋深 6.50m，层底高程-0.71m。

人工填石：灰白、灰、肉红等色。主要由花岗岩块石组成，可见块石直径 3cm~60cm 但根据周边地质资料以及工程经验，填石块径最大可达 1.00~1.50m，其余为碎石、角砾及黏性土充填，黏性土及碎石含量约 40%~60%，结构松散~稍密，堆填时间约 9 年。场地内普遍见及该层，钻孔 BH1-1~BH1-3、BH1-7、BH1-13~BH1-15、BH1-18、BH2-2、BH2-3、BH2-6~BH2-8、BH2-11~BH2-13、BK1-1、BK1-2、BK1-7、BK1-9~BK1-14、BK2-1~BK2-3、BK2-7、ZK30、ZK41 均有揭露，揭露厚度 0.50m~7.00m，层顶埋深 0.00m~9.80m，层顶高程-3.57m~6.50m，层底埋深 1.80m~10.80m，层底高程-4.57m~4.70m。

填砂：浅灰色、灰色、深灰色、浅黄色等，主要为填海吹砂而成，多含有有机质，松散，其粒径为粗砂级别，分选性较好，级配差。该层为前期软土处理时堆填，堆填时间约 9 年。在场地内应大范围分布，多位于淤泥顶部，但由于其钻探取芯困难，该层在钻孔 BH1-9、BH1-10、BH1-13、BH1-17、BH2-8、BK1-2、BK1-9、BK1-11、BK2-4 及 ZK35 均有揭露，揭露厚度 0.50m~3.70m，层顶埋深 4.80m~9.50m，层顶高程-3.11m~2.16m，层底埋深 7.20m~12.00m，层底高程-5.48m~-0.24m。

CI/工程指令
编号:CM001/802/CI00)
日期: 2020-07-09
项目:前海嘉里03-02地块(地块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83695416 83695926 83695956
传真:8369543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144043047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NT SEAL 王贤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贤能
注册号: 4404304-AY001
有效期: 至2020年6月

审定 APPROVE	王贤能	
审核 EXAMINE	石洋海	
项目负责 CAPTAIN	王贤能	
专业负责 PRINCIPAL	王小湖	
设计 DESIGN	何志勇	
校核 CHECK	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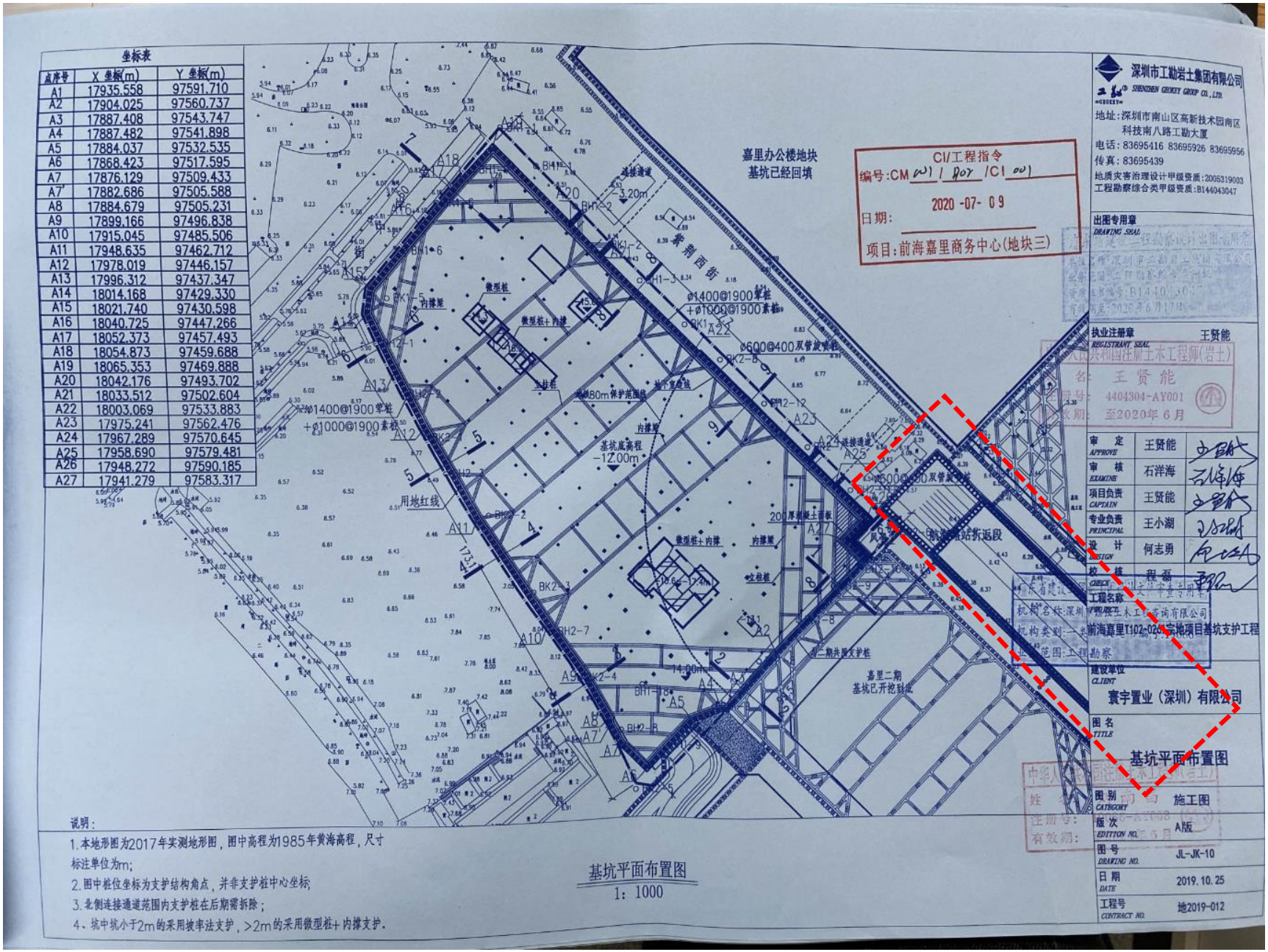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认定书编号:19086
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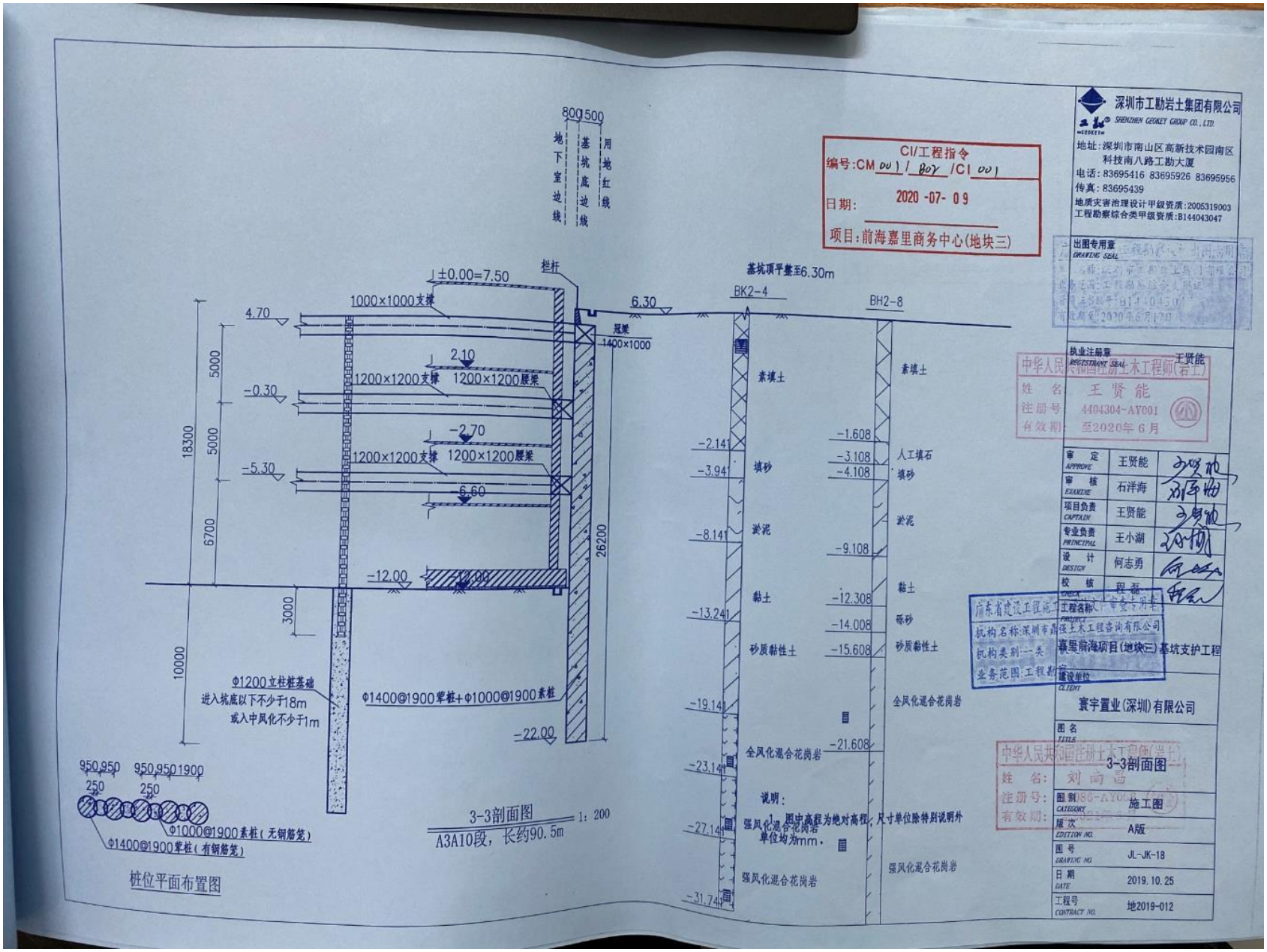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前海嘉里T02-0261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CLIENT: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图名 TITLE: 设计总说明（一）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EDIT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JL-JK-01
日期 DATE	2019.10.25
工程号 CONTRACT NO.	地2019-012


坐标表
点序号 X 坐标(m) Y 坐标(m)
A1 17935.558 97591.710
A2 17904.025 97560.737
A3 17887.408 97543.747
A4 17887.482 97541.898
A5 17884.037 97532.535
A6 17868.423 97517.595
A7 17876.129 97509.433
A7' 17882.686 97505.588
A8 17884.679 97505.231
A9 17899.166 97496.838
A10 17915.045 97485.506
A11 17948.635 97462.712
A12 17978.019 97446.157
A13 17996.312 97437.347
A14 18014.168 97429.330
A15 18021.740 97430.598
A16 18040.725 97447.266
A17 18052.373 97457.493
A18 18054.873 97459.688
A19 18065.353 97469.888
A20 18042.176 97493.702
A21 18033.512 97502.604
A22 18003.069 97533.883
A23 17975.241 97562.476
A24 17967.289 97570.645
A25 17958.690 97579.481
A26 17948.272 97590.185
A27 17941.279 97583.317
嘉里办公楼地块
基坑已经回填
CI/工程指令
编号:CM(01)(R07)(CI-001)
日期: 2020-07-09
项目: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地块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GROUP CO.,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695416 83695926 83695956
传真: 8369543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144043047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NT SEAL
王贤能
姓名: 王贤能
注册号: 4404304-AY001
有效期: 至2020年6月
审定 APPROVE 王贤能
审核 EXAMINE 石洋海
项目负责 CAPTAIN 王贤能
专业负责 PRINCIPAL 王小溯
设计 DESIGN 何志勇
校核 CHECK 程磊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T102-0254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CLIENT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图名 TITLE
基坑平面布置图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EDIT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JL-JK-10
日期 DATE 2019.10.25
工程号 CONTRACT NO. 地2019-012
说明:
1.本地形图为2017年实测地形图,图中高程为1985年黄海高程,尺寸标注单位为m;
2.图中桩位坐标为支护结构角点,并非支护桩中心坐标;
3.北侧连接通道范围内支护桩在后期需拆除;
4、坑中坑小于2m的采用放坡法支护,>2m的采用微型桩+内撑支护.
基坑平面布置图
1:1000


800 500
地下室边线
基坑底边线
用地红线
±0.00=7.50
栏杆
基坑顶平整至6.30m
1000×1000支撑
6.30
BK2-4
BH2-8
4.70
冠梁
1400×1000
2.10
1200×1200支撑
1200×1200腰梁
-0.30
-2.70
1200×1200支撑
1200×1200腰梁
-5.30
6.60
18300
5000
5000
6700
26200
-12.00
3000
10000
Φ1200立柱桩基础
进入坑底以下不少于18m
或入中风化不少于1m
Φ1400@1900荤桩+Φ1000@1900素桩
-22.00
素填土
-1.608
-2.141
填砂
-3.108
-3.94
淤泥
-4.108
-8.141
黏土
-9.108
-12.308
-13.241
砂质黏性土
-14.008
-15.608
-19.141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
-21.608
-23.141
强风化混合花岗岩
-27.141
-31.741
素填土
人工填石
填砂
淤泥
黏土
砾砂
砂质黏性土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
强风化混合花岗岩
950 950
950 950 1900
250
250
Φ1000@1900素桩（无钢筋笼）
Φ1400@1900荤桩（有钢筋笼）
桩位平面布置图
3-3剖面图
1：200
A3A10段，长约90.5m
说明：
1、图中高程为绝对高程，尺寸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mm。
CI/工程指令
编号:CM 001 / B07 /CI 001
日期: 2020-07-09
项目: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地块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T GROUP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695416 83695926 83695956
传真: 8369543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144043047
出图专用章
执业注册章
王贤能
姓名 王贤能
注册号 4404304-AY001
有效期 至2020年6月
审定 王贤能
审核 石洋海
项目负责 王贤能
专业负责 王小湖
设计 何志勇
校核 程磊
工程名称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三)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赛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图名
3-3剖面图
图别 施工图
版次 A版
图号 JL-JK-18
日期 2019.10.25
工程号 地2019-012

第三章　项目经理情况

一、项目经理情况

<table>
<tr><td>姓名</td><td>王志权</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7</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230903199209010317</td><td>手机号码</td><td>13923724030</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1993 年 7 月</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17 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粤 1442006200811979</td></tr>
<tr><td colspan="3">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相关工作经验情况</td><td>1993 年 7 月-至今
（填写具体年限）
从业 33 年</td><td colspan="2">一级建造师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任职情况说明以及社保证明；P457-P463</td></tr>
<tr><td colspan="2">专业职称情况（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或其他注册证书）</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职称证明；P460</td></tr>
</tabl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11979

聘用企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志权

签名日期：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2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0000619



姓　　名： 王志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6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2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9年02月1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AY20074400475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1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权

身份证号：31011019690625365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3）同本学字第 891XL0043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志权，男，系辽宁 省(市) 开原 县(市)人，一九六九年 六 月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地下建筑工程 系 岩土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 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 七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权　　社保电脑号：1768728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6253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0.0										7000	83.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83.0	7000	56.0	14.0
合计				26545.16	12976.32			12833.14	4795.66			1161.3		615.7		142.0	300.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c97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深工岩政〔2021〕05号

关于付文光等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由总工程师提名，经营班子研究决定，对以下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聘任：

付文光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施工专业总工程师。

左人宇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岩土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郭　清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测绘专业总工程师。

王　平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环境地质专业总工程师。

许建瑞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勘察专业总工程师。

潘志军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勘察专业总工程师。

张伟帆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监测专业总工程师。

王志权同志任副总工程师，兼施工专业副总工程师。

林明博同志任副总工程师。

聘任人员业务上接受公司总工办管理，聘任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聘任职务自动解聘。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三、项目经理业绩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td><td>13666</td><td>2025.6.3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北侧</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2025.6.30
（是或否）</td><td>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以及图纸
P465-P488</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以及图纸
P465-P488</td></tr>
</table>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300800l

标段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666.319108万元

中标工期：244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志权

本工程于 2023-0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8

查验码：782771453768882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

18-SG-202303-004

合同编号：SZ-THYGZ-SG-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用地面积 41342.8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4381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67705 平方米；选配校舍 27116 平方米，含微格教室 545 平方米，架空层 17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8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08 平方米；教师宿舍 686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7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65.3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苗木砍伐及迁移：设计范围内的苗木砍伐及外运、迁移手续办理，联系迁移接收场地，迁移施工及养护；（2）场地平整：设计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表及相关土石方、垃圾外运、路桥集团建筑物及树枝粉碎场搬迁后的旧址拆除清运、红线内影响施工的管线迁改；（3）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

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回填等；（4）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坑支护（不含基坑支护桩检测）及降水工程等；（5）桩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包括桩基施工、桩头混凝土凿除、灌芯等；（6）边坡支护工程：小山丘和红线范围内的边坡支护工程；（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监测、检测、检验、专家评审，如已完支护桩检测、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甲方直接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8）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9）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临电（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等工作；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本次基坑工程完工后到下一个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基坑照管，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03 月 15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零捌分（小写）：¥136663191.08 元，不含税价为¥125379074.39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额¥ 11284116.6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 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建筑面积	41342.81㎡	工程造价	13666.3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9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月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李文杰、蔡晓彬、邱勋标
组员	金建平、李哲、柴冬龙、周智松、王志权、傅洪、周磊、冯叶文、刘家国、钟睿、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尧红刚	李文杰、蔡晓彬、金建平、李哲、柴冬龙、邱勋标、周智松、王志权、傅洪、周磊、冯叶文、刘家国、钟睿、潘启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邱勋标	周智松、王涛、高子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冯叶文	深圳大学设计院	结构负责人	高工	冯叶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家国
注册号：4405557-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勋标
注册号44006941
有效期2025.07.0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志权
粤1442006200811979(00)
建筑
2027.11.2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GD-E1-914/6

（4）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3]南山-7-施工-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南山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侧，地铁 7 号线深云地铁站 B1 出口旁，用地红线距离地铁 7 号线最近约 17m。场地西侧为深云车辆段进出场道路及隧道，东侧为绿化管理处树枝粉碎场，北侧为塘朗山。规划用地面积约 4.13 万 m^2,项目拟建建筑为宿舍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本次报审内容为该项目场地西侧边坡挡墙支护、主体建筑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施工方案。场地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砾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土状）、强风化花岗岩（块状）、中风化花岗岩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用地范围约 14579.42m^2位于地铁 7 号线安全保护区，地块南侧用地红线范围距离地铁 7 号线冷却塔结构最近距离约 2.51m。项目主体结构桩基及栈道共 503 根灌注桩，其中 41 根灌注桩位于地

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桩基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为28.3m。

项目用地红线西侧与连接地铁7号线深云车辆段B 线道路边线重合，地下室轮廓线与B线道最近水平距离 29.2m，低层建筑退线为用地红线内退6m，高层建筑为用地红线内退9m。B线道路面宽约12.5m，道路西边地下敷设有地铁专用电缆管沟、通信管沟。西北角邻B线道路隧道入口，隧道起讫里程为B0+230～B0+607.5，全长377.5m，属短隧道。B0+230～B0+250段及B0+603.717～B0+607.500段采用明挖法施工，其它段采用矿山法施工。隧道采用复合式衬砌，初期支护由系统锚杆、单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钢架等组成，二次衬砌采用500～650mm模筑钢筋混凝土，边坡挡墙支护结构与隧道洞口最小水平净距离约为2.0m。

（二）方案概述

该项目中挡土墙结构位于B线道路东侧，紧邻B线道路。B 线道路西侧现状为斜坡，坡面为框格梁支护，项目方案中该段落设计的挡土墙为永久支护结构，支护长度119.86m，支护高度2.0m～9.2m，采用排桩/双排桩+桩板墙支护形式，支护桩直径为1.2m、1.4m，桩身混凝土等级为C40，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待挡土墙施工完成后，墙后回填至学校场地设计标高。支护桩施工期间需部分临时占用B线道路，临时占道区域为自隧道口向南长180m×宽1.5m。

该项目中基坑支护总长度约611.82m，基坑支护范围内面积约为13871.83 m^2，基底标高暂定为35～40.3m。基坑支护采用悬臂桩、桩锚、桩撑、放坡土钉墙四种支护形式。

该项目主体结构为桩基/天然基础，共设有503根灌注桩，桩直径为0.8～2.0m，预估桩长6.5～30m。桩身混凝土等级为C40，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

（三）监测方案

为保证挡土墙自身稳定和安全，以及周围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需对挡土墙进行全过程沉降、水平位移、支护桩测斜等项目进行监测。其中沉降监测点设置于挡土墙顶，间距约20m，共18个点；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挡土墙顶，间距约20m，共18个点；测斜管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墙，共12个点。B线隧道从南侧洞口处向内延伸20m，每5m布设一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布设1个拱顶沉降点、2个路面沉降点和2个水平位移收敛点。监测周期从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

（四）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资料显示，挡土墙施工预计引起B线道路水平变形为4.2mm，竖向变形分别为0.6mm。引起B线道隧道结构水平变形0.2mm，竖向变形分别为1.4mm。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施工方案。

（二）风险提示

1.B线道路挡墙施工前应进一步探明道路桩基施工范围地下管线分布。

2.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加强该项目边坡挡墙施工期间

及竣工后变形稳定监测，加强后期边坡维护保养工作。

3. 邻近B线道路挡墙顶为学校消防车行道路，应加强防撞、防坠措施。

4. 应与深铁运营、深铁物业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占道区域做好全围挡及相关提醒标识标牌，并制定相关应急措施，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且早晚高峰期安排专人疏导交通，保障车辆通行顺畅。

5. 该项目须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和需求，自行考虑轨道交通运营振动、噪音影响，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后期有关轨道交通工程振动、噪声等信访投诉均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释承担责任和处理。

（三）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5）图纸

桃花源学校（高中）基坑支护工程
竣工图

岩土专业（基坑支护）

2024年**0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79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5.6.2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博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拟建场地项目场地位于北环大道北侧（地铁7号线深云站北侧），用地红线距离地铁7号线最近约17m。场地西侧为深云车辆段进出场道路及隧道，东侧为绿化管理处树枝粉碎场，北侧为塘朗山。建设用地面积约占地面积41338m²，拟建建筑为宿舍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其中宿舍楼高度为24F/90.7m；教学楼高度为6F/24m；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高度为3F/14m。在宿舍楼设置3层地下室，教学楼北部、体育馆北部设置1层地下室。

根据项目场地情况、基坑定位、基坑深度、地下条件及周边环境，确定本项目的永久支护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临时基坑支护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二～三级，设计使用年限2年。

二、 设计依据

1、《广东省深圳市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公司，2023年02月。

2、总图、建筑、结构等专业相关图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03月。

3、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4、深圳市标准《建筑工程技术标准》（SJG85-2020）。

5、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6、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7、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8、国家标准《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9、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0、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1、国家标准《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22:2005）。

12、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3、专家评审意见、现场踏勘及本公司多年类似工程设计与施工资料。

14、其它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1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第37号）；

②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住建部建办质[2018]31号）；

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管控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广东省住建厅粤建质[2018]980号）；

④《广东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15）现场调查及本公司以往工程经验。

⑤深圳市管理规定《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01号，2018年5月）。

三、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环大道北侧（地铁7号线深云站北侧），场地南侧用地红线距离地铁7号线最近约17m，西侧为深云车辆段进出场道路及隧道，东侧场地现为绿化管理处树枝粉碎场，东侧红线外紧邻规划市政道路和保密项目，北侧为塘朗山。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低丘陵及山间谷地，地形起伏大。

四、 工程地质条件概述

（一）地形地貌

本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低丘陵及山间谷地，地形起伏大，呈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经人工开山采石，场地局部为采石坑回填而成。

（二）岩土层结构及特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残积层、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eta\beta^5K_1$）。按地层分布自上而下将其主要特征分述如下。现将各岩土层的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①$_1$素填土：褐黄色，松散～稍密，主要由黏性土组成，夹少量砂块及碎石等硬杂质，块径约2～15cm，含量约5～10%。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①$_{1-1}$素填土：褐灰色、灰黑色，主要由淤泥质土组成，流塑～软塑，夹少量砂砾，具臭味，含少量有机质及较多植物根系。分布于水塘底部，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填石：灰白、肉红色、杂色，稍密～中密，主要由花岗岩块石组成，块石直径约为10～80cm，含量大于50%，块石间为碎石、角砾及黏性土充填，均匀性差，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填砂：褐黄色、褐灰色，松散～稍密，饱和，主要由砾砂组成，含少量黏性土，均匀性差，主要分布于水塘范围，其余地段零星分布。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杂填土：杂色，稍密状，主要由混凝土块、砖块及碎石组成，间隙充填黏性土及砂砾，均匀性差，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均9.9击。

2、第四系残积土

砾质黏性土：褐红、褐黄色，可塑～硬塑，砾质成分主要为石英，颗粒含量15.0～38.0%，由下伏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原岩结构已全部破坏，遇水极易软化、崩解。

3、燕山四期花岗岩

全风化花岗岩：褐黄、灰褐、红褐色等，岩石风化完全，原岩结构尚可辨认，具微弱残余结构强度，岩芯呈土柱状，不均匀夹有风化岩块，遇水易软化、崩解，合金可钻进。有较深凹痕，手可捏碎，进水后可捏成团，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

强风化花岗岩（土状）：褐黄、灰褐、灰色等，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但仍可辨，原岩矿物已基本风化成土状，岩芯呈坚硬土柱状、砂土状，局部夹少量碎块状，粒径2～5cm，含量5～10%。有凹痕，浸水后手可捏开，属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

强风化花岗岩（块状）：褐黄、灰褐、灰色等，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但仍可辨，原岩矿物已基本风化成土状，岩芯呈碎块状、碎块夹土状，块径2～10cm，含量约70%，局部不均匀夹有约5～25%中风化岩块。锤击声不清脆，无回弹，有凹痕，易击碎，手难掰开，浸水后指甲可刻出印痕，为软岩～较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

中风化花岗岩：肉红、褐黄色等，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裂隙面有铁质氧化物浸染，岩芯多呈碎块状、块径2～10cm，局部呈短柱状，节长5～15cm，RQD≈0～40。锤击声较清脆，易击碎，该层属较软岩～较硬岩，岩体破碎～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类。

微风化花岗岩：肉红色、灰白色，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稍发育，岩芯多呈柱状，节长约10～40cm，局部呈碎块状及短柱状，块径约2～10cm。该层属较硬岩～坚硬岩，锤击声清脆，有回弹，震手，难击碎，岩体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属Ⅱ～Ⅲ级。

（三）场地各地层岩土参数见表1。

表1 基坑支护设计参数表

岩土层名	岩土状态	渗透系数	天然重度	岩土层与锚固体极限黏结强度标准值	计结快剪	
		K	γ	q_{sik}	黏聚力	内摩擦角
		(m/d)	(kN/m³)	(kPa)	(kPa)	(°)
①$_1$素填土	稍密	1.0	18.5	20	12	15
①$_{1-1}$素填土(淤泥质土)	流塑～软塑	0.0005	17.5	10	10	5
①$_1$填石	稍密～中密	25	22.0	25	0	35
①$_1$填砂	松散～稍密	15	18.0	20	0	25
①$_1$杂填土	稍密	10	20.0	22	10	15
②$_1$砾质黏性土	可塑～硬塑	0.5	19.0	75	25	22
⑤$_1$全风化花岗岩	—	0.8	19.0	120	24	26
⑤$_2$强风化花岗岩（土状）	—	1.5	20.0	180	28	30
⑤$_3$强风化花岗岩（块状）	—	2.0	22.0	220	—	33
⑥$_1$中风化花岗岩	—	0.2	25.0	600	—	—
⑥$_2$微风化花岗岩	—	0.1	20.0	1100	—	—

（四）水文地质条件

1、地表水

场地内地表水体为粉碎场内的消防水塘，水塘长约65m，宽约44m，水深约0.8～2.5m，勘察期间水面高程为38.0m。

2、地下水

根据地质条件、场地及周围地形地貌分析，勘探揭露场地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

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人工填土层、残积层，全风化岩层中。其中①$_{1-1}$素填土、砾质黏性土、全风化层为弱透水层，可视为相对隔水层；①$_1$素填土层为弱～中等透水层；填石层、填砂层、杂填土层为强透水层。孔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以蒸发及向低洼处渗流为主。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强、中风化岩节理、裂隙内，受节理、裂隙发育程度控制，具有微承压性，其储水性和透水性呈弱～中等透水性。主要接受上层孔隙水的越流补给，以渗流方式向低洼处排泄。

勘察期间，实测了37个钻孔的地下稳定水位，水位埋深1.8～9.3m，高程39.42～44.31m，平均高程为41.67m。勘察期间为旱季，水位较深，而季地下水位有所抬升。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资料及场地地形地貌条件，场地多年地下水稳定水位变化幅度可按2～3m考虑。根据ZK31、ZK61号钻孔分层隔水观测，场地中砾砂层孔隙承压水埋深3.0～3.4m，高程介于1.60～2.05m；基岩裂隙承压水埋深25.0～32.0m，高程介于-26.95～-20.00m。

3、水和土的腐蚀性评价

根据本场地地下室部分环境类型为Ⅰ类，其余按Ⅱ类，结合上表综合判定如下。

（1）本场地地表水按环境类型判定地下水在Ⅰ、Ⅱ类环境中对混凝土结构均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及干湿交替条件下均具微腐蚀性。

（2）本场地地下水按环境类型判定地下水在Ⅰ、Ⅱ类环境中对混凝土结构均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及干湿交替条件下均具微腐蚀性。

（3）地下稳定水位以上的土按环境类型考虑其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按地层渗透性对混凝土结构在强透水层中具弱腐蚀性（按PH值），在弱透水层中具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有微腐蚀性；对钢结构（仅考虑pH值）具有微腐蚀性。

五、 基坑支护及挡土墙方案

（一）设计原则

1、本项目基坑K01～09段与K16～28段按临时性支护设计，基坑K09～16段按永久支护设计。

2、基坑K09～16段安全等级按一级考虑，基坑K01～09段与K16～21段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基坑K22～28段安全等级按三级考虑。

3、工程治理措施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施工。

4、加固措施要结合场地的使用条件与场地建（构）筑物的要求及结构型式。

备注

竣工图

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3.6.15
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SHENZHEN GEOLOGY & CONSTRUCTION COMPANY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557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甲级:4420181305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项目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编号 SDJ-2022-078

审 定	代仲海	
审 核	钟睿	
项目负责	刘家国	
设 计	周亚龙	
校 对	孙志	
绘 图	周亚龙	

图纸名称

设计总说明(1/5)

专业	岩土工程	设计阶段	竣工图
图号	THYJK-01	修改版次	/
比例		日期	2024.06

勘察设计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4

5、地表水治理原则：在坑顶设置截排水沟，阻断地表水排入坑内，同时在基坑内设置排水沟，收集地表水，通过集水井抽排至市政管网，坑顶、底每30m左右设置一个集水井。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在坡顶及基坑顶应设置安全护栏。

二、支护概况

1、本项目基坑支护总长度约624.61m，基坑支护范围内面积约为13871.83m²。基坑支护采用悬臂桩、桩锚、桩撑、放坡土钉墙四种支护形式，安全等级为一～三级，共分为15个剖面。

其中：1-1剖面～3-3剖面（K01～09段）与9-9剖面～15-15剖面（K16～30段）为临时支护部分，临时支护段使用期限为2年，自基坑开挖至地下室回填完成为止；4-4剖面～8-8剖面（K09～16段）为永久支护部分，永久支护段使用期限为50年。具体剖面长度如下：

1-1剖面为K01～03段，长约50.78m；
2-2剖面为K03～05段，长约29.01m；
3-3剖面为K05～09段，长约48.59m；
4-4剖面为K09～11段，长约26.87m；
5-5剖面为K11～12段，长约18.71m；
6-6剖面为K12～13段，长约43.73m；
7-7剖面为K13～14段，长约38.39m；
8-8剖面为K14～16段，长约42.65m；
9-9剖面为K16～17段，长约33.86m；
10-10剖面为K17～18段，长约16.89m；
11-11剖面为K18～19段，长约49.37m；
12-12剖面为K19～20段，长约34.43m；
13-13剖面为K20～21段，长约6.81m；
14-14剖面为K22～28段，长约170.35m；
15-15剖面为K29～30段，长约12.80m。

2、永久支护部分特别说明：

K09～K12段，长度约45.58m，高度为19.00m，采用桩撑+桩锚+桩板墙支护形式，安全等级一级。支撑拆除后，采用支护桩与锚索形成永久支护。具体剖面为：

4-4剖面为K09～11段，长约26.87m；
5-5剖面为K11～12段，长约18.71m。

K12～K16段，长度约124.77m，高度为19.00m，采用桩锚+桩板墙支护形式，安全等级一级。绝对标高41.00m以下为临时支护，地下室回填到该标高位置，以上部分为永久支护。具体剖面为：

6-6剖面为K12～13段，长约43.73m；
7-7剖面为K13～14段，长约38.39m；
8-8剖面为K14～16段，长约42.65m。

3、特别说明：

（1）本项目基坑底标高为暂定，后期需根据桩基承台图和地下室结构图核对标高后，再根据其标高开挖土方。

（2）场地现状起伏大，且根据勘察的结果看，岩面起伏也大，本次部分放段的支护设计，仅参考周边已有或已施工的钻孔资料，待后期细化时需补充钻孔资料加以佐证或深化。

（3）部分放段的基坑下部区域处于中、微风化基岩区，石方爆破或机械破碎时，建议采用静爆或震动较小的破碎工艺，减少对支护结构的震动破坏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需要进行场地平整后再进行支护施工，场地平整的标高需根据总图进行核对。

北侧红线内未达消防环道（或54.00m）标高的，需要回填到冠梁标高或挡墙顶标高后再进行支护桩等项目的施工；红线外离于校园消防环道标高以上的边坡，需要严格按照上部放坡施工完成后再进行下部的基坑或挡 墙施工的顺序要求进行作业；边坡设计不在本设计范围内，需要建设单位协调相关设计单位提供边坡图纸以供复核。北侧基坑顶上的排水沟，若距离边坡坡脚5m范围的，可利用边坡设计的截排水系统。

东侧2-2剖面外现有地面标高在41.00～52.00m之间，现有挡墙形成近11.00m的高差，在施工该段支护桩时，需回填部分工作面用于桩机作业，回填的工作面宽度及回填压实度需满足桩机作业的安全要求。 若部分桩位处于现有挡墙处，需先破除该部分挡墙结构。

（三）支护结构参数

1、钢筋混凝土桩：Φ1000灌注桩、Φ1200灌注桩、Φ1400灌注桩，C30水下混凝土。
2、放喷桩：Φ1000灌注桩，P·O 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
3、冠梁、腰梁、角撑梁、立柱、板：C30钢筋砼结构。
4、挂网喷砼：C20喷砼，厚度100mm，挂网钢筋为Φ8@200x200。
5、锚索：成孔直径为150mm或180mm，4×7Φ5与6×7Φ5钢绞线。

六、 施工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支护总体施工步骤

1、平整场地，清除场地障碍物。探明管线并标记，影响施工的需拆除或迁移。

2、施工放线、支护桩定位→支护桩施工。

3、分层、分段开挖至冠梁处→凿除桩顶浮浆后→进行冠梁钢筋与模板制作安装→浇筑混凝土→砼养护。放顶根据施工进展及时设置安全防护围栏。

4、待冠梁现浇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85%、桩身成桩28天后→分层、分段开挖至支撑梁（腰梁）处→进行锚索、腰梁与支撑梁施工→支撑结构强度达到85%后分层分段开挖至下一层支护结构直至基坑底；

5、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按图施工坑底排水沟。集水井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

（二）支护桩

1、支护桩采用Φ1000mm、Φ1200mm、Φ1400mm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桩桩芯砼强度等级为水下C30，支护桩旋挖成孔，跳桩施工，并在混凝土灌注完成24h后方可进行邻桩成孔施工。

2、桩位允许偏差：轴线和垂直轴线方向均≤50mm，桩身垂直度偏差≤0.5%，桩径偏差≤50mm，主筋间距偏差≤10mm，箍筋间距偏差≤20mm，钢筋笼长度偏差≤100mm，钢筋笼直径偏差≤10mm，孔底沉渣厚度≤200mm，钢筋保护层75mm。施工应满足《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

3、钢筋笼制作主筋接头应错开，同一截面内接头不超过50%。桩身主筋连接可采用机械式套筒连接、双面搭接焊连接或采用单面焊（采用单面焊时，搭接长度需满足规范10d要求），前者须满足《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的规定，后者须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的规定。

4、成桩验收后立即吊放钢筋笼，钢筋笼采用吊车吊装完成，并适当焊接加固钢筋和吊挂筋，保证钢筋笼安装过程不变形。钢筋笼外侧应设钢筋定位器，以控制主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笼中心偏差，钢筋笼沉放时对准孔位，扶稳、缓慢放入孔中，避免碰撞孔壁，到位后立即固定，并进行二次清孔。

5、桩身混凝土塌落度一般为180mm～220mm，开始灌注混凝土时，导管底部至孔底的距离宜为300～500mm；导管一次埋入混凝土灌注面以下不应少于0.8m；导管埋入混凝土深度宜为2～6m，严禁将导管提出混凝土灌注面，并应控制提拔导管速度。若因意外情况出现等待时间大于初凝时间，则应重新钻孔成桩。桩顶混凝土超灌高度宜800mm。空桩段采用中粗砂回填至地面。

6、施工桩顶冠梁前，桩顶应凿至新鲜混凝土面，出露钢筋应平直，锚入冠梁长度不少于35倍钢筋直径或低于冠梁100mm，浇注桩顶冠梁前，必须清理干净残渣、浮土和积水，应保证排桩与冠梁连接牢固，不得造成连接处产生薄弱面。

7、采用泥浆护壁成孔，泥浆应根据施工机械、工艺及穿越土层情况进行配合比设计，且泥浆护壁和孔口护筒应符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8、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做好各种应急预防措施，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合理组织施工。

9、灌注桩的每道施工工序均应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10、基坑北侧8-8剖面与9-9剖面，因回填土深厚，为保证支护桩垂直度及成桩质量。在回填土深度范围内成孔工艺可采用全套管工艺施工。

（三）三重管高压旋喷桩

1、在两根相邻支护桩间设置旋喷桩，旋喷桩与支护桩一同形成截水帷幕，进行全封闭截水。

2、采用三重管法高压喷射成桩，喷浆引孔直径130mm，桩体直径1000mm。

3、固化剂为P·O 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浆水灰比为1.0，每米桩水泥用量不少于350kg。

4、旋喷桩施工参数：水压大于28MPa，浆体压力大于3.0MPa，空气压力大于0.7MPa。喷浆上提速度不得大于0.10m/min，实际提升速度需根据试桩时的成桩桩径、喷浆量等控制，试桩数量不少于3根。

5、本工程的截水措施是关键环节，需控制好旋喷桩的施工质量，必要时，采用复喷措施。

（四）支撑立柱

1、支撑立柱位于坑底以下的部分为直径1.2m的旋挖桩，内灌C30水下砼，内插角接角钢格构立柱。

2、立柱桩位允许偏差3cm，桩身垂直度偏差不大于1%，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

（五）内支撑施工及换撑工序

1、内支撑施工工序

（1）支护桩完工后，然后进行土方开挖，挖至支撑梁底位置停止土方开挖，施工钢筋砼支撑梁；

（2）支撑结构强度达到85%后，进行土方开挖，至基坑坑底。

（3）支撑水平轴线偏差控制值不大于30mm。

2、内支撑换撑工序

当临近内支撑的地下室楼板砼强度达到85%以上时，并对肥槽回填或设置可靠的换撑结构后，可以拆除该道内支撑。拆除时应遵循对称原则，防止不均匀受力产生差异变形。基坑换撑前，应由换撑施工单位编制换撑方案，并提交各相关单位共同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

本基坑内支撑拆撑顺序详见换撑顺序图。

3、换撑技术要求

（1）地下室底部施工完成后，将底板与支护桩之间空隙用C30素砼充填形成传力块。

（2）本工程换撑采用C30素砼浇注，达到设计强度80%以上，即可拆除支撑。

（3）若支撑穿地下室外墙，须周边加焊止水钢板，具体做法须土建单位提出。

（4）支撑拆除可采用绳锯切割或爆破拆除。若采用爆破拆除，可预留爆破孔，拆除时应注意对已建楼板、墙等的

备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SHENZHEN GEOLOGY & CONSTRUCTION COMPANY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05557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甲级:4420181305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项目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编号 SDJ-2022-078

审 定	代仲海	
审 核	钟 睿	
项目负责	刘家国	
设 计	周亚龙	
校 对	恭 志	
绘 图	周亚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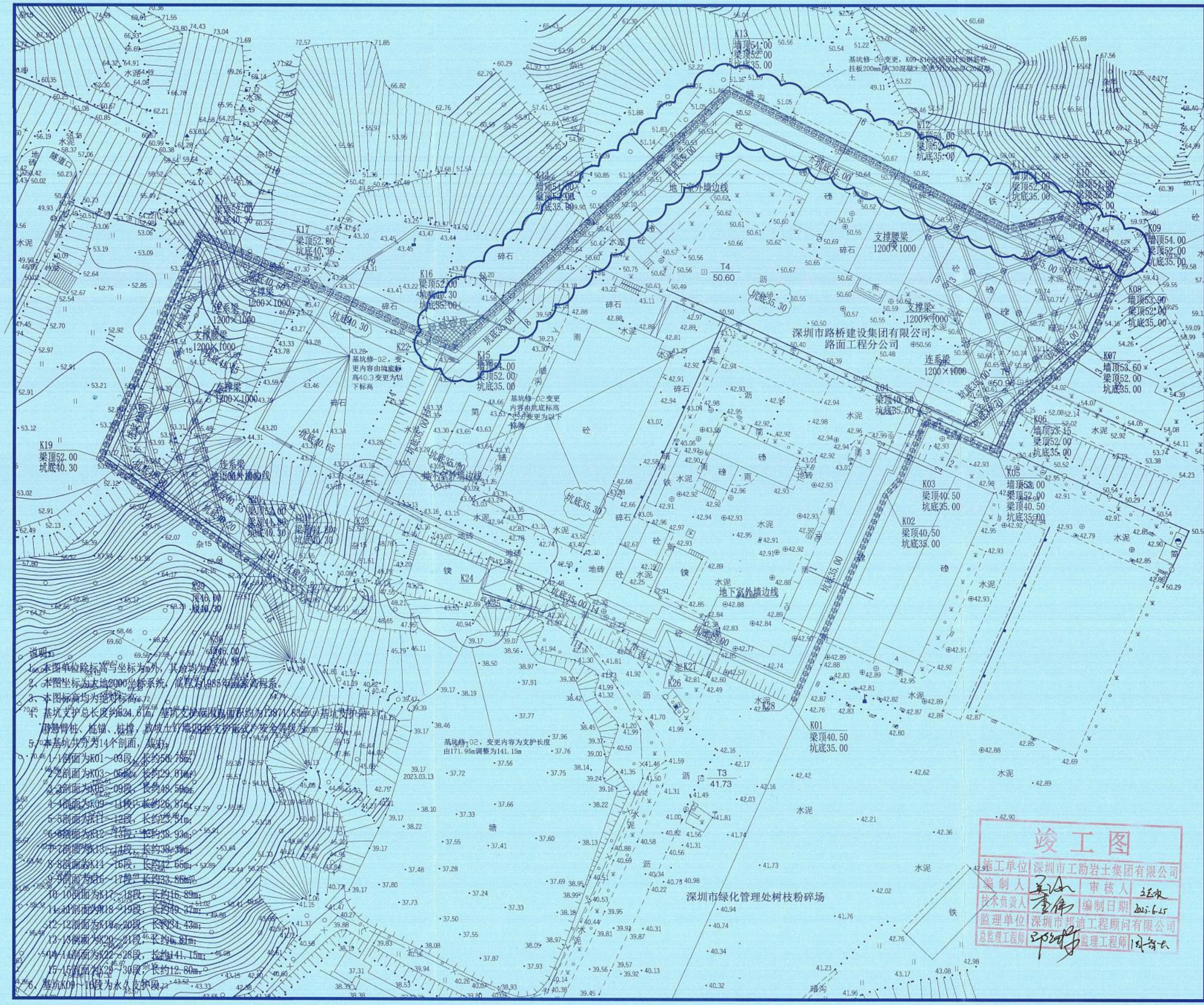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设计总说明(1/5)

专业	岩土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THYJK-01	修改版次	/
比例		日期	2024.06

勘察设计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055579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注册执业章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说明：
1、本图单位除标高与坐标为m外，其余均为mm。
2、本图坐标为大地2000坐标系统，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系。
3、本图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4、基坑支护总长度约624.61m，基坑支护范围面积约为13871.83m²，基坑支护采用悬臂桩、桩锚、桩撑，放坡土钉墙四种支护形式，安全等级为一~三级。
5、本基坑共分为14个剖面，其中：
1-1剖面为K01~03段，长约50.78m；
2-2剖面为K03~05段，长约29.01m；
3-3剖面为K05~09段，长约48.59m；
4-4剖面为K09~11段，长约26.87m；
5-5剖面为K11~12段，长约23.51m；
6-6剖面为K12~13段，长约38.93m；
7-7剖面为K13~14段，长约38.39m；
8-8剖面为K14~16段，长约42.65m；
9-9剖面为K16~17段，长约33.86m；
10-10剖面为K17~18段，长约16.89m；
11-11剖面为K18~19段，长约49.37m；
12-12剖面为K19~20段，长约34.43m；
13-13剖面为K20~21段，长约6.81m；
14-14剖面为K22~28段，长约141.15m；
15-15剖面为K29~30段，长约12.80m。
6、基坑K09~16段为永久支护段。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5.6.2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备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SHENZHEN GEOLOGY & CONSTRUCTION COMPANY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557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甲级：4420181305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项目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编号	SDJ-2022-078	
审定	代仲海	[signature]
审核	钟睿	[signature]
项目负责	刘家国	[signature]
设计	周亚龙	[signature]
校对	孙志	[signature]
绘图	周亚龙	[signature]

图纸名称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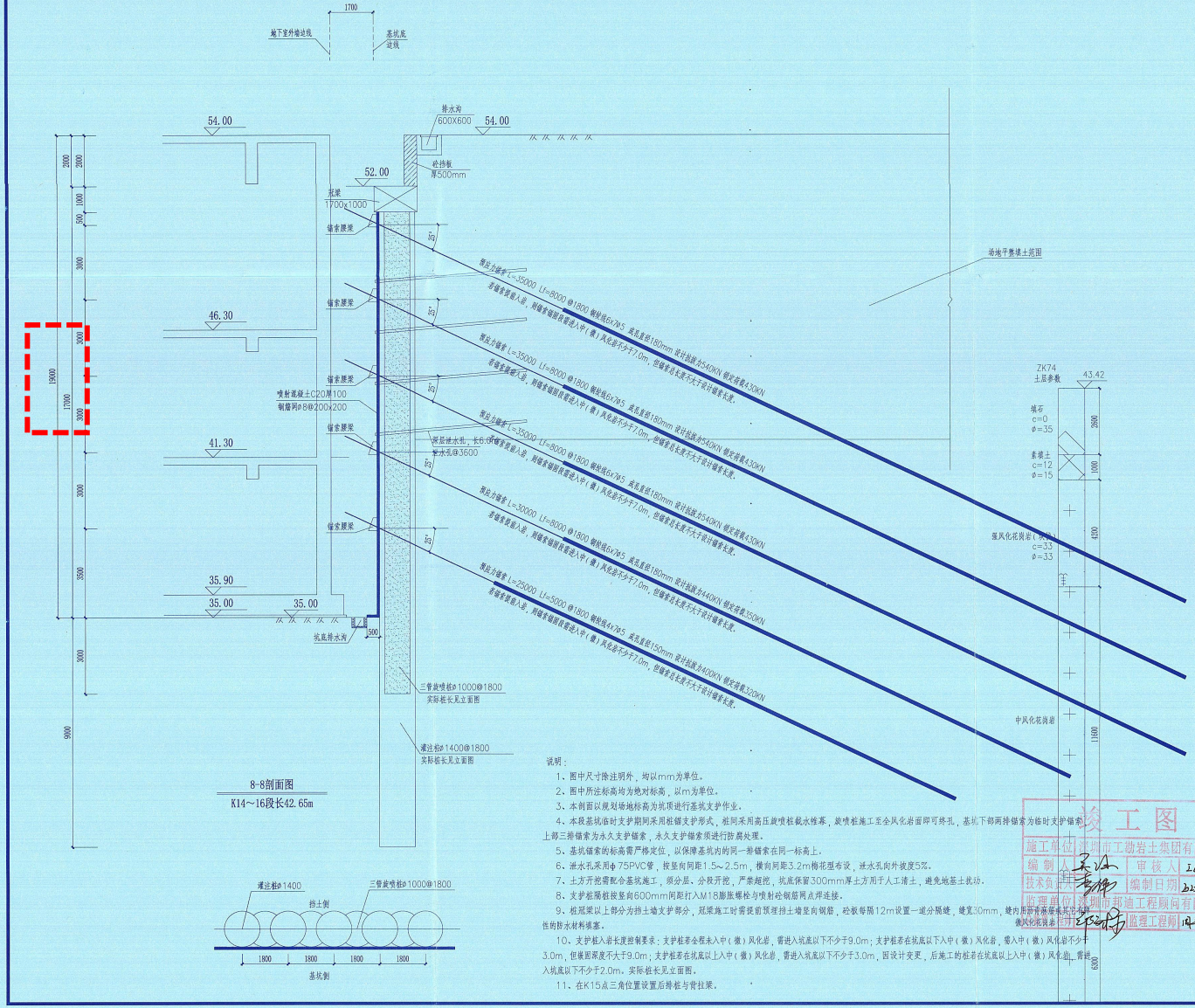
专业	岩土工程	设计阶段	竣工图
图号	THYJK-08	修改版次	/
比例	1:500	日期	2024.06

勘察设计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注册执业章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11



8-8剖面图

K14~16段长42.65m

说明：

1、图中尺寸除注明外，均以mm为单位。

2、图中所注标高均为绝对标高，以m为单位。

3、本剖面以规划场地标高为坑顶进行基坑支护作业。

4、本段基坑临时支护期间采用桩锚支护形式，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截水帷幕，旋喷桩施工至全风化岩面即可终孔，基坑下部两排锚索为临时支护锚索，上部三排锚索为永久支护锚索，永久支护锚索须进行防腐处理。

5、基坑锚索的标高需严格定位，以保障基坑内的同一排锚索在同一标高上。

6、泄水孔采用Φ75PVC管，按竖向间距1.5~2.5m，横向间距3.2m梅花型布设，泄水孔向外坡度5%。

7、土方开挖需配合基坑施工，预分层、分段开挖，严禁超挖，坑底保留300mm厚土方用于人工清土，避免地基土扰动。

8、支护桩隔桩按竖向600mm间距打入M18膨胀螺栓与喷射砼钢筋网点焊连接。

9、桩冠梁以上部分为挡土墙支护部分，冠梁施工时需提前预埋挡土墙竖向钢筋，砼板每隔12m设置一道分隔缝，缝宽20mm，缝内用沥青麻絮填充作为柔性的防水材料填塞。

10、支护桩入岩长度控制要求：支护桩岩全程未入中（微）风化岩，需进入坑底以下不少于9.0m；支护桩岩在坑底以下入中（微）风化岩，需入中（微）风化岩不少于3.0m，但嵌固深度不大于9.0m；支护桩岩在坑底以上入中（微）风化岩，需进入坑底以下不少于3.0m，因设计变更，后施工的桩岩在坑底以上入中（微）风化岩，需进入坑底以下不少于2.0m。实际桩长见立面图。

11、在K15点三角位置设置后排桩与背拉梁。

施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工乙和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3.6.2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SHENZHEN GEOLOGY & CONSTRUCTION COMPANY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055579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甲级：4420181305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项目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编号 SDJ-2022-078

审定	代仲海	
审核	钟睿	
项目负责	刘家国	
设计	周亚龙	
校对	孙志	
绘图	周亚龙	

图纸名称

8-8剖面图

专业	岩土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THYJK-20	修改版次	/
比例	1:100	日期	20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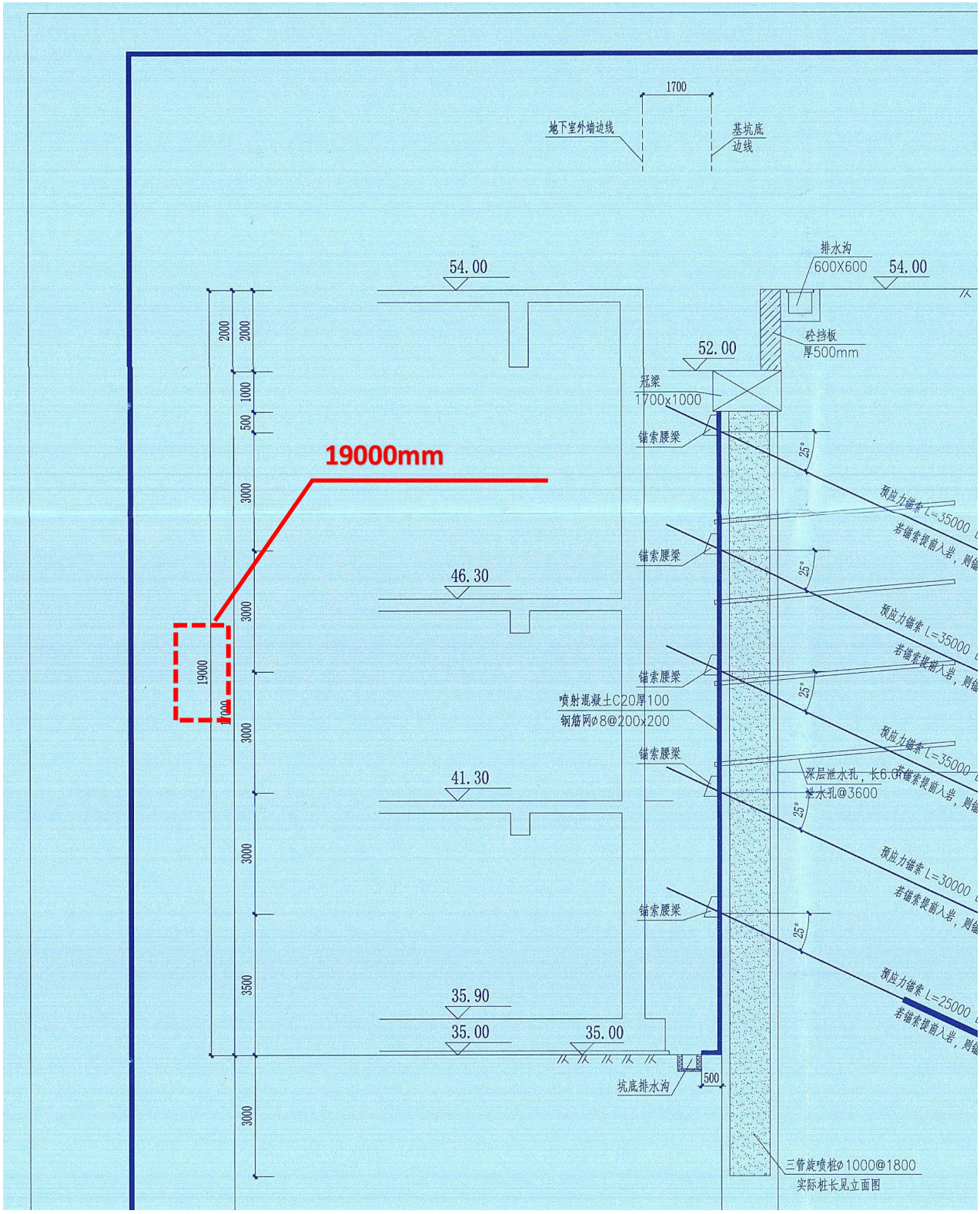
勘察设计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055579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注册执业章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6


1700
地下室外墙边线
基坑底
边线
排水沟
600X600
54.00
54.00
砼挡板
厚500mm
52.00
冠梁
1700x1000
锚索腰梁
19000mm
预应力锚索 L=35000
若锚索提前入岩，则
锚索腰梁
46.30
预应力锚索 L=35000
若锚索提前入岩，则
锚索腰梁
喷射混凝土C20厚100
钢筋网ø8@200x200
预应力锚索 L=35000
若锚索提前入岩，则
锚索腰梁
41.30
深层泄水孔，长6.0m
泄水孔@3600
预应力锚索 L=30000
若锚索提前入岩，则
锚索腰梁
预应力锚索 L=25000
若锚索提前入岩，则
35.90
35.00
35.00
坑底排水沟
500
三管旋喷桩ø1000@1800
实际桩长见立面图
2000
2000
1000
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500
3000
19000
1000
25°

2、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td><td>8074</td><td>2021.12.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坪山区</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类似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2021.8.11（是或否）</td><td>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图纸 P490-P522</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图纸 P490-P522</td></tr>
</table>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2019]深招字第[087]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致：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波先生

有关：中国深圳市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中国深圳市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零柒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RMB：80,737,737.6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74,071,318.94，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总额为RMB6,666,418.71。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frac{(80,737,737.65-80,737,737.65)}{(29,773,347.07-(0+0+0+0+0))} \times 100\%$$

=0.00%＜0.5%

算术错误以及偏离市场实际情况的不合理报价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0.5%，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档案编号：[2019]深招字第[087]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3】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3】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请于七个工作日内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PS-SG-19002

中国深圳市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文件

2019 年 9 月

发包方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阳国际设计集团建筑产业化公司

工料测量师：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 年 九月 日，由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_____，（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
_____（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完成中国深圳市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 深圳市坪山区盘松路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80,737,737.65(RMB捌仟零柒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74,071,318.94，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6,666,418.71。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合同图纸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78.6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87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O7-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帆。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肖帆、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帆	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肖帆	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6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帆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8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11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范要武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符合设计及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 E1 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207.497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66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帆。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肖帆、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李达柯、孟薄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帆	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李达柯、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肖帆	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李达柯、孟薄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9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帆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工程师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土建工程师	
3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6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8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9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0	李达柯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师	
11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87.5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001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3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帆。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肖帆、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帆	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肖帆	胡杰、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帆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6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申小平
7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黄凯
8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9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林汉
10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6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6月30日

GD-E1-914/6

（4）图纸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竣工图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杰 注册号42010085 有效期2023.03.0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振威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1.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1

设 计 总 说 明（一）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水暖 | 电气 | 通风空调 | 电气 | 电信
日期
姓名
日期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场地紧邻坪山龙田街道办。场地主要分为01、02地块。01地块设1～2层地下室，地下室周长约为488m，基坑开挖深度为3.1～6.4m。02地块设1～2层地下室，地下室周长约为497m，基坑开挖深度为1.7～5.1m；

本项目基坑设计剖面9-9、10-10剖面安全等级为一级，1-1～8-8、11-11剖面安全等级为二级，12-12剖面安全等级为三级。基坑支护结构使用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计为一年。

二、周边环境

1、02地块东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3～5m，红线外现状为空地，后期拟建松景路。

2、02地块东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约3m，红线外现状为空地，后期拟建老坑路。

3、02地块西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约3m，红线外37.7m为坪山区龙田办事处（四层混凝土结构）。

4、02地块西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约5.3m，红线外为空地，距离01地块红线约15m。

5、01地块东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约3m，红线外为18m宽规划老坑路，规划路外为其他项目地块场地。

6、01地块西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4～4.9m，红线外为1.3m为现状5～6层民房，基础形式5～10管桩基础。该侧有给水、污水等众多管线，基坑开挖之前须把红线内管线移除。

7、01地块西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3～4.9m，红线外约10m为现状路及围墙，路下方有给水、污水、电力、电信等众多管线，该侧后期拟建梓河路。

8、01地块东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地红线约3m，红线外24m为坪山区龙田办事处（四层混凝土结构）。

三、设计依据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国标JGJ120-2012）；

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J/T15-20-2016）；

3、《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11、《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2019年08月30日，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2、甲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纸、规划总平面图等相关资料。

四、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概况

根据钻探揭露及地质资料分析，场地内在钻探揭露深度内共揭露有如下地层：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及古近系古新统茅庄村组粉砂质泥岩（E1x）、古近系古新统茅庄村组砾岩（E1x）石炭系下统大赛坝组灰岩（C1ds）。地层由上至下按层序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层（Qml）

杂填土①：褐黄色、黄色，灰黄色等杂色，稍湿～湿，稍密为主，结构杂乱，主要为粘性土，不均匀含砾、碎石及建筑垃圾等硬杂质约30～40%，直径一般2～10cm，次棱角状，偶见块石，直径大于20cm。

2）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

粉质粘土②1：褐黄、褐灰色，可塑，含少量细砂，干强度及韧性中等。该层在144个钻孔中有分布，层厚0.50～8.90 m，平均3.39m，层顶埋深0.0～6.50 m，层顶标高31.13～37.30m。

有机质粉质粘土②2：灰黑色，饱和，含有腐殖质，软塑～可塑，含约10～20%中粗砂，摇振无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高，略具淤腥味，有机质含量约5%～10%。

含砂粉质粘土②3：褐黄色、灰白色；可塑～硬塑，主要成分为粘粒，含约25%～35%砂砾成分。

细砂②4：灰色、黄色，饱和，湿，稍密～中密，以长石石英为主，呈次棱角～次圆状。

粗砂②5：灰黑色；稍密～中密，饱和，以石英、长石为主，呈次棱角状～次圆状，含少量粘性土，局部夹杂有卵砾石，含量约20%。

3）第四系残积层（Qel）

粉质粘土③：褐黄、灰白色；可～硬塑状态，原岩残余结构尚可辨认，主要由粉砂岩风化残积而成，风化不均匀，局部夹中风化砂岩碎块。

4）古近系古新统茅庄村组粉砂质泥岩（E1x）

粉砂质泥岩④：红棕色、棕红色，泥质—粉砂结构，薄层构造，块状与土状呈互层结构，[illegible]层面布[illegible]杰[illegible]注册号42010085有效期2023.03.01深圳市创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illegible]糙感，断口呈贝壳状。属软岩，遇水易软化、崩解，岩体较完整，基本质量等级为Ⅳ～Ⅴ[illegible]

5）古近系古新统茅庄村组砾岩（E1x）

强风化砾岩（土状）⑤1：黄褐、褐色，岩石结构基本破坏，风化裂隙发育，岩芯呈坚硬土状、半岩半土状，砂砾含量约40～50%，遇水软化、崩解。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

强风化砾岩（块状）⑤2：褐色、灰黑等色，岩芯主要为碎块碎屑颗粒夹块状，[illegible]碎，遇水软化、崩解。属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

中风化砾岩⑤3：灰白、灰黑、褐红等色，岩芯呈块状、短柱状，[illegible]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级。

6）石炭系下统大赛坝组灰岩（C1ds）

灰岩⑥：灰色、灰白色、白色等，岩芯以块状、短柱状、柱状为主，[illegible]较完整，质量等级属Ⅲ～Ⅳ级。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振威	审核人	王克强
技术负责人	尹士辛	编制日期	2021.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TAIJ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号：B1440465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审定	倪光乐		设计	罗青宏		图纸内容	设计总说明（一）	图别 竣工
审核	黄志勇		制图	李达柯				版本 第一版
项目总负责	李杰鹏		校对	段晨辉				图号 JK-01
								日期 2021.10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COPIED, REPRODUCED, OR PUBLISHED.

3

专业 | 建筑结构水 | 给排水 | 暖通 | 电气 | 消防电 | 日期 | 姓名

设计总说明（二）

场地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第四系地层中的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和岩溶水。

孔隙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孔隙中，以潜水形式储存。第四系人工堆积层，含水量大，水量不均，受降雨影响明显。人工填土层结构松散，透水性弱～中等；残积粉质粘土为弱透水层，其透水性较差。地下水的补给条件较好，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的垂向补给及周边地下水的侧向径流补给。

基岩裂隙水及岩溶水属承压水。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风化裂隙中，场地下伏岩体裂隙较发育，含水层通道呈网络状，具各向异性，总体上属于弱透水层，透水性较差，其补给来源主要为场地外围基岩风化裂隙和构造裂隙水的侧向补给，并接受上部第四系孔隙水的垂向补给。

岩溶水赋存于灰岩的溶蚀裂隙和溶洞中，其最明显特点是分布极不均匀，局部连通性较好，富水性较强。

本次详细勘察过程中测得地下稳定水位埋深0.10～3.70m，相应绝对标高32.73～37.81m。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的补给，通过蒸发或侧向径流排泄，地下水受大气降水影响而呈动态变化。场地整体地下水季节变化幅度可按1～3m考虑。

五、方案选型

基坑开挖范围内的土层主要为填土、粉质黏土、粉砂质泥岩及砂层中，基坑底主要位于砂层、粉砂质泥岩中。综合考虑地质资料、开挖深度、周边环境、经济合理等因素，基坑开挖深度为1.7～6.4m。基坑拟采用"大放坡"、"悬臂灌注桩"、"放坡＋悬臂灌注桩"、"悬臂咬合灌注桩"的组合支护方案。开挖范围内采用大直径搅拌桩及双管旋喷桩止水。

六、施工顺序和施工工艺说明

（一）施工顺序

详见各剖面图。

（二）插筋、挂网及土方施工

1、插筋采用ϕ16mm钢筋打入式施工，并与通长的加强筋焊接连接，单面焊10d，钢筋网与加强筋采用绑扎连接；

2、放坡地段采用C20混凝土喷层，厚100mm，挂网ϕ6.5@200×200，砼面层及钢筋网须向上翻过基坑顶1米，以形成护坡；

（三）土方开挖说明和注意事项

1、基坑开挖前按设计要求布设监测点；

2、在坡面汇水较多处应增大泄水孔孔径或增设泄水孔；

3、现场放坡支护区段土方开挖分层高度不宜超过1.5m，分段长度不超过15m，分层开挖后尽快进行挂网喷砼；

4、严禁坡脚积水，及时完善基坑排水体系，及时排出基坑内部水体，防止软化土质，造成危害；

5、雨天须在坡面和坡脚处铺设彩条布并用砂袋压实，以防坡面雨水冲刷和坡脚雨水浸泡；

6、基坑边开挖建议先试挖，若发现异常情况即停止开挖，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查勘，协商处理后再行大面积开挖。

（四）直径800mm搅拌桩施工

1、搅拌桩直径800mm。桩的垂直偏差不得超过1%，桩位偏差不得大于50mm。

2、搅拌桩施工中采用四喷四搅的施工方法，施工中参数如下：水泥采用42.5R普通硅酸盐，水灰比0.50～0.60，搅拌桩每米水泥掺入量不少于135kg，搅拌下沉速度≤1.0m/min；搅拌提升速度≤0.8m/min。必须保证搅拌桩的搭接质量，搭接时间不大于24小时，如间歇时间过长，应采用局部补桩或注浆措施。

3、要求在施工前进行搅拌桩成桩质量试验，以保证满足设计要求的桩身强度。为提高桩身强度，可在施工中加入适量外加剂。若施工困难时应选择能够在本项目施工的大功率机械进行施工，若大功率机械也难满足施工要求，则应通知设计调整方案。

4、搅拌桩桩机必须采用较大功率的新型设备，钻头搅拌钢叶片要求加工成锯齿状。

（五）双管旋喷桩施工工艺：

1、双管旋喷桩的桩径为600mm，桩心距详见剖面图，成孔直径为ϕ150mm；

2、双管旋喷桩施工参数如下：注浆体采用普通硅酸盐（42.5R）纯水泥浆，水灰比为1：1水泥浆，建议水泥浆压力为30～32MPa，具体压力应经试桩后确定，提升速度为8～12cm/min，每米水泥掺入量不少于250kg。

3、施工旋喷桩前，需调查清楚基坑周边的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以避开管线。靠近建构（筑）物或者管线（槽）的区段施工旋喷桩时应做好对周边的保护，建议采用减压孔的方式。

4、现场应在相似的地层和周边环境下进行试验，各施工参数确定应保证止水效果，且不[illegible]成破坏或影响为标准，后期进行推广运用。

（六）灌注桩施工说明

1、灌注桩桩径，详见各剖面图。

2、成孔

（1）、灌注桩成孔的机具选择，根据现场试桩确定，护筒埋设、泥浆护壁、施工缝处理及清孔等要求应按现行[illegible]及验收规范进行。

（2）、桩成型后必须清除孔底沉渣，清孔后沉渣厚度不得大于200[illegible]

（3）、灌注桩钻出的泥渣应泥水分离后，再及时运走；机动车辆通行[illegible]积压塌孔。

（4）、灌注桩应采取隔桩施工，具体根据现场试桩情况而定，且应[illegible]

3、钢筋笼制作及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杰 注册号42010085 有效期2023.03.04 深圳市恒合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图

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编制日期 20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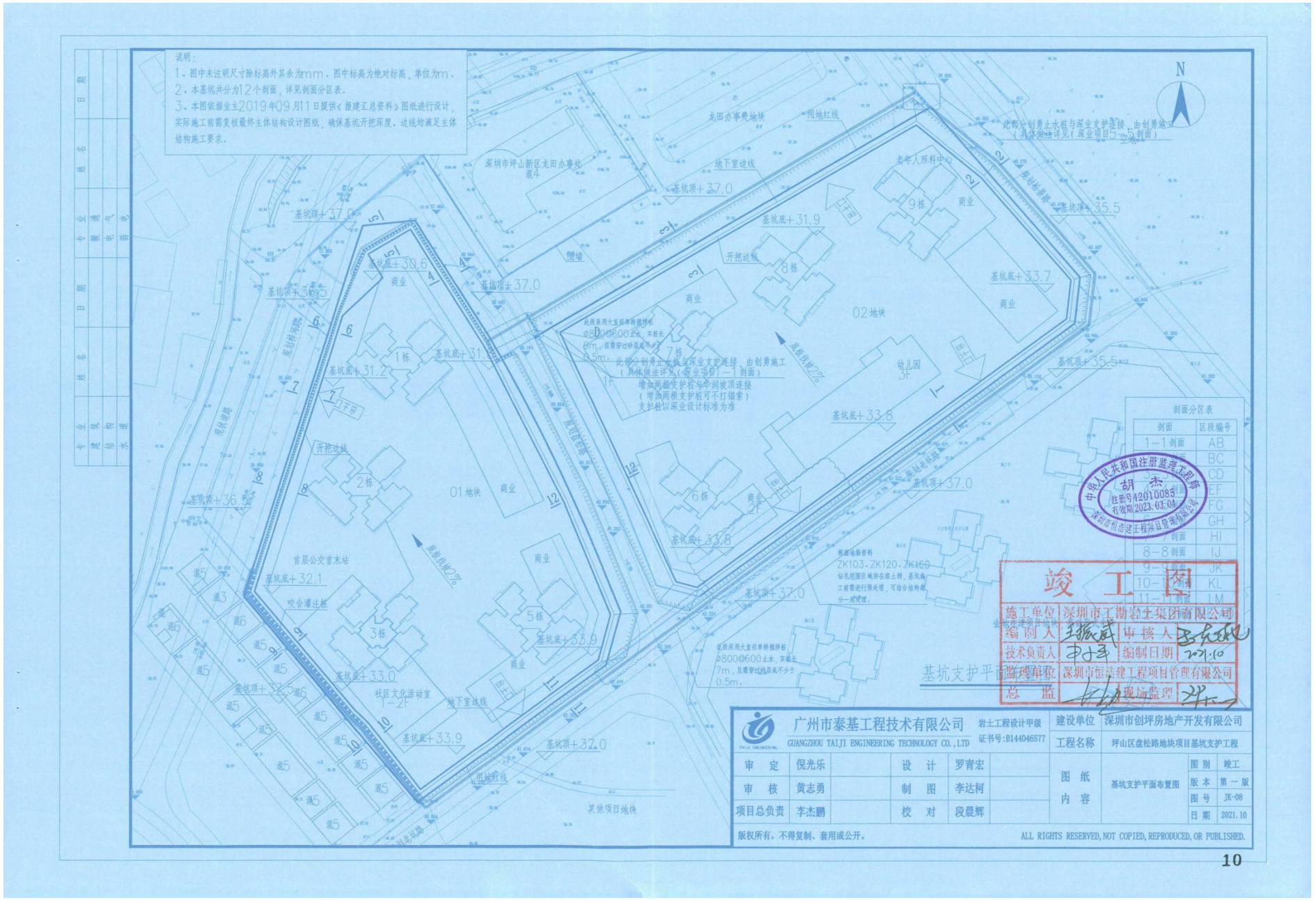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合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illegible] 现场监理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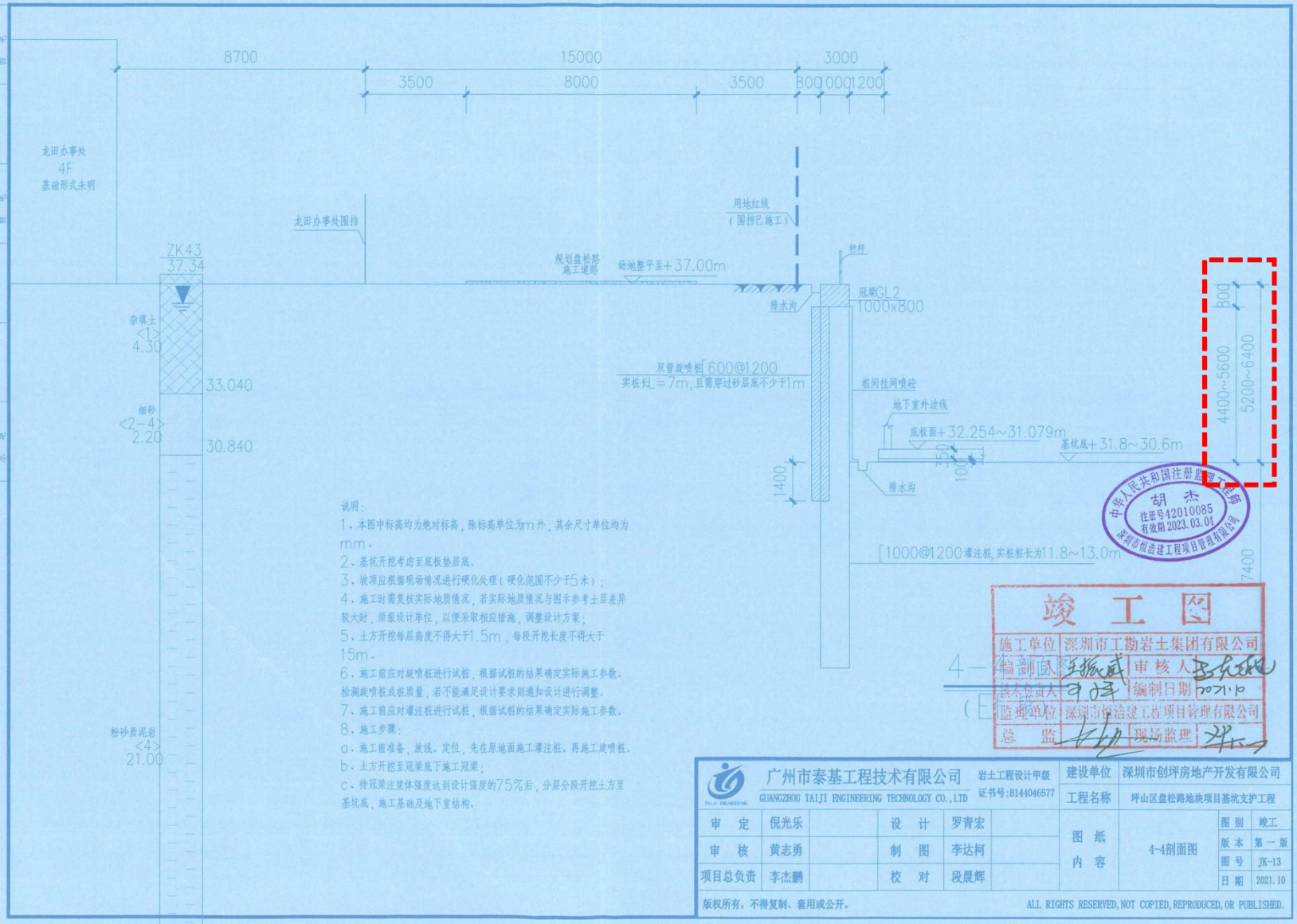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TAIJ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号:B1440465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审 定	倪光乐		设 计	罗青宏		图纸内容	设计总说明（二）
审 核	黄志勇		制 图	李达柯		图 别	竣工
项目总负责	李杰鹏		校 对	段晨辉		版 本	第一版
						图 号	JK-02
						日 期	2021.10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COPIED, REPRODUCED, OR PUBLISHED.

4


说明：
1、图中未注明尺寸除标高外其余为mm，图中标高为绝对标高，单位为m。
2、本基坑共分为12个剖面，详见剖面分区表。
3、本图依据业主2019年09月11日提供《报建工总资料》图纸进行设计，实际施工前需复核最终主体结构设计图纸，确保基坑开挖深度、边线均满足主体结构施工要求。
剖面分区表
剖面 区段编号
1—1剖面 AB
BC
CD
EF
FG
GH
HI
8—8剖面 IJ
9—9剖面 JK
10—10剖面 KL
11—11剖面 LM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振威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1.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现场监理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TAIJ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号:B1440465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审 定 倪光乐 设 计 罗青宏
审 核 黄志勇 制 图 李达柯
项目总负责 李杰鹏 校 对 段晨辉
图纸内容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图别 竣工
版本 第一版
图号 JK-08
日期 2021.10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COPIED, REPRODUCED, OR PUBLISHED.

10



说明：

1. 本图中标高均为绝对标高，除标高单位为m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mm。
2. 基坑开挖考虑至底板垫层底。
3. 坡顶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硬化处理（硬化范围不少于5米）；
4. 施工时需复核实际地质情况，若实际地质情况与图示参考土层差异较大时，须报设计单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调整设计方案；
5. 土方开挖每层高度不得大于1.5m，每段开挖长度不得大于15m。
6. 施工前应对旋喷桩进行试桩，根据试桩的结果确定实际施工参数。检测旋喷桩成桩质量，若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通知设计进行调整。
7. 施工前应对灌注桩进行试桩，根据试桩的结果确定实际施工参数。
8. 施工步骤：
   a. 施工前准备、放线、定位，先在原地面施工灌注桩，再施工旋喷桩。
   b. 土方开挖至冠梁底下施工冠梁；
   c. 待冠梁注浆体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5%后，分层分段开挖土方至基坑底，施工基础及地下室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杰
注册号42010085
有效期2023.03.04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1.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TAIJ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号:B1440465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审定	倪光乐		设计	罗青宏		图纸内容	4-4剖面图	图别 竣工
审核	黄志勇		制图	李达柯				版本 第一版
项目总负责	李杰鹏		校对	段晨辉				图号 JK-13
								日期 2021.10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COPIED, REPRODUCED, OR PUBLISHED.

15

第四章　其他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王志权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11979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	技术负责人	李洪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98689	建筑岩土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	质量负责人	贺平	工程师	质量员证	省级	2401030100126485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4	安全负责人	张工	/	安全 C 证	省级	粤建安 C3（2008）0004931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5	生产经理	高子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71948	建筑施工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是
6	商务经理	陈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48101	建筑岩土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7	岩土专业顾问	石洋海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级	AY174401259	建筑岩土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8	勘察专业顾问	潘启钊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级	AY144401059	建筑岩土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9	监测专业顾问	张伟帆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503001248979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0	土建工程师	沙桢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65402	建筑岩土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2026 年 8 月	是
11	岩土工程师	朱玉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国家级	AY214401825	建筑岩土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2	造价工程师	莫莉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国家级	建[造]11044400018682	造价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3	给排水工程师	闫亚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1100000226	市政工程	2025 年 5 月-2026 年 8 月	是
14	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74884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5	BIM 工程师	胡长强	工程师	BIM 一级证书	国家级	1701001023010798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6	BIM 工程师	李东	工程师	BIM 二级证书	国家级	1901001023044591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7	测量员	董权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74924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8	测量员	王新桥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7878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9	质量员	林怀佳	/	质量员证	省级	2601030100030833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0	质量员	蔡泽镇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省级	2601030100030328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1	质量员	林燕宝	/	质量员证	省级	2601030100031393	建筑工程	2025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2	安全员	尹小兵	/	安全 C 证	省级	粤建安 C3（2018）0010508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3	安全员	尹志兵	/	安全 C 证	省级	粤建安 C3（2021）0006972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4	安全员	关保平	/	安全 C 证	省级	粤建安 C3（2008）0015387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25	资料员	朱静静	工程师	资料员证	省级	2601050000027350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6	资料员	林树权	/	资料员证	省级	2601050000027789	建筑工程	2025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是
27	施工员	常新峰	工程师	施工员证	省级	2301010100310601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8	施工员	左双强	/	施工员证	省级	2601010100029349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29	施工员	秦满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省级	2601010100029216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0	机械员	廖坤盛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省级	2601110000030688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1	材料员	申伟伟	/	材料员证	省级	2601040000042606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2	材料员	顾志明	/	材料员证	省级	2601040000029042	建筑工程	2025 年 3 月-2026 年 8 月	是
33	预算员	苏婷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省级	2203006070102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4	预算员	洪雨娇	工程师	职称证	省级	2303003128824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35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	劳务员证	省级	2301140000312211	建筑工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是

1、项目经理　王志权

姓名	王志权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903199209010317	手机号码	13923724030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7 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11979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993 年 7 月-至今 （填写具体年限） 从业 33 年	一级建造师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保证明； P527-P532	
	专业职称情况（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或其他注册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P530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11979

聘用企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志权

签名日期：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2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619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6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2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9年02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AY20074400475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1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权

身份证号：31011019690625365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3）同本学字第 891XL0043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志权，男，系辽宁 省(市) 开原 县(市)人，一九六九年 六 月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地下建筑工程 系 岩土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 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 七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权　　社保电脑号：1768728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6253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0.0										7000	83.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83.0	7000	56.0	14.0
合计				26545.16	12976.32			12833.14	4795.66			1161.3		615.7		1142.0	30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c97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2、技术负责人　李洪勋

姓 名	李洪勋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9005230013	
手机号码	15820773282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24030011986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1，02-0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5007.19 万元	2017.4～2022.0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小漠港商贸物流园 A 区南侧仓库（含盘道）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977.15 万元	2023.9～2025.05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洪勋

身份证号：51302919900523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洪勋

身份证号：51302919900523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洪勋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五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61201205004240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洪勋　　社保电脑号：63275075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0052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35.16	13536.32			13253.14	4935.66			1196.3		615.7		1198.0	314.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05aa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质量负责人　贺平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贺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108273619
手机号码	1361288307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100126485



照片



贺平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114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教育 专业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校（院）长：孟庆国

证书编号：10066120060500828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平　　社保电脑号：263615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827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6589.55	12939.36			13220.38	4924.74			1185.58		339.1		1046.0	276.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354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4、安全负责人　张工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309191819
手机号码	1341869605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049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931

姓　　名：张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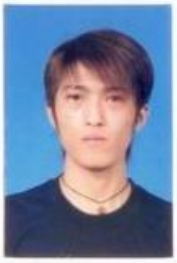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5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工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241200606000109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工　　社保电脑号：612030230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919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480.0	14420.0			13373.14	4975.66			1212.8		691.55		333.6	348.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c27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生产经理　高子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子建

身份证号：230903199209010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1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子建 性别 男， 1992 年 09 月 01 日生，于 2010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与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东方学院

校（院）长：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114461201405001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子建　　社保电脑号：639236655　　身份证号码：23090319920901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9038.0	14212.0			13220.38	4924.74			1200.08		668.19		312.8	342.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394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商务经理　陈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涛

身份证号：4414811990112507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1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一 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5002058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涛　　社保电脑号：63274381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01125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35.16	13536.32			13253.14	4935.66			1196.3		615.7		198.0	314.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31a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岩土专业顾问　石洋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洋海

身份证号：43042619841028769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石洋海

证书编号　AY17440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石洋海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五　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80200118 8

二〇〇八　年　五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洋海　　社保电脑号：6195190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410287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35.16	13536.32			13253.14	4935.66			1196.3		615.7		198.0	31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3a4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勘察专业顾问　潘启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潘启钊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209000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480.0	14420.0			13373.14	4975.66			1212.8		691.55		1333.6	348.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2f0a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监测专业顾问　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帆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七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 固体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81200902002368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480.0	14420.0			13373.14	4975.66			1212.8		691.55		333.6	348.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3bb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0、土建工程师　沙桢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沙桢晖

身份证号：360403199211052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沙桢晖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961201802060355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沙桢晖　　社保电脑号：649748184　　身份证号码：360403199211052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2640.95	10987.52			11588.73	4272.08			1022.39		475.4		918.0	24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537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岩土工程师　朱玉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玉清

身份证号：4115261986120154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玉清

证书编号　AY214401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6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玉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202001795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玉清　　社保电脑号：634045808　　身份证号码：411526198612015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480.0	14420.0			13373.14	4975.66			1212.8		691.55		333.6	348.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45a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造价工程师　莫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3日
-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莫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3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44400018682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莫莉

签名日期: 202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莉

身份证号：44020319750315212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78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日

836



姓　　名：莫　莉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4400018682

初始注册日期：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83192

研究生　莫　莉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　三　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　年　三　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姜弘道

培养单位：

二〇〇〇　年　三　月十八　日

编号：2000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莉　　社保电脑号：600103094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480.0	14420.0			13373.14	4975.66			1212.8		691.55		333.6	348.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0ed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3、给排水工程师 闫亚珂



姓　　名：闫亚珂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329199405075112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8110000022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亚珂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五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证书编号：10465120140500337 8

校（院）长：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亚珂　　社保电脑号：804791634　　身份证号码：410329199405075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illegible]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合计				13546.28	6374.72			5922.16	2153.6			538.48		324.86		315.72	128.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60cd6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曹爱明印

证书编号：128361200706001055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3.6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3.6	6700	53.6	13.4
合计				27633.16	13488.32			13220.38	4924.74			1193.58		610.3		1193.2	313.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a74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BIM 工程师 胡长强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胡长强　　参加 2016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721199410026477

证书编号：170100102301079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721199410026477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1079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1554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长强

身份证号：3607211994100264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3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长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34211201705463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长强　　社保电脑号：647181582　　身份证号码：360721199410026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8797.5	14056.0			13373.14	4975.66			1206.3		685.18		323.2	345.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2e1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BIM 工程师　李东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李东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5221199508187233
证书编号：190100102304459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5221199508187233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4459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李东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5221199508187233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750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445221199508187233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750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00803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东

身份证号：4452211995081872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15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东**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405200909**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东　　社保电脑号：650697324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508187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4384.13	12603.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70.08		902.96	240.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080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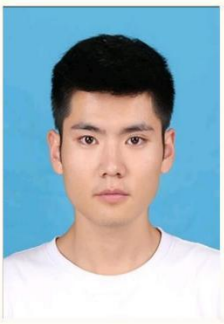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7、测量员　董权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董权伟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月 一日

证书编号：10674120170500049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4384.13	12603.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70.08		902.96	240.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a91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8、测量员　王新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新桥

身份证号：4301811992110322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毕 业 证 书



王新桥 ，男 ，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 三 日生，

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 长 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120160500113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桥　　社保电脑号：801969978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21103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illegible]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3.6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3.6	6700	53.6	13.4
合计				24799.12	12832.32			3615.95	1205.44			1177.18		398.8		1193.2	313.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bd5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19、质量员　林怀佳



林怀佳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林怀佳

身份证号 440583200010093818

证书编号 2601030100030833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怀佳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地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206874588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怀佳　　社保电脑号：810710110　　身份证号码：440583200010093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57.48		891.76	237.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0b4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20、质量员　蔡泽镇



蔡泽镇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蔡泽镇

身份证号 440513199702212414

证书编号 2601030100030328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泽镇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2006000431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泽镇

身份证号：440513199702212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泽镇　　社保电脑号：805596222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0221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62.63	12491.36			10678.39	4001.48			1177.18		458.40		893.66	238.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60bd6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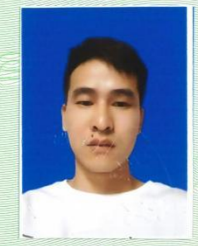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21、质量员　林燕宝



姓　　名 林燕宝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2127536

证书编号 2601030100031393

工作单位

林燕宝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燕宝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建继教〔2017〕3号

证书编号：12741520180600464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燕宝　　社保电脑号：6436237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2127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0824.0	5162.0			4912.21	1749.62			437.47		292.9		468.8	116.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05c19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安全员　尹小兵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尹小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8209180003X
手机号码	1500755638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050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0508

姓　　名：尹小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尹小兵性别男现年19岁，湖南省邵阳县(市)人，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本校电子电器专业叁年制中专班学习，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2001年7月1日

字第200121118O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小兵　　社保电脑号：605133397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209180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57.48		891.76	237.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372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23、安全员　尹志兵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尹志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903030010
手机号码	1359020544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69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972

姓　　名：尹志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97062

编号 970629

（盖湖南省教育委员会钢印生效）

毕业证书

学生尹志兵 性别男 现年18岁，湖南省（市）邵东县（市）人，自 [illegible] 年八月至九年六月在本校机电专业3班，学制三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盖章：

学校印鉴：

一九[illegible]年七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志兵　　社保电脑号：618961034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9030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57.48		891.76	237.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0fc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24、安全员　关保平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关保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901093619
手机号码	1366260772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1538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5387

姓　　名：关保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保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306154277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保平　　社保电脑号：223418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109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6257.3	12762.16			13220.38	4924.74			1181.16		499.21		964.58	255.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34b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资料员　朱静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静静

身份证号：4114811992061387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　　名 朱静静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38725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27350

工作单位

朱静静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静静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师范学院人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41201805003206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静静　　社保电脑号：649772687　　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6138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019.3	12650.16			13220.38	4924.74			1181.16		492.42		964.0	255.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c37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26、资料员　林树权



姓　　名 林树权

身份证号 441602199704030419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27789

工作单位

林树权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树权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四 月 三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薛红已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2405023422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树权　　社保电脑号：800438080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70403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1806.72	5903.36			1514.28	504.81			504.81		302.18		484.36	121.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4a45c9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27、施工员　常新峰



姓　　名　常新峰

身份证号　440301198211064954

证书编号　23010101003106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常新峰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年 12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2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常新峰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十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0605000110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常新峰

身份证号：4403011982110649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新峰　　社保电脑号：61491240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110649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351.55	12827.36			13220.38	4924.74			1185.58		326.5		1034.8	273.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ba7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施工员　左双强



左双强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左双强

身份证号 511681199507254572

证书编号 2601010100029349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2日



四川省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

姓　　名：左双强

性　　别：男

民　　族：汉族

出生年月：1995年7月25日

该生系 四川 省（直辖市、自治区）广安 市（州）华蓥市 县（市、区）人，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年 6 月在本校学习，修习学分符合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2014 年）毕字第 14-1681-01-0148号

学 籍 号：511681201130110518

四川省教育厅制

学校（章）

校长（章）

201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双强　　社保电脑号：802237959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5072545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57.48		891.76	237.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24d3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29、施工员　秦满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秦满辉

身份证号：4401121995101406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秦满辉

身份证号 440112199510140614

证书编号 2601010100029216

工作单位

秦满辉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广东省房屋建设培训考试中心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满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158 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满辉　　社保电脑号：649772880　　身份证号码：440112199510140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60.39		397.46	239.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36a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30、机械员　廖坤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坤盛

身份证号：4414241995092244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4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廖坤盛

身份证号 441424199509224418

证书编号 2601110000030688

工作单位

廖坤盛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坤盛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806412243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坤盛　　社保电脑号：64886925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9224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438.03	12650.16			3615.95	1205.44			1181.16		487.11		353.38	252.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095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31、材料员　申伟伟



姓　　名 申伟伟

身份证号 511681199005164614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42606

工作单位

申伟伟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伟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60671447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伟伟　　社保电脑号：648392139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005164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57.48		891.76	237.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d2b6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32、材料员　顾志明



姓　　名 顾志明

身份证号 360321200307191013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29042

工作单位

顾志明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技工学校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360321200307191013

证书编号:44134320214030606 25

根据粤办发（2020）39号文件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术（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

学生 顾志明 性别 男 出生于 2003 年 7 月 19 日。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本校 中级技工 班 计算机动画制作 专业学习，修业 三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李易庭

校名（盖章）

2021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志明　　社保电脑号：805360287　　身份证号码：36032120030719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962.88	6981.44			1817.28	605.82			605.82		332.42		544.84	136.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4a57f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预算员　苏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婷

身份证号：441781199510050 7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婷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078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婷　　社保电脑号：649748242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510050 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5595.12	13280.32			3624.13	1208.16			1188.3		611.22		198.0	31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30f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34、预算员　洪雨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洪雨娇

身份证号：362424199408100O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8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洪雨娇，女，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海洋大学

校长 叶嘉海

证书编号 105661201605001829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雨娇　　社保电脑号：500147559　　身份证号码：362424199408100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35.16	13536.32			13253.14	4935.66			1196.3		615.7		1198.0	31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f2c6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35、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左训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81199008034073
手机号码	18760411293		证件号		2301140000312211



左训菠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左训菠

身份证号　51168119900803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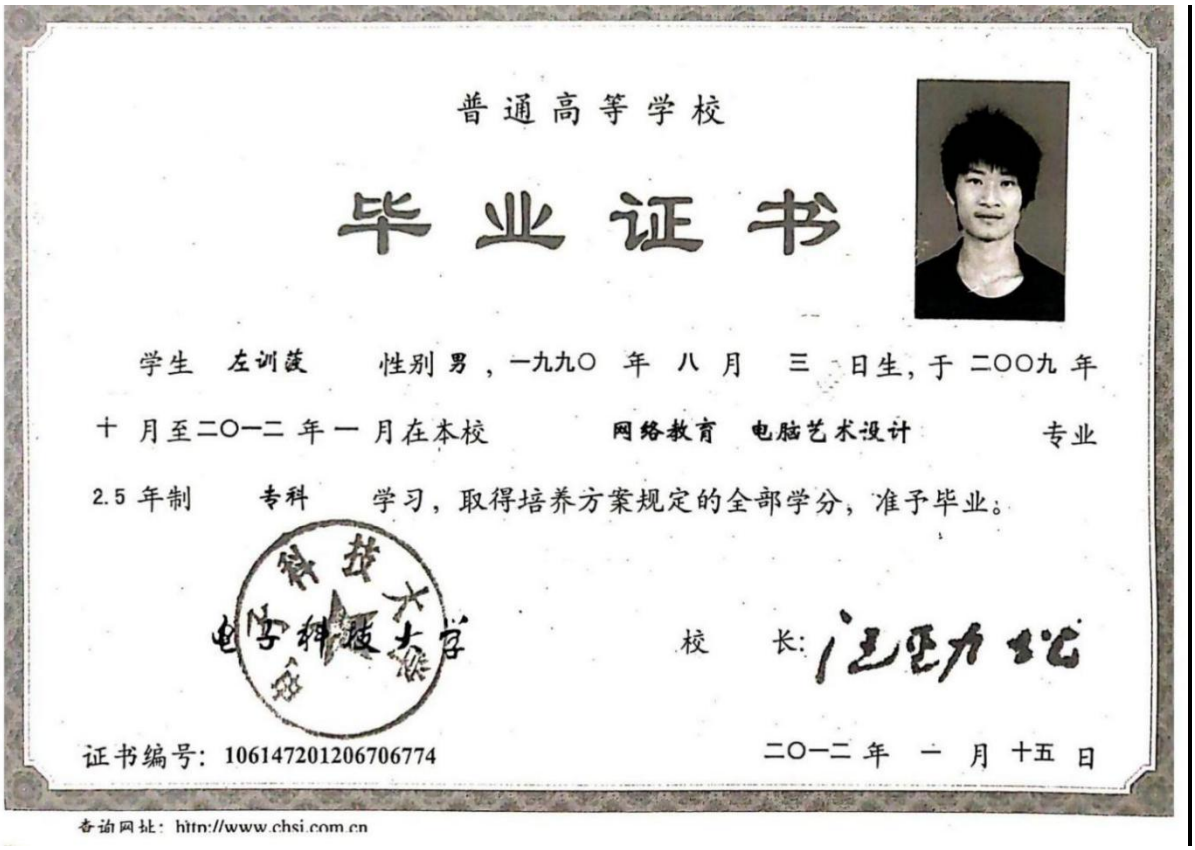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1221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训菠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十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脑艺术设计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47201206706774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训菠　　社保电脑号：804033035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008034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60.13	12491.36			3615.95	1205.44			1177.18		457.48		891.76	237.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5e25b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